

《观察》电子书屋

www.observechina.net; www.observechina.com; www.guancha.org

天堂沒有暫住證

若水山人　著

目錄

第一章........3
第二章........13
第三章........16
第四章........24
第五章........31
第六章........50
第七章........69
第八章........81
第九章........91
第十章........103
第十一章........113
第十二章........129

第一章、　孫志剛之死

如果沒有讀過書，不認死理，也許他也就不會死……

孫志剛家屬

西元 2003 年，也就是中共建政五十四年。舊曆爲癸未年，屬羊。那年，中國大地上發生了若干足以載入正史的大事；而要載入民間野史的，那就多得數不清了。那一年，無論在政治、經濟、思想文化、社會、軍事、外交等等各個方面，中國都發生了若干變化，而這些變化，若干年後如有史家細究起來，想必會發出這樣的感歎：中國，從這一年起就已經開始了新的變化！什麼變化？權利意識開始覺醒、公民意識逐步建立、民間力量開始迅速凝結、“憲政民主”日漸被國人接受、自由主義走出書齋——浮出了水面……

風起於青萍之末。而 2003 年的中國，已經刮起了一陣又一陣不小的風，泛起了圈圈漣漪——是否，已經驚動了這深不見底的一潭死水？總之，這不是平靜的一年。不是如《萬曆十五年》裏所說的“只要小事不釀成大災，也無關宏旨”的一年；而是小事釀成大災，天災變成人禍；只要稍有不慎，雖然不至於導致掌權者船覆人翻，但那肯定是手忙腳亂的一年！

這些事件，雖已經平息，但必將是一個有力的信號——那是以後掀起波瀾的機緣！既然如此，日後能否有史家著本《中共五十四年》加以敍述呢？那是後話了。筆者所記錄的這個事件，是試圖爲抵抗國人的“健忘症”作點努力；當然，亦是爲了民間留下一個文本——跟官方歷史編撰學有個文本互照吧。

這年的 3 月份，地處南中國的廣東省廣州城依舊是百花盛開，一派春意盎然。這是中國的花都嘛。南來北往的人熙熙攘攘擠在街上，好一副春季盛景圖！這繁盛的原因，是得益於 1978 年以來實行的“改革開放”政策。憑藉著獨特的地理條件以及政策的支持，這座自唐代始就已經爲中國經濟發展做出優異貢獻的古城，發展更是如日沖天！然而，也正是這座城市——發生了震驚中外華人世界的“孫志剛事件”！以及以後圍繞這個事件所展開的爭論。其中的關係，可稱爲這年中的一個重點。它將與“非典”、“孫大午案”、“劉湧案”、“李思怡案”、“上訪案”、“自焚案”……等等，載入民間野史，提醒後來人。

3 月 17 日，這是一個極爲普通的日子，“馬照跑，舞照跳”，跟往常並沒有大的異樣。

到處都呈現出一派繁榮景象的廣州城，在眾多中國人眼中是一個充滿成功機會的地方。他們遠離故土來到這個充滿誘惑的都市，準備大幹一場，撈出自己的世界！就算從事著有錢階層認爲很不體面工作的農民工，或是對來自五湖四海從事各種行業的打工仔打工妹來說，他們也是抱著自己的夢想：要打拼出一片天地來。農民家庭出身的大學畢業生孫志剛，就是這樣一個想在廣東打拼、撈世界的年輕人。

2001 年畢業於武漢科技學院的孫志剛，原先是在深圳的一家公司工作。後來，他把工作給辭了，隻身來到了廣州。20 多天前，他應聘來到廣州一家名叫廣州達奇服裝有限公司的機構，工作是負責搞服裝設計——這正是他專業所學的特長。此時，孫正屬於試用階段。在他眼裏，這座城市是充滿誘惑的，這比起他湖北老家的農村，這裏簡直是個天堂！他可以憑著自己的本事，打造出一片天地。他可憑著自己所學的專業賺到很多錢，寄給遠在湖北老家幸福村務農的父母

親。在光宗耀祖思想還依舊嚴重存在的中國農村，孫志剛就是他們家的驕傲，就是他們家的頂樑柱啊！而在鄉親們的眼中，他是如此出類拔萃——他還是村裏惟一的大學生呢。

從來到廣州那天起，孫志剛一直都暫住在成先生家——那是他在中學時候的同學，現在也在廣州工作。17 日晚，孫志剛像往常一樣出去到外邊上網。然而這一去，卻成了他的不歸路。

3 月的廣州，正值廣東省召開“兩會”（人民代表大會及政治協商會議）時期。所以治安方面管得較往日要嚴得多：對犯罪分子的打擊、對可疑人員的盤查……在這一特殊時期，中國的員警往往都不敢怠慢。這就是中國特色，在平時可以偷懶、消遣；可是在諸如共產黨要召開個什麼會議，下個“嚴打”命令等等的特殊時期，他們是不能清閒的。在會議期間，要確保太平；而“嚴打”，在打擊罪犯的同時，還是一個論功行賞、升官進爵的好機會呢。

孫志剛所住的地方，是廣州市天河區黃村街派出所的轄區。在這個時期，那裏的幹警也是處處留心。他們可不想在省“兩會”期間，自己的轄區內出了什麼不好的事情。從走出家門，孫志剛還在街上走著，他還沒有找到合適的網吧——要不沒有了機子，要不就是環境太差。那時已經是晚上的 10 點多了，他還在“遊蕩”著，尋找著網吧。這時，幾個值勤的民警走了過來，對孫志剛進行了盤查。“身份證呢？”，他找不出來——出門時因粗心大意忘記攜帶了；“外地人吧？”，聽口音，他肯定是個外地人——廣東話被人戲稱爲“鳥語花香”的方言呢；是外地人，應該有暫住證吧？由於來廣州的時間還不長，孫志剛還沒有辦理暫住證呢。這樣，他便被派出所的民警帶了回了黃街村派出所——因爲他當時的身份不明。還真不知道是好人還是壞人呢。

晚上 11 點多的時候，同住的成先生接到孫志剛用手機打來的一個電話。孫志剛說，他沒有帶暫住證被黃街村派出所的幹警扣留，叫成先生趕緊“帶著身份證和錢”（見《被收容者孫志剛之死》記者：陳峰、王雷，《南方都市報》，2003 年 4 月 25 日）去保釋他。在一份《城市收容“三無”人員詢問登記表》中，孫志剛是這樣填的：“我在東圃黃村街上逛街，被治安人員盤問後發現沒有辦理暫住證，後被帶到黃村街派出所”。

接到電話以後，成先生跟著另一個同事匆匆忙忙趕去黃村街派出所。當時已經是快 12 點多了。但是給他們的是失望，因爲他們沒有能把孫志剛保釋出來。

根據《南方都市報》記者對成先生的訪問，成先生說：他被警方告知“孫志剛有身份證也不能保釋”。但是在那裏，成先生卻親眼看到許多人被陸續保了出來，他先後找了兩名員警希望保人，但那兩名員警在看到正在被訊問的孫志剛後，都說“這個人不行”，但並沒解釋原因。成先生說，其中一個員警還讓他去看有關條例，說他們有權力收容誰，並且聲稱 “我們有權力將他送到收容站”。

成先生很納悶，於是打電話給廣州本地的朋友，他的朋友告訴他，之所以警方不願保釋，可能有兩種情況，一是孫志剛“犯了事”，二是“頂了嘴”。如果有這兩種情況，孫志剛被不給保釋是可以預見的。因爲現在的員警，不可能懷疑你“犯事”後也會把你放出去，他們會追查到底——你究竟犯了什麼？要是跟他們頂嘴，那也是不好的。他們的尊嚴有可能造成一點小小的傷害，以至會惱羞成怒，不給放人也是正常。這就是中國員警的“正常心態”嘛。成先生回憶說，他後來在派出所的一個辦公視窗看到了孫志剛，於是偷偷跟過去問他“怎麼被抓的，有沒有不合作”，孫志剛回答說“沒幹什麼，才出來就被抓了”。成先生說，“他(孫志剛)承認跟員警頂過嘴，但他認爲自己說的話不是很嚴重”（引用同

上）。

成先生跟那個同事失望而歸。而這，竟成了他跟孫志剛的最後一次見面！員警叫孫志剛填寫好需要的材料後，第二天便把他從派出所送到了廣州收容遣送中轉站。那時的時間是 2003 年 3 月 18 日。

孫志剛所在公司的老闆俞國棋先生接到一個電話——是孫的同學打來的。在電話中他告訴孫的老闆，孫在給他的電話中“有些結巴，說話速度很快，感覺他非常恐懼”。（引用同上）孫的朋友跟老闆說，應該趕快去收容站把孫志剛保釋出來！老闆沒有反對，畢竟孫志剛是自己公司的員工。這樣，老闆俞國棋便派孫志剛一個姓馮的同事去收容中轉站保人。

然而，他們也被拒絕了，理由是保人的手續不全。不久，經過馬不停蹄地開具了各種證明後，孫的老闆親自去廣州收容遣送中轉站，但那時已經快要下班了，保人的事也只能是明天再進行辦理了。

3 月 19 日。孫志剛的朋友打電話給收容中轉站想聯繫保釋孫的事宜，但被告知：孫志剛已經被送到廣州收容人員救治站去了——那是廣州市精神病院設在郊區的一個“廣州市‘三無’病人收治點”。那時，跟孫同住的成先生想到救治站看人，但是又被告知不能他人看望或者再保釋孫，只有孫的親屬才能過來保人。幾次保釋孫志剛的努力，每次都是以各種理由來拒絕而宣告失敗。實在是令人失望至極！在醫院的“護理記錄”中，記著：孫志剛被送到醫院的時間是 18 日晚 11 時 30 分。

到了 3 月 20 日，孫志剛的朋友再次打電話給廣州收容人員救治站時，得來的卻是一個驚天噩耗：孫志剛死了！“死因是心臟病”！（引用同上）根據廣州收容救治站的護理記錄，孫的死亡時間是 2003 年 3 月 20 日 10 點 25 分。

才三天，僅僅三天，一個活生生的生命就這樣離奇古怪的死亡了。從上街去上網、被派出所的幹警收留盤查、到被送到收容中轉站、然後就是在收容救治站死掉了。才三天，一個“以前還健健康康的”年輕人就這樣命喪廣州！那三天時間裏，孫志剛在黃村街派出所、收容站和醫院度過了他最後的生涯。這三個地方，是他在死前的幾天裏，經過的三個人生驛站——一個才 27 歲的青年就走完了他的人生路……

醫院讓孫志剛的朋友去殯儀館認領屍體，孫的朋友趕到殯儀館後等待了兩個小時左右，屍體終於運到了。

是的，他死了！孫志剛真的死了！

在廣州收容救治站（廣州市腦科醫院的江村住院部）的護理記錄中，我們可以看到：孫志剛入院時，“失眠、心慌、尿頻、噁心嘔吐，意識清醒，表現安靜”，在住院期間他幾乎一直“睡眠”，直到 3 月 20 日早上 10 點，護士查房時才發現其“病情迅速變化，面色蒼白、不語不動，呼吸微弱，血壓已經測不到”。醫院的醫生在 10 點 15 分採取注射腎上腺素等治療手段，10 分鐘後，宣佈停止一切治療。孫志剛走完了他 27 年的人生之路，他死在廣州市腦科醫院的江村住院部——也就是廣州市收容救治站。

醫院的護理記錄中認爲孫是因爲：“腦血管意外，心臟病突發”而死亡。讀者諸君可留意這些記錄，筆者在下文的分析評論中會不斷重複引用呢。

當天，孫志剛的生前好友大都知道了這個噩耗！他們很難相信這個搞藝術的同學，死在了廣州。有些朋友，幾天前還和他暢談人生、談古論今呢——才幾天時間啊，就已經是陰陽永隔了。一個在武漢的同學，給孫的家人打去了第一個電話。接電話的是孫志剛的父親孫六松。

那個女同學說：“孫志剛在廣州出了點事情。”她語氣沉重。孫六松問道：“出了什麼事情？”她默不做聲。這氣氛令人感到窒息！那女同學支支唔唔：“孫志剛還有弟弟妹妹嗎？”孫六松說：“有一個弟弟……孩子，你就告訴我吧！到底志剛出了什麼事情？說吧，我不怕。”那女同學說：“他死了……”

而後，她把所瞭解到的孫志剛怎麼被派出所的人抓了去，怎麼送到了收容站等等詳細地說了一遍。

五雷轟頂啊！孫六松強忍著巨痛，但怎麼也不想接受這個事實——怎麼會死了呢？他的兒子在廣州不是好好的嗎？怎麼會……當日，第二個電話打到了孫志剛弟弟孫志國打工的地方——那是成先生打來的。聽到這個噩耗的時候，孫志國怎麼也不能相信這個事實！他哥哥不久前不是還好好的嗎？不是還給家了邊寄錢嗎？怎麼一下子莫名其妙就死去了呢？但是接到父親孫六松的電話時，他信了：他的哥哥孫志剛真的死了！死在了廣州。他們要立馬趕下廣州！

他們匆匆從湖北黃崗趕到武漢，晚上就直接從武漢坐火車下廣州。晚上 12 點多的時候到達廣州時，成先生和孫志剛生前的幾個同學早就在火車站等候多時了。孫志剛的父親與孫的弟弟、孫的舅舅等眾人一下車，成先生等接過他們之後，便直接“打的”到殯儀館認屍。在計程車上，孫父和孫弟等人聽了成先生的述說，痛哭不已！他們的親人真的死了……到了殯儀館，當他們看到孫志剛的屍體就躺在面前的時候，真的崩潰了！

沒錯！真的沒錯！面前躺著的就是自己的親人孫志剛！孫父、孫弟弟他們痛哭不已！痛苦非常！孫志剛死了，他們家的頂樑柱塌了……

孫志剛的屍體被認過之後，他們人也都傻了。身為農民的孫六松也不知道此時該怎麼辦。他只知道，他的兒子孫志剛死了——一切美好的希望在頃刻間都破

滅了。到底是怎麼回事，好好的一個人就死去了呢？醫院說是死於心臟病，但打死他們也不會相信這個理由——從來沒有聽說過自己的孩子心臟有什麼毛病啊。他不懂法律，他也不知道該去找誰訴說，去找誰討回公道——孫志剛到底是怎麼死的啊？！他們在成先生的家裏打了個地鋪，暫時在那兒住了下來。他們七嘴八舌，也說不出個什麼道道來。但是有一點是肯定的：他們不相信孫志剛是因為心臟病而死——以前是生龍活虎的一個年輕人，怎麼一下子就得心臟病死掉了呢？實在是想不通！他們要找律師幫著打官司，他們要弄個明白以便討回公道。就這樣，孫志剛的家屬在人生地不熟的廣州跑了起來。

在廣州，去問了很多的律師，但都是因為案情特殊而不敢接手——這可是民告官啊。去找律師而始終沒有人敢接——孫六松等人就像沒頭的蒼蠅，到處亂撞著，哪該去找誰，討個說法呢？去找公安局、去找檢察院都因為各種理由把他們拒之門外了。

在著些天裏，孫志剛的家屬除了絕望還是絕望——能遇到哪個“貴人”，幫幫這些可憐的人呢？

一天，他們在外邊吃飯——飯局上，大家還是在為了如何能討回個說法而一籌莫展……從孫志剛家屬的口音中，一個人認出了他們都是黃崗老鄉。於是，他們聊了起來，那人說他是在某個律師事務所工作，可能的話可以幫幫孫志剛的家屬——畢竟大家是老鄉嘛。聽到有人能給予他們幫助時，孫六松高興的不得了：他們總算找到了一個可以給他們幫助的人了，莫非——這個人就是他們期盼的“貴人”？

然而，幾天過後得到的答復卻是：“律師事務所的主任說，這樣的案子我們不敢接”。這也是正常的中國人心態，民不與官爭嘛！跟孫志剛案有牽連的有關

的部門，都是國家或者是地方的所屬部門，接下這樣的案子，不是明擺著要讓這些部門給個說法嗎？民與官“鬥”向來就是勝少敗多，誰敢輕易接手這樣的案子啊。這是個燙手的山芋。目前的中國，還是一個權大於法的專制國家，而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芸芸眾生——多數都是“惟官爲是”的臣民呢。後來，那人說可以給錢讓他幫著寫寫材料。他們可以把這些材料遞送給有關的部門——反映反映情況。於是，孫六松給了他 300 塊錢——他們來廣州時也就僅僅帶著幾百塊錢。材料寫好了，孫志剛的父親以及孫的弟弟揣著這些反映材料跑了起來。

他們去找公安局，公安局不接——他們說不管這樣的案子；去找廣州市檢察院，檢察院的人說他們管不了這樣的案子，他們只對公（各個部門）不對私（個人）；去找法院，法院的人說這樣的材料是不收的，他們要的不是什麼反映材料——要交訴狀才行。去找廣州市人大信訪辦，遞上了反映的材料。一個工作人員瞟了一眼，冷冰冰的說“這個不屬於我們管”；他們試圖把材料留下一兩份時，那人毫不客氣的退了回來。孫志剛的家屬可憐的問“那該歸誰管”？那人說應該是民政局的事。後來，孫志剛的家屬來到了廣州市民政局。民政局有一個人接待了他們，也收了一份材料。並且建議他們說：“人是在醫院死的，你們應該去找衛生局才對”。這樣，孫的家人又被支到了衛生局。在衛生局那裏，衛生局沒有要他們的材料，但是建議說要去找醫學會，去調查那個醫院（廣州市腦科醫院的江村住院部）的情況，有兩個同志告訴他們，最好是先對屍體進行法醫鑒定才行。

孫志剛家人在廣州的遭遇，是一個活脫脫的具有中國特色的現象——各個部門相互推脫責任，相互地踢著皮球。孫的家人被踢來踢去，在那陌生的地方，孫志剛的家人差不多都要變傻了。他們天天在外邊跑，但卻是到處碰壁。請當地的

律師，沒有人敢接；去向有關部門反映情況——要不就是被拒絕，要不就是把他們支開，推給另一個部門。這個標榜著“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的政權，其本質被大小官僚們解構得一覽無疑——何來“全心全意”？何謂“人民”？

在廣州的接連碰壁，把孫志剛的家屬們搞得“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然而，他們並沒有灰心，他們一定要瞭解孫志剛死亡的真相！由於在廣州，孫志剛的家屬所能找到的律師中沒有哪一個人敢接手這個案子，沒有辦法，他們只好回去讓家裏邊的人在武漢找律師。在武漢，找了四五個，但都因爲知道這個是要跟政府打官司的案子而不敢接。這是中國律師界的悲哀——他們可以容忍中國“公、檢、法”的黑暗齷齪而不發一言，也可以爲了不得罪政府的“有關部門”而一言不發，哪怕你明明是被冤枉，也極少有人伸出援助之手（當然，中國律師界亦不乏鐵骨錚錚的君子，爲勞苦大眾代言的好律師；但其數寥寥）。後來，終算找到了一個了——這已經是孫志剛家屬在武漢找的第六個律師了。這就是孫志剛案的代理律師——湖北文德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向兵。大致瞭解了孫志剛事件以後，他說：必須要進行屍體解剖——做法醫鑒定才行。

於是，孫的家人決定要對孫志剛的屍體進行法醫解剖鑒定。但是對於這樣一個農民家庭來說，4000 多塊錢的法醫鑒定費簡直就是一個天文數字。來廣州差不多一個月，爲了討回公道而到處奔走呼告已經花去了他們一兩萬塊錢——這些錢大多是親戚湊來的，朋友借來的。哪還有這麼多錢進行法醫鑒定啊？後來，還是孫志剛生前的同學湊足了做屍體解剖鑒定的錢。

孫志剛真正的死因是什麼？他真的是如廣州市腦科醫院江村住院部的護理記錄中認爲的那樣——是因爲：“腦血管意外，心臟病突發”而死亡的嗎？

將要進行的屍體解剖，會給有一個科學而明確的答案。

第二章、　法醫屍檢報告

參不忍睹！膝蓋上的黑印就像滴到白牆上的黑油漆那樣明顯；背部都是一坨坨的黑血……

孫志剛叔叔

孫志剛的家屬拿著跟親戚朋友借貸來的 4000 千多塊錢，委託中山大學醫學法院中心對孫志剛的屍體進行法醫解剖鑒定。

孫志剛死亡的真相，就要慢慢揭開了。

4 月 3 日。中山大學醫學法院法醫鑒定中心對孫的屍體進行解剖。孫志剛的兩個叔叔孫兵武和孫海松在現場目睹了整個解剖的過程。

根據有關記者對孫兵武的採訪，孫兵武說：“慘不忍睹！”，“屍體上沒穿衣服，所以傷很明顯。”孫兵武說，他看到孫志剛雙肩各有兩個直徑大約 1.5 釐米的圓形黑印，每個膝蓋上上也有五六個這樣的黑印。這些黑印就像“滴到白牆上的黑油漆那樣明顯”。孫兵武說，他當時聽到一名參加屍體解剖的人說“這肯定是火燙的”。

孫兵武說，他看到孫志剛的左肋部有一個拳頭大小的紅腫，背部的傷甚至把負責屍體解剖的醫生“嚇了一跳”，“從肩部到臀部，全是暗紅色，還有很多條長條狀的傷痕”。醫生從孫的背部切第一刀，隨著手術刀的劃動，一條黑線就顯示了出來，切下第二刀時，一坨坨的黑血塊顯現出來了。

屍檢結果表明：“孫的背部有大面積的內傷，孫志剛死前幾天內曾遭毒打並

最終導致死亡”。

在鑒定書的“分析說明”上還指出，孫的身體表面有多處挫傷，背部可以明顯看到條形皮下出血，除了腰背部的大面積出血以外，肋間肌肉也可以看見大面積的出血。

廣州市第一人民醫院一名外科醫生介紹說，“從軟組織大面積損傷到死亡，這個過程一般發生在 72 小時內”，“軟組織損傷導致細胞壞死出血，由於出血發生在體內，所以眼睛看不見，情況嚴重會導致廣泛性血管內溶血，這一症狀也被稱做 DIC（DIC：血管內凝血——筆者注）。DIC 是治療的轉捩點，一旦發生，患者一般會迅速死亡，極難救治。所以類似的治療，早期都以止血、抗休克爲主，目的是阻止病情進入 DIC 階段，沒有發生 DIC，患者生還希望極大”。

而在孫志剛的家人在向法院提出進行屍檢的委託時，廣州市腦科醫院的江村住院部仍堅持他們的說法：孫是“猝死，腦血管意外”。根據 3 月 18 日的值班醫生介紹，孫志剛入院時稱自己有心臟病，據此推斷孫志剛是死於心臟病。但是，這樣的說法立即遭到了孫志剛家屬和同學的反駁，孫志剛的父親孫六松表示：“從來不知道自己的兒子有心臟病”！

同樣，法醫的屍檢報告也推翻了院方的診斷。在中山大學中山醫學法院法醫鑒定中心出具的檢驗鑒定書中，明確指出：“綜合分析，孫志剛符合大面積軟組織損傷導致創傷性休克死亡。”雖然看不出其身體表面有致命的傷痕，但是在切開腰部以後，法醫發現，孫志剛的皮下組織出現了厚達 3.5 釐米的出血，其範圍更大的到 60X50 釐米。孫志剛生前是一個身高 1.74 米、肩寬背闊的小夥子，這麼大範圍的出血——意味著他整個背部差不多全是出血區了。

背部怎麼會有那麼多的出血？孫志剛怎麼會有內傷呢？按照法醫的說法，孫

志剛體內的大量出血，是被鈍物打擊而導致的結果。而且不止一次。“一次打擊解釋不了這麼大面積的出血。”一位不願意透露姓名的法醫在看完屍檢報告後說。

從屍檢結果來看，孫志剛死前幾天內被人毆打！並最終導致死亡已是不爭的事實了。

更值得注意的是，孫身體表面的傷痕並不多，而皮下組織卻有大面積軟組織創傷，根據法醫的說法：在一般的情況，在冬季穿著很厚的衣服的情況下，如果被打，才會出現這種情況。

而 3 月 17 日至 3 月 20 日的有關氣象資料表明，廣州市溫度在 16℃—28℃之間，這樣的天氣，孫志剛當然不可能“穿得像冬天一樣”。

據此，孫志剛在死前遭到毆打已經是鐵打的事實。到底是誰打死了他？爲什麼要打死他？在他死前的三天所打過交道的只有三個地方：黃村街派出所、收容站和醫院。孫志剛的死跟這三個地方是否有著某種的聯繫呢？

第三章、　第一篇報導

天堂裏不需要暫住證。

孫志剛網墓

《南方都市報》的記者對新聞事件有著極敏銳的嗅覺，根據有關知情人的報料（“當時是孫志剛的生前同學向報社反映，但是並沒有特到及時報導，直到有了‘領導支持’以後，才發表了出來”。參見高泓、唐紅梅根據記錄整理《艾曉明等在中山大學與孫志剛的親屬一席談》，INTERNET，4 月 28 日）他們知道了孫志剛死於收容站的情況。並對此進行了國內對這個事件的第一次報導。

2003 年 4 月 25 日（也就是距孫志剛死亡後的 35 天），《南方都市報》刊登了《被收容者孫志剛之死》(記者：陳峰、王雷)一文。文章詳盡報導了孫志剛從成先生家出來上網直至被收容、莫名其妙死去，以及孫的家人爲了討回公道而在廣州奔走呼告、但卻得不到任何部門幫助的過程。

這篇報導指出：根據對孫志剛屍體的解剖證明，孫志剛不是死於心臟病而是被人毆打直至死亡。那爲什麼被人毆打呢？矛頭直指收審孫志剛的黃街派出所以及收容站——這兩個部門在孫志剛之死這個問題上，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孫志剛是因爲被收容而導致死亡，那麼，孫志剛應該被收容嗎？是在何處被打而導致死亡的？《南方都市報》的記者對此進行了更爲深入的瞭解。

黃村街派出所拒絕接受採訪，稱必須要有分局秘書科的批准。他們趕到天河分局，在分局門外與秘書科的同志通了電話，秘書科表示，必須要有市公安局宣

傳處新聞科的批准。隨後與新聞科的同志取得了聯繫，被告知必須先傳真採訪提綱。後來，傳了採訪提綱給對方。《南方都市報》給廣州公安局的採訪提綱中，提出了如下的採訪要求：

一、3 月 17 日，黃村派出所收容了 27 歲的湖北人孫志剛，孫本人有身份證，有工作單位，有正常住所，按有關條例，應不屬於收容物件，不知派出所方面爲何要收容此人？

二、當晚孫志剛的同學前去保釋，被拒絕，並被告之“這個人不能保”，原因何在，爲何別人可以被保出，而孫有身份證有工作一定要被送去收容？

三、孫被送往收容所後，又被送往醫院，於 3 月 20 日死亡，按規定，公安部門應在死亡通知書上簽上意見，但是爲何至今公安意見一項是空白？

四、按法醫屍檢結果，孫是被人反復毆打至死，醫院和收容所都稱自己有錄相爲證，絕對不可能發生這種事情，那麼孫在派出所是否被打？

五、此事死者家屬已經向市局和天河分局遞交申訴材料，請問公安局方面是否已經進行了調查，調查進行到哪一步了，結果如何？

六、在實際操作中，僅僅沒有暫住證到底會不會被公安方面收容？（據“後續報導”之披露，INTERNET）

就是這麼一些簡單的問題，公安局還是選擇了回避，截至發稿時爲止，尚沒有得到任何答復！

廣州市收容遣送中轉站的一位副站長同樣表示，沒有上級機關的批准，他無法接受採訪。《南方都市報》的記者隨後來到廣州市民政局事務處，該處處長謝志棠接待了他們。

謝志棠說，他知道孫志剛死亡一事。“收容站的工作人員都是公務人員，打

人是會被開除的，而且收容站有監控錄影”，謝志棠說，孫爲什麼被打他不清楚，但絕對不會是在收容站裏被打的。在發現孫志剛不適以後，他們就立刻把孫送進了醫院。“我有百分之九十九點八的把握可以保證，收容站裏是不會打人的”，謝志棠說。謝志棠還說，孫志剛被送到收容站的時間並不長。

與廣州市收容遣送中轉站一樣，收治孫志剛的廣州市腦科醫院的醫教科負責人也表示，孫的外傷絕對不是在住院期間發生的。這名負責人介紹，醫院內安裝有錄影監控裝置，有專人負責監控，一旦發現打架鬥毆，會立即制止。記者要求查看錄影記錄，該負責人表示，將等待公安部門調查，在調查結果沒出來前，他們不會提供錄影資料給記者（詳見 2003 年 4 月 25 日《南方都市報》)。

記者們所到之處，各個部門均以各種理由拒絕採訪，要麼什麼不說，要麼推脫給別處。但有一點是相同的，那就是他們都十分的肯定：孫志剛不是在他們那裏呆過而導致死亡。這個問題暫且放下，那麼，孫志剛究到底該不該被收容呢？

在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02 年 2 月 23 日通過並實施的《廣東省收容遣送管理規定》中，明確規定：“在本省城市中流浪乞討、生活無著人員的收容遣送管理工作適合本規定”。

黃村街派出所一位偵查員在對收容孫志剛時，在塡寫審查人意見中寫道：“根據《廣東省收容遣送管理規定》第九條第 6 款的規定，建議收容遣送。”這一條款是怎樣規定的呢？

規定的第九條中的第六款是這樣規定的：“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應當予以收容：(六)無合法證件且無正常居所、無正當生活來源而流落街頭的”；《規定》中還明確規定：“有合法證件、正常居所、正當生活來源，但未隨身攜帶證件的，經本人說明情況並查證屬實，收容部門不得收容”。

讀者諸君，隨筆者一塊來看看孫志剛的情況：他有工作單位——在廣州達奇服裝有限公司，所以不能說是“無正當生活來源”；他住在朋友家中，所以不能說是“無正常居所”；他也有身份證——後來成先生不是帶去派出所了嗎？所以也不能說是“無合法證件”。事實表明，孫志剛根本就不是個什麼“三無”人員，至多只能說是攜帶的證件不全罷了——作爲外地人，他還缺一個“暫住證”。

在黃街村派出所對孫的詢問筆錄中，很清楚記錄著孫本人的身份證號碼，但是在所填寫的表格中，就變成了“無固定住所、無生活來源、無有效證件”。

孫志剛本人缺的，僅僅是一個暫住證。但是在任何一條法規中，都沒查到“缺了暫住證就要收容”的規定。《南方都市報》的記者爲此電話採訪了廣州省人大法工委辦公室，得到了明確的答復：“僅缺暫住證，是不能收容的”！

能夠按廣州市關於“三無”流浪乞討人員管理的有關規定處理的，僅僅是不按規定申領流動人員臨時登記證，或者流動人員臨時登記證過期後“未就業仍在本市暫住的”人員。

但不知爲什麼，在黃村街派出所的詢問筆錄中，在“你現在有無固定住所在何處”和“你現在廣州的生活來源靠什麼，有何證明”這兩個問題下面，也都注明是“無”。

成先生證實孫志剛確實是住在他的住處的，此外，服裝公司開出的書面證明，證明孫是在“2003 年 2 月 24 日到我公司上班，任平面設計師一職，任職期間表現良好，爲人正直，確是我廣州達奇服裝有限公司服的工作人員”。

爲何在有孫志剛簽名的筆錄中，他卻變成了無“生活來源”呢？這現在也是個未解之謎，民政局的謝處長對此也感到很困惑，“他一個大學生，智商不會低，怎麼會說自己沒有工作呢？”

於是，按照詢問筆錄上的情況，孫志剛變成了“三無”人員，派出所負責人簽名“同意收容遣送”，市(區)公安機關也同意收容審查，就這樣，孫志剛被收容了，最後，他被人毒打，他死了。

由此可見，孫志剛是被非法收容了。而又是誰？把他打死了呢？

黃街村派出所拒絕接受採訪，廣州收容站同樣也是如此。《南方都市報》的記者只好採訪了民政局事物處處長謝志棠。謝說：“收容站的工作人員都是公務人員，打人是會被開除的，而且收容站有監控錄影”，還說，孫爲什麼被打他不清楚，但絕對不會是在收容站裏被打的。在發現孫志剛不適以後，他們就立刻把孫送進了醫院。“我有百分之九十九點八的把握可以保證，收容站裏是不會打人的”。謝志棠還說，孫志剛被送到收容站的時間並不長。

與廣州市收容遣送中轉站一樣，收治孫志剛的廣州市腦科醫院的醫教科負責人也表示，孫的外傷絕對不是在住院期間發生的。這名負責人介紹，醫院內安裝有錄影監控裝置，有專人負責監控，一旦發現打架鬥毆，會立即制止。記者要求查看錄影記錄，該負責人表示，將等待公安部門調查，在調查結果沒出來前，他們不會提供錄影資料給記者。

從採訪的情況來看，他們都力圖排除孫是在他們的單位被打的；黃街村派出所有不接受採訪，到底孫是怎麼死的，似乎成了個謎。他死前只呆過三個地方，而且屍檢爲被打致死。到底是誰打死了孫志剛？

採訪報導稿完成以後，並沒有立即發表，而是得到了“有關領導”的支援後，該報導才發表了出來。

《南方都市報》的報導一經發表出來，立即受到了極大的關注。作爲中國門戶網之一的“新浪網”於當日進行了轉載。線民們一片憤慨！很快，就有網站設

立專門版塊用來討論孫志剛事件、紀念孫志剛。孫志剛的生前好友們，也在互聯網上建立了孫志剛的網墓——“天堂裏不需要暫住證”；爲了祭奠孫志剛冤魂的同時，亦爲了儘快解決處理孫志剛案件而鼓與呼！

次日，國內各大傳媒——報紙、網站、廣播電臺，都對這篇報導進行了轉載或者介紹。從孫志剛家屬來到廣州，四處告狀、有關部門推來推去；到媒體記者介入時，孫志剛已經死了一個多月。在這一個多月當中，黃村街派出所拒絕接受採訪，稱要分局秘書科批准；天河分局秘書科稱要市局宣傳處新聞科批准；新聞科要先傳真採訪提綱，記者傳了提綱後卻沒了下文。

看過這篇報導的人，無不情緒激動！憤怒非常！怎麼了？到底怎麼了？如果要不是孫志剛的同學跟《南方都市報》的記者聯繫，恐怕這個事件早在不被人所知的情況給“解決”掉了，或者根本就無人問津了。這篇報導就像一顆重磅炸彈一樣——在人群中炸開了！看過報導的人（無論是通過紙質傳媒還是網路傳媒），都要求一定要查出真凶！還死者一個公道。有些線民更是失去了理智，喊出了“要替孫志剛報仇”的口號……

民心的激蕩，超出了報導者的意料。然而，有血性的人怎能不憤怒：多少年了，中國的員警是如何對待老百姓的？他們仗勢披上了一張“虎皮”而爲非作歹的事情還少嗎？在中國的職業受歡迎程度的有關調查中，中國員警的排名是極低的，而有些地方，警民關係極度惡化，警民關係已經跟“敵我關係”差不了幾分；多少年了，衙門官官相互，對老百姓的事情不聞不問，不加理睬的事情還少嗎？在報導中，暗含著“員警犯案”、“衙門相互”這樣的指責，而這積蓄了多少年的民憤，此時不爆發還要更待何時？

這篇報導，在“非典”肆虐的非常時期，其影響不亞於說某地有出現多少確

診病例更能讓人關注。媒體的報導在全國上下引起強烈反響，不少專家、學者和普通讀者紛紛投書媒體，呼籲有關部門查清真相，懲治兇手！它成了在非典的流行時期，國人比較關注的又一個熱點。

4 月 26 日。網路作家余樟法（東海一梟）先生在大地網上發出了第一份倡議書——《關於立即廢除收容遣送制度的呼籲》。在這封致全國人大的呼籲書中，認為孫志剛事件絕不是一個孤立的事件，而是收容遣送和暫住證制度所導致的“一個固有邏輯的必然結果”，“所不同的是，這個事件在何時、何地、在何人身上重演的問題”。在事實分析的前提下，呼籲書明確的提出了廢除收容遣送制度和暫住證制度的三個理由：“一、它否定了我國憲法所極度關注的平等權。二、它否定了公民的遷徙自由、擇業自由，侵害了公民的經濟權利。三、在實際操作中，收遣和暫住制度在很大程度和範圍上，成了個人和集體非法創收、不經過法律正當程式羈押公民，進而敲詐普通公民的手段”。並且，拿出新政府闡發的“新三民主義”作為“尚方寶劍”，希望胡溫新政府能兌現“情為民所系、利為民所謀、權為民所用”的“新三民主義”主張。

呼籲書的起草人余樟法先生大聲呼籲——“為了良知的安寧”，那些“盡吾職分之所當為，行吾良知所不能自己”的大丈夫們應該行動起來，對可恥的收容制度進行深刻的反思。其自題的“呼籲書”，更是悲憤交集：“久聞收遣站，早成尋租地。收容釀悲劇，遣送多血淚。竟有大學生，羊城遭官匪。橫禍從天降，入生出即死。死去何足道，人命賤如蟻。士人猶如此，民工更何倚。祖國容暫住，命運風中曳。公差成綁匪，白日橫街市。利為己所謀，情為財所系。抓人不容辯，斂財有妙計。湊錢贖自由，無錢人變鬼。奇冤何累累，惡行何時止？良知倘未泯，能不拍案起。於法既無據，違情又背理。惡法與陋規，豈容長恣肆！我願眾英豪，

與我共嘯叱。期解民之懸，一洗國之恥！”（餘樟法：《爲了良知的安寧——關於〈關於立即廢除收容遣送制度的呼籲〉的幾點說明》，INTERNET，4 月 27 日）。

這封呼籲書，受到了若干人的關注。得到具有中國國籍的 200 多位國內外中國公民的簽名支援。其中，在國內屬於“軟禁”狀態下的劉曉波，流亡國外的作家鄭義、民運理論家胡平，關心中國民主事業的臺灣人洪哲勝……等等，都簽名表示支持。這是繼關於“非典”民間向政府聯名上書事件後，在網路上受線民們極度關注的上書。

但是，鑒於案情的複雜性，況且“公檢法”還沒有人介入其中，所以只在網路上轉播。這是關於孫志剛案引發的第一次公民上書。那到底什麼是收容遣送制度？它是怎樣誕生的，在實行的過程中出現了什麼樣的弊端？爲什麼那麼多人都呼籲將其廢除呢？

第四章、　收容遣送制度的出臺

不公平的規定即使以成文法律作爲依據仍然是是不公平，而相關的成文法是惡法。

秦暉

1982 年 5 月 12 日，國務院出臺了一部法規——《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收容遣送辦法》是這樣規定的：

第一條 爲了救濟、教育和安置城市流浪乞討人員，以維護城市社會秩序和安定團結，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對下列人員，予以收容、遣送：

（一）家居農村流入城市乞討的；

（二）城市居民中流浪街頭乞討的；

（三）其他露宿街頭生活無著的。

第三條 收容遣送工作由民政、公安部門負責，具體辦法由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第四條 在大城市、中等城市、開放城市和其他交通要道流浪乞討人員多的地方，設立收容遣送站。

第五條 收容遣送站應當及時瞭解被收容人員的姓名、身份及家庭住址等情況；安排好他們的生活；加強對他們的思想政治教育；及時把他們遣送回原戶口所在地。

第六條 被收容人員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一）服從收容、遣送；

（二）如實講明姓名、身份及家庭住址等情況；

（三）遵守國家法律；

（四）遵守收容遣送站的規章制度。

第七條 收容遣送站對被收容人員應當及時遣送，不得無故延長留站時間。

第八條 省、市、自治區之間的遣送工作，採取對口接收的原則，由對口遣送接收的收容遣送站統一接收、轉送。

第九條 被收容人員的安置工作，由其戶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負責。對遣送回去的被收容人員，由當地人民政府責成有關社隊、街道妥善安置，認真解決他們的生產、生活困難；對無家可歸的被收容人員，由其戶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門負責安置；對遣送回去的被收容人員，戶口已經註銷的，公安部門應當准予落戶。

第十條 收容遣送工作人員應當遵守國家政策、法令，嚴禁違法亂紀。

第十一條 本辦法的實施細則由民政部會同公安部制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國發〔1982〕79 號）

對於這個規定，我們先不談其對人自由遷徙的限制或者是存在身份歧視，我們先來探討其出臺的原因。這部法規的出臺，是有其深厚的社會和經濟背景的。

中國共產黨自 1949 年奪得政權，建立新政府後，面臨著諸多的問題。而如何穩定社會，是這些問題中的一個。國民黨政權雖然倒臺，但是在大陸還餘留著大部的散兵游勇；同時，由於戰亂以及新舊社會交替的原因，城市裏還充斥著大

量的舊社會時期的妓女、無業遊民、乞丐……等等。這些人，無疑成了穩定社會的潛在威脅。而解決這一問題，採用的就是收容遣送制度。政府通過對這些人的組織改造，進行思想政治教育，把其轉化成從業人員，遣返回原籍安置。以後的收容遣送工作，大都亦是以此爲指導思想——穩定社會，維護城市的秩序；只不過方法和手段上有所區別而已。而其背後的經濟原因，那就是中國所實行的計劃經濟了。

中共建政以後，在經濟上完全是模仿和照搬前蘇聯“老大哥”那一套高度集權的計劃經濟模式。所有的經濟運作，完全由政府進行控制——生產、分配、交換都在政府的計畫當中。在這種經濟模式下，人員和物資的流動完全是按照政府的規定來進行。與此同時，新政府爲了限制人員的自由流動——計劃經濟需要的是服從安排，而非自由選擇；出臺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規，確立了使城市和鄉村可以說是“完全隔離”的城鄉二元化結構的法規——戶籍制度。這種戶籍制度，在推進城市化的過程中產生過一定的積極意義，但現在看來簡直就是剝奪人權！侵害人的自由。這樣，農民就被牢牢套在了土地上，留在了鄉村。而要是試圖進城謀生的農民，要不就被譏稱爲“流民”，要不就被毫不客氣的遣送回原籍。

但是，這種遣送並非每年都如火如荼的展開——因爲農民已經被束縛在了土地上，被困在了鄉村。然而，到了 60 年代，由於“人民公社化”和“大躍進”的政策失誤，加上三年的自然災害從而導致民不聊生！大批的災民湧入城市！這時，收容遣送制度才發揮了它預定的作用——大批沒有城市戶口的災民、流民被遣返回了原籍。

到了七、八十年代，隨著政策的開放，大批的農民、乞丐、各色非城市戶口的人流入了城市——而這時，收容遣送制度也已經設計了得十分的成熟了……

1982 年頒佈的這個“辦法”，到底是出於什麼樣的目的呢？從條文中，我們應該可以看出：

“為了救濟、教育和安置城市流浪乞討人員，以維護城市社會秩序和安定團結，特制定本辦法。”（第一條）

“對下列人員，予以收容、遣送：(一)家居農村流入城市乞討的；(二)城市居民中流浪街頭乞討的；(三)其他露宿街頭生活無著的”（第二條）

“在大城市、中等城市、開放城市和其他交通要道流浪乞討人員多的地方，設立收容遣送站。”（第四條）

“收容遣送站應當及時瞭解被收容人員的姓名、身份及家庭住址等情況；安排好他們的生活；加強對他們的思想政治教育；及時把他們遣送回原戶口所在地。”（第五條）

第一，其核心目的是為了“維護城市社會秩序和安定團結”。第二，辦法把對“城市社會秩序” 的首要威脅預設為“家居農村流入城市乞討”、“城市居民中流浪街頭乞討”和“其他露宿街頭生活無著”的人員，而被威脅的首要對象則是“大城市”、“開放城市” 和作為“交通要道”的城市的社會秩序。為了對付這種威脅“城市社會秩序”和“安定團結”的人，就得在上述地方設置收容遣送站，將彼等遣送回原籍。最後，在收容遣送過程中，對被收容人員要安排好其基本生活，而這只是其派生的一個功能。

由此可知，收容遣送辦法的出臺是用強制的手段剝奪部分國民的遷徙自由——為了捍衛城市社會秩序

雖然中國在 1978 年就實行了改革開放，但是這個收容遣送制度，卻是計劃經濟條件下的產物——是計劃經濟思想的餘毒。計劃經濟不允許勞動力資源和生

產資料的流動，福利救濟由當地自行解決。要是大量的無業人員或者災民湧入城市（或者從別的城市到另一個城市）則會增加所在城市的負擔。所以，必須限制人員的自由流動。

從規定中我們也可以瞭解到收容遣送制度旨在“救濟、 教育和安置城市流浪乞討人員， 以維護城市社會秩序和安定團結”。如果這個制度確實是純粹的對城市流浪乞討的人員進行“救濟”、“教育”和“安置”，那麼，無論這個制度的設計者設計的初衷是什麼，我們都可以以己度人地認爲：這收容遣送是從人道主義角度出發的，它的目的是正當的。更何況，當時的國民鮮有人知“人權”、“自由”、“違憲”等爲何物，絕大多數都是缺少“權利意識”的人；加上實行了幾十年的讓城鄉隔離的戶籍制度；所以，這個收容遣送制度的出臺，並沒有受到任何的阻力，人們自然而然也就接受了。

同時，法規規定了收容遣送由“民政、公安部門負責，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根據實際情況確定”。也就是說，收容遣送的具體工作要各省、市、自治區依據自身實際情況而定，由民政以及公安兩個部門來實行。所以，《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出臺以後，全國各省、市、自治區也根據實際情況相繼出臺了各地的執行辦法。

在收容遣送辦法出臺以後，同年 10 月 15 日，民政部、公安部聯合印發了《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實施細則(試行)》的通知。

在實施細則中規定：“收容遣送站是對城市流浪乞討人員進行救濟、教育和收容遣送的特殊性事業單位。”所收容遣送對象應該是城市中流浪乞討的人員。同時，在實施細則也明確規定“收容遣送站要關心被收容人員的生活，保證吃足伙食定量，吃得衛生。對老幼病殘人員給予適當照顧。”（第九條）在第二十四

條中，明確規定了收容遣送站工作人員的工作守則："(一)不准打罵、體罰和虐待被收容人員；(二)不准敲詐、勒索、沒收、侵吞被收容人員的財物；(三)不准克扣被收容人員的糧食和其他生活供應品；(四)不准檢查被收容人員的信件；(五)不准任用被收容人員擔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被收容人員為工作人員幹私活；(六)不准調戲婦女。"這樣看來，這個規定考慮的是比較周到了，它既明確了收容遣送的物件，也明確了怎麼樣收容以及收容遣送站工作人員應該恪守的工作原則。然而我們都知道，任何法律法規都是有置後性的。更何況像我們這樣一個法律法規還極不完善的國家來說，缺哪補哪是常有的事。

在收容遣送辦法實施了幾年以後，於 1991 年國務院又發佈的《關於收容遣送工作改革問題的意見》，將收容遣送的物件擴大到"三證"（身份證、暫住證、務工證）不全的流動人員。由此可以看出，原先的"救濟、教育和安置流浪乞討人員"的目的，已經被極度淡化了，《改革意見》明顯的表露出了限制城市外來人口流動、維護城市"面子"甚至輔助打擊違法犯罪的目的。原先收容的只是流浪的人、乞討的人，現在也可以收容遣送那些身上沒有帶齊"三證"的流動人員了。讀者諸君也應明白，孫志剛是因為身上沒有帶暫住證（他還沒有來得及辦理），而被在廣東兩會期間巡邏的公安幹警收留，最後被送往收容站以至慘死的事情了。

什麼是暫住證？它有個什麼樣的規定呢？暫住證是我國戶籍制度的一個組成部分，是公民離開常住戶口所在地的市區或者鄉、鎮，在其他地區暫住的證明；公安部於 1995 年 6 月 2 日頒佈了《暫住證申領辦法》。其中第一條說明了制定此法的原由："為加強流動人口管理，保障公民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治安秩序"。也就是說，暫住證的出現是為了加強流動人口的管理，以便維護好社會治安秩

序。從《辦法》的條款來看，沒有什麼過強的限制人身自由、自由遷徙等等權利。各個省、市、自治區也都依據各地的特點，制定了有關暫住證的實行辦法。

有了這樣一個完整體系的法律法規，那收容遣送制度在實際的實行中，是怎麼樣一種情況呢？是如《辦法》所說“救濟、 教育和安置城市流浪乞討人員， 以維護城市社會秩序和安定團結”，如工作細則裏要求的那樣“人性化”嗎？還是，另有真實的一種現象？

第五章、 收容遣送的實際操作

權力趨向腐敗，絕對的權力絕對地腐敗。

[英]阿克頓勳爵

根據《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以及與此相關的法律法規，各地也開始紛紛設立起收容遣送站，開展起了對流浪人員、乞討人員的收容遣送工作。後來也擴大到了“三證”不全的流動人員，隨著形勢的發展，收容遣送的範圍又在不斷的擴大，它所收容遣送的已經包括了這樣一些物件：盲流、乞丐、病殘人員、孤寡老人、智力殘障人員、精神病患者、走失或者受騙被遺棄的兒童、算命卜卦者、被拐賣的婦女兒童、街頭耍猴賣唱的流浪藝人、倒賣票證的人、兩勞釋放人員、吸毒者、賣淫者、嫖娼人員、賭博人員、逃犯等等。我們有必要再簡單瞭解一下我們國家自建國以來的有關收容遣送的歷史。

收容遣送制度的開始實施是從 1951 年。那時候中華人民共和國剛建立不久，社會秩序比較混亂。當時的收容遣送對象主要是針對國民黨的散兵游勇、社會上眾多的妓女、無業遊民、乞丐等等人群。人民政府通過組織這些人員進行勞動改造，然後轉化爲從業人員而加以安置。

到 60 年代，在嚴重的三年自然災害期間，大量的農村災民蜂擁入城市，城市裏佈滿了災民。但那時的收容遣送是以收容救濟爲重要內容的。

從 70 年代開始，中國的流動人口劇增！因爲貧窮而流浪、乞討的人比例不少；因爲此時我國亦開始實行計劃生育政策，然而重男輕女觀念還是極極嚴重的。有些人爲了逃避計劃生育而奔走異鄉。另外，也有一些這樣的人：以乞討作爲生財之道的，到處招搖撞騙的，逃婚翹課逃債的……

到 80 年代以後，針對流動人口出現新的情況，國務院於 1982 年頒佈了《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將乞討者和“其他露宿街頭生活無著的人”列爲收容遣送對象。

從這個《辦法》開始，收容的救濟性就不再成爲惟一的目的。該《辦法》的第一條規定得非常明確：“爲了救濟、教育和安置城市流浪乞討人員，以維護城市社會秩序和安定團結，特制定本辦法。”這也就很清楚的說明：收容的著重點實際上在於“維護城市社會秩序和安定團結”。

在《辦法》出臺後不久，民政部、公安部隨後也印發了實施細則，規定收容遣送經費“在民政事業費內列支”，同時規定“收容遣送站組織被收容人員進行生產勞動的收入，主要用於被收容人員的伙食補貼和遣送路費”。

1991 院第 48 號文則將收容物件擴大到“無合法證件，無固定住所，無穩定經濟來源”的“三無”人員。

那麼，這個收容遣送制度在實際的操作過程中，出現了哪些變樣的做法，出現了一些什麼違反《辦法》精神的行爲呢？爲什麼孫志剛的死能作爲導火索，引起當局的高度重視。致使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召開專門討論會議，然後迅速地將實施了二十多年的收容遣送制度廢除了呢？

當收容遣送辦法出臺以後，各地也紛紛地建起了收容遣送站。收容遣送工作正式在這個國度裏如火如荼的展開了。爲了比較公正客觀的評判收容遣送制度的

實行情況，筆者先通過從正式發表的報紙、雜誌、以及政府部門在網上發佈的資訊等等所揭露出來的案例，客觀的來描述這個制度在實行過程中的情形。當然，在這個存在新聞管制的國度，所揭露的醜惡事件肯定是九牛一毛的——誰願意自己揭短呀？更不用是像中共的政府了。

1.《十四歲少年狀告南寧收容遣送站》，這是《特區青年報》(1999 年 12 月 14 日)的一篇報導。該文披露了“在 1998 年 12 月 11 日，廣西防城港市灘營中學學生黃鐘聲與同學及老師一起到南寧市觀看慶祝廣西壯族自治區成立四十周年活動時，與老師和同學走散。他想起電視和廣播上常說的‘有困難找員警’，就找到一個交警崗亭。交警把他交給了 110 員警，110 員警把他帶到了南寧市公安局朝陽派出所。而派出所又於當晚將他送進了南寧市收容遣送站。 在收容站裏，他度過了惡夢般的 4 天。一進去就被搜身，先後在兩間收容室被先關在裏面的人搜身和輪番毒打，在被打的過程中，收容站的工作人員沒有理會。12 月 15 日早，黃鐘聲和另 5 人被拉到隆安縣城鄉鎮西寧村（距南寧近 100 公里)，每人發給一個麵包後，就被丟在公路不管了。 黃鐘聲走失後，其父及學校派人到南寧尋找。15 日找到了被人從河裏救起的黃鐘聲。經廣西醫科大學和南寧市第五人民醫院檢查，黃鐘聲胸部外傷，左側血氣胸，左第 7、8、9 肋骨骨折，創傷性精神病。 1999 年 3 月 12 日，黃鐘聲向南寧市收容遣送站遞交了《國家賠償申請書》，要求賠償各種損失計 32 萬餘元，遭拒後，於 5 月 17 日，將該站告上了法庭。”

2.《不堪忍受乘警非法拘禁，女子跳車撞得腦漿橫流》，《中國青年報》的記者給我們報導了這麼一個事實：一個年僅 27 歲的湖南籍女青年，因爲沒有買車票，沒有帶身份證而被列車乘警用繩索將其和另外兩名男青年捆綁在一起達 5 個

多小時。由於不堪忍受，女青年跳出車窗，頭撞到橋墩後立即死亡。爲什麼要進行非法拘禁？知情人道出了真相：“一些乘警與湖南省個別地方的收容所有過約定，一旦發現類似無票、無身份證人員，就交給收容所，乘警每交來一人可以獲得 200 元的‘工作經費’，因此，有些乘警就把這種方式當作自己的‘生財之道’”（參見《中國青年報》2003 年 6 月 20 日）。

3.《待遣人被賣‘雞頭’，徐州遣送站‘賣人’致富》，這是《羊城晚報》2001 年 9 月 13 日的一篇報導。據《檢察日報》報導：2000 年 12 月，北京警方在北京市石景山區的“金寶酒家”解救了十餘名被強迫賣淫的“小姐”（多是未成年人，其中最小的僅 13 歲），令人難以置信的是，這些“小姐”居然都是酒店老闆苗長順（北京首例強迫未成年人賣淫案主犯，因犯組織賣淫罪，已被北京市第一中級法院判處死刑）、耿秀珍夫婦從江蘇徐州收容遣送站“採購”來的。 報導指出，江蘇徐州收容遣送站的管理人員爲了發財，通過各種手段將待遣送人員賣給酒家的事實。“檢察官在辦案中發現，徐州市遣送站管理相當混亂，待遣送人員進出沒有登記或者有登記也是極不規範，有些還被人爲銷毀，待遣送人員的數量至今無法統計。” 甚至有些收容站長還違反規定，任命一批待遣送人員爲小頭目，讓他們管理其他待遣送人員。這些被違法任命的小頭目在遣送站內無法無天，對其他待遣送人員採取搜身、毆打手段大肆搶劫其財物，搜到大數額的錢物則上交任命他們的收容站管理人員，小額的自己留下。

4.《一收容站的賬簿：捉人費五元，賣人回扣五十元》，這是筆者從搜狐轉載 2003 年 6 月 24 日《21 世紀經濟報導》上得到的一個消息。根據報導描述，湖南省漣源市收容站形成了這樣一個所謂的“理念”：“進去後除非交錢，否則不可能出來”。而且，在收容站的背後，已經形成一條完整的產業鏈。1996 年 5

月以來，該收容遣送站開始發展“捉人賣人一條龍”業務。這個“捉人賣人一條龍”的具體程式是：收容站與當地各派出所一一達成協定——由派出所出面捉捕農民或打工者，收容站將捉來的人關押，並將他們賣給他們的親人。作爲條件，派出所每捉一人，收容站就付給捉人者個人 5 元報酬，名爲“捉人費”；收容站將被捉者賣掉後，每賣一人就給派出所提成 50 元，名爲“回扣”。不但這樣，他們還制定了每年必須抓多少人，完成多少收入的計畫。收容遣送站的工作人員與當地公安幹警狼狽爲奸。

5.《白領麗人上海灘遭收容，上海公安民政無明確說法》，這是《瀋陽今報》（2003 年 6 月 25 日）對瀋陽人郝小姐被上海市徐匯區的收容遣送站收容的報導。2003 年 1 月 22 日，郝小姐因在上海一家大型超市跟人進行盜版軟體交易被徐匯區公安分局刑偵七隊的員警帶走。1 月 23 日淩晨，員警將審訊後的郝小姐送到了徐匯區收容遣送站。，當時郝小姐自己帶著身份證、護照、駕照等證件。在記者的採訪調查過程中，上海市一名民政局的官員針對收容遣送工作的實行情況，表達了對公安的不滿：雖然收容的主體是民政，但具體的收容程式一直是公安方面在操作。“其實民政連放人的權利都沒有，只要公安在收容的材料上寫上一句‘此人有輕微犯罪嫌疑’的話。”該官員說。

6.《廣州收容車上掉下 5 名外來勞工，造成 2 人死亡 1 受傷》這是筆者從大洋網轉引《廣州日報》的報導，5 個被廣州白雲區慶豐居委會治保隊搜查沒有暫住證的外來工，在被關上收容車後沒多久，便從高速行駛的收容車上一個接一個地掉下來。結果造成 2 死一傷的慘劇。

7.《遣送途中活人莫名‘丟失’，收容站被告上法庭》這是 2002 年 7 月 24 日“中國新聞網”發佈的新聞：山西省晉城市人郭福貴兒子郭冰峰被收容遣送過

程中突然下落不明，他多處尋找未果，一紙訴狀將兩家收容遣送站告上法庭。2002年3月15日，郭冰峰到上海旅遊，因世博會期間睡在火車站和其他原因於3月19日被上海市收容遣送站強制收容，並於3月21日交送給河南省商丘市收容遣送站遣送分流。商丘市收容遣送站誤把郭冰峰以陝西省山陽縣精神病人王某之名遣送到了三門峽市收容遣送站。郭福貴趕到三門峽市收容遣送站領人，工作人員告訴他，人已經被遣送到了陝西渭南。他到渭南沒找到兒子，又折回三門峽詢問情況。三門峽市收容遣送站當時負責遣送的工作人員說：在高速路上把人放了，被遣送人可能在靈寶市大王鎮至函谷關一帶。郭又趕到靈寶市，但一無所獲。

8.《4青年不能當場出示身份證，竟被送往收容遣送站》，這是 2003年4月6日10日《華商報》所報導的消息。“4月4日晚，在西安市西郊，4名外縣的男青年因不能當場出示身份證而被西關派出所送往西安市收容遣送站。據這4名青年目前所在的單位介紹，他們均是戶縣一職業學校的在校學生，3月初到西安實習，而他們的身份證就在派出所附近的工地宿舍。”當他們向民警解釋身份證就是附近，可以回去取時。民警的答復是“現在沒帶就算沒有！”

9.《精神病患者餓死在收容醫院，醫院被判賠償 10 萬元》，2003 年 5 月 2日的《江南時報》報導：陝西人景曉智是個果農，2001年9月19日，押運蘋果到廣州。然而隨後就與家人失去了聯繫。到了10月12日，景的家人突然接到專門收治“盲流”的廣州白雲區精神康復醫院一封電報，稱景曉智已在該院病重身亡。令人感到震驚的是，景曉智竟然是被活活餓死的！根據報導，“2001 年 9月25日淩晨，景曉智在廣州市政府門前鬧事，因其當時精神狀態異常，越秀區公安分局幹警將他帶到了廣州市精神病醫院。”據康復醫院提供的情況，景在住院後時常有傷人和自殘的行爲。可能是因爲其的行爲激怒了同房的病人，他多次

被同房的病人打傷。同時，不知道出於什麼原因，他還經常拒絕進食，身體日漸虛弱。然而根據中山醫科大學所做的屍體檢驗報告以及所掌握的情況，廣州市白雲區法院認定，“在景曉智治療期間，對於景曉智因拒絕進食而處於饑餓狀態的情況，醫院沒有採取正確的醫療措施，導致其最後因饑餓死亡；景曉智屢遭同房病人毆打，醫院也沒有採取措施將景曉智與其他精神病人隔離，使景曉智被同房病人打傷，進而加速了景曉智的死亡，因此醫院對景曉智的死亡存在重大過失”。

收容遣送執行過程中所發生的案件，還有好多好多。

1999 年 7 月 11 日，27 歲的少婦蘇萍（化名）從南京坐火車到廣州，想尋找到珠海的長途汽車是被突然竄出來的幾個人搶走了行李。蘇傷心的坐在地上大哭了起來。此時，走過來兩個巡警，見到蘇這副情形，說她有精神病要將蘇帶走。據蘇說，但是她趕緊就拿出了結婚證、外地務工證、珠海市的暫住證，但是這兩個巡警對她的結婚、務工證連看都不看就隨手扔掉了。蘇萍見狀，趕緊將暫住證藏在身上。當天下午，廣州市公安局流花分局將蘇萍以“無名氏”的身份送到增城市康寧醫院。收容原因是訴萍“有精神病”。據蘇萍稱，此後她被男性被收容人員多次強姦、輪奸。（見《南方週末》2000 年 7 月 27 日）

1999 年 11 月 23、24 日《三秦都市報》報導：一個 19 歲的青年郭永利在西安文藝路的地下市場求職，被西安市某收容遣送站收容。10 月 31 號，他和另外幾個被收容的人被此收容遣送站送到附近一個採石場做苦力。在幹活當中多次遭到監工的暴打。幹活好的只能吃到一個饅頭，不好的則只能喝稀飯。有一次郭逃跑被抓了回來，收容遣送站的工作人員和採石場的監工將他毒打一頓，採石場的老闆還用燒紅的鐵棍燙傷他的屁股。最後因郭傷勢過重不能幹活才將其釋放。

19 歲的湖北青年 19 歲的湖北劉荷到深圳市寶安沙井鎮求職，到深圳第一

天，即因沒有暫住證被抓進了寶安收容遣送站、後她被一個陌生人冒領，慘遭淩辱。2001 年 11 月 9 日《週末》：一位年過六旬的老太太，到北京看望女兒女婿，因任何證件也沒帶，不由分說就被收容了。（見《檢察日報》2001 年 11 月 21 日）2001 年 12 月 26 日《都市快報》消息，到溫州市收容遣送站探望即將被遣送的“三無”人員，每次都要花 150 元錢在小賣部買東西後才能進去。

…………

…………

這些血淋淋的案例，多如牛毛！筆者所引，稱之爲冰山一角都是誇張的——這是冰山之一角之一角之一角……。而且，引用的案例是近幾年比較典型的——像這樣的案例如果要全部羅列出來，恐怕要用一本厚厚的書來進行綜述。有興趣的朋友，可以通過各類報刊雜誌去求證，也可以從網路裏搜索出相應的報導來。

當然，跟以上各個案例的報導執相反態度的報導也是有的。《中國社會報》(其主辦、主管單位民政部)就刊登過這樣一篇作爲收容遣送實施以來的階段性總結的文章《文明在他們手中傳遞——收容遣送工作 8 年綜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網站載發：http://www.mca.gov.cn/news/11mzh/shup19.html，2003 年）。該文章可以說是跟筆者羅列的報導持相反觀點的典型代表。文章總結了 1995 至 2002 年以來 8 年間的收容遣送工作，並且指出：“這一時期的收容遣送物件已經出現了很大變化。概括起來，這種變化有“七少七多”：

無家可歸者減少或基本消失，有家不歸或有家難歸者增多。

因災因生活困難，以流浪乞討爲生活出路的人減少，以乞討爲生財之道的增多。

純粹意義上的社會救濟對象減少，盲目外出務工不著而流落街頭者增多。

內陸經濟條件較好地區的外流人員減少，邊疆、貧困地區、少數民族的外流人員增多。

年老體弱者減少，婦女、兒童增多。

流向落後、經濟不發達地區的人員減少，集中流向大城市，特別是沿海開放城市和經濟發達地區的人員增多。

遵紀守法，服從管理的人員減少，違法亂紀，逃避或抗拒收容遣送的人員增多。特別是出現了一種類似于黑幫勢力的強討強要的丐幫組織，以及面對城市高度發展的物質文明而心理失衡，採取過激手段報復社會者。

由此可見，收容遣送工作已經逐步成爲當前的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和流動人口管理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它用救助救濟形式，向寄生思想和遊惰惡習宣戰，維護著社會主義制度在思想建設和文化建設方面的先進性，同時也維護著國家憲法的尊嚴、權威和一貫性。

一段時期內，管理物件不僅不會減少，而且還會增加。收遣工作任重道遠！”

文章中，對收容遣送制度的褒揚是非常明顯的：因爲它“成爲當前的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和流動人口管理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用救助救濟形式，向寄生思想和遊惰惡習宣戰，維護著社會主義制度在思想建設和文化建設方面的先進性，同時也維護著國家憲法的尊嚴、權威和一貫性。”同時，文章對收容遣送8年來所取得的進展進行了總結：

“8年來，民政部從行政管理勝任性原則出發，立足民政職責，對收容遣送工作不斷提出新規範、新要求。

8 年來，地方收遣立法取得重大進展。上海、四川、天津等 24 個省市或城市從本地實際出發，制定了地方收遣法規；大部分省、自治區、直轄市制定了行

政規章，規範了當地的收遣工作。2002 年 3 月，廣東省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廣東省收容遣送管理規定》，這是收容遣送法制化建設進程中，極爲濃重的一筆。這些規章在多方面規範著收遣工作：不得向收容人員收取和變相收取費用；收容遣送工作經費納入財政預算；收容遣送機構及其工作人員要依照法規行政；如果被收容人員對收容遣送不服，可以向當地民政局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直接提起行政訴訟；認爲合法權益受到侵犯的，也可以提出申訴和控告。

孕育的艱難和分娩的苦痛，歷練著各地收遣幹部的心態。篳路藍縷，艱辛與興奮激發著收遣職工不斷創新的勇氣。收容遣送在自我約束、自我反思的同時，從沒有停止過對當前形勢下收遣工作形式的探索，從環境改造到服務模式，充分顯示了收遣人員的智慧與辛勞。在對舊機制和傳統工作方式的揚棄過程中，人本主義理性之光照到了收遣工作之上，管理中融進了更多的人情味。”《中國社會報》發表的這篇文章，對收容遣送制度實施以來所取得成就的褒揚之詞近乎肉麻！

“各地收容遣送站的實踐和探索，不斷開拓著新時期救助救濟流浪乞討人員的新途徑、新方法，充實和豐富了收容遣送的工作內容和工作方式，既爲今後收遣工作改革奠定了基礎；又促進了農民的城市化進程，推進了社會現代化進程；也直接增強了農民工的技能，提高了素質和競爭力，改善了他們在城市中安身立命的內在環境。

這正是群眾需要的，也是城市需要的，當然更是社會需要的。”

最後，也就是文章的結尾處，對收容遣送制度的執行人員進行了高度的評價：“8 年間，收遣工作者忍辱負重、風雨兼程，默默服務於弱勢群體。面對指責也好，承受詈罵也罷，他們對共和國的忠誠未改，對社會穩定做出的貢獻日增，

他們所發揮的作用就是緩和社會矛盾，爲經濟發展營造良好的外部社會環境。”

從《中國社會報》刊發的這篇文章看來，收容遣送制度是絕好無比的，它在實行的過程中好像都沒有出現什麼問題。但是讀者諸君也應該從筆者上邊所列之事實看出——根本就不是那麼一回事。倒是可以得出一個結論：中國大陸傳媒的言論是變態的可以了。因爲他們都是一黨之喉舌。只會粉飾太平。從憲法學來看，收容遣送制度明明違反了憲法——可在這篇文章中，它卻成了維護憲法尊嚴和權威的一項制度。而且，原來收容遣送制度也“維護著社會主義制度在思想建設和文化建設方面的先進性”，看來，它真是善莫大焉！不過，我們還是有必要看看民間對這篇文章所持態度的反映，筆者從 INTERNET 上搜索出這篇報導，其中有若干網站、論壇進行了轉載。下面，是在一個叫“秦兵律師網”的網站上，線民對此文章的評論，擇其一二，以饗讀者諸君：

“文章作者簡直不是人！真是一個標準的共產黨員！！”（尋陽——注：爲網名，下同。）

“對那些符合收容條件的人，他們能在城市裏生活，就讓他們生活吧，這是他們的國家，他們有權力。印度新德里的馬路上還有神牛在散步呢？難道我們就沒有什麼可以敬畏的？果子狸被吃了，它畢竟不是人，但也有報應。因此，建議收容機構應改爲諮詢服務機構，工作人員面帶微笑地爲那些‘來城市打工、創業、納稅的人’服務。”（YM）

“在這位偉大的作者看來，收容制度必不可少，簡直都是我們偉大祖國走向繁榮文明進步的維繫了。什麼樣的制度沒有人擁護呢？美國不是有那麼一大批人拿槍拿炮跟林肯大幹一場，堅決維護偉大的黑奴隸制度嗎？”（安徽人）

“好噁心！好噁心！好噁心！我知道爲什麼小要飯的沒人管了，肯定是洪七

公給員警和收容所交了保護費！感謝投稿者，感謝秦律師，你們不怕髒、不怕累，冒著生命危險讓這樣一堆垃圾在你們手上輾轉流傳，讓大家開闊視野、增長見識。好久沒看過這麼激動人心的東西了！文明在你們手中傳遞！！！本來還想更充分表達我的敬意，可是我受不了了，我先去嘔吐一下。好噁心好噁心好噁心好噁心好噁心好噁心……”（好噁心）

“中國統治者的慣用手段就是人爲地將人們劃出三六九等，這樣不用他們費心，既得利益者就會努力的維護這種制度，那怕是那點利益是建立在其他多數人的痛苦甚至鮮血之上……”（不需迷惑）

“不想與現在的主流情緒唱反調,但孫志剛確實是借助了大學生的身份與媒體的炒作得以申冤。畢竟孫已經 27 歲了不過是曾經的大學生。久居城市的人您想過麼，每逢節慶會議，公安機關就要大規模收容遣送三無人員，客觀上淨化了社會環境，您就是既得利益者。天堂不需暫住證，悲情的感歎。在現行體制下，可以沒有收容制度，但作爲城市人口的您，必須付出一定的安全利益，在更擁擠更嘈雜更混亂的秩序中更加小心地渡日。”（執迷）

“中國社會報:文明在他們手中傳遞———收容遣送工作，人身自由在他們手中葬送,寫這篇文章的作者不配爲文人,應給叫文奴!”（我也是文奴）

“防火防盜防收容。收容所裏易送命。民工兄弟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呀！健康證、衛生費、暫住證、務工證、就業證五根巨大的針管，正在從我們的羸弱身體內，大量的抽血，而我們卻不能說出半個‘不’字。什麼制度、什麼社會？我們欲哭無淚，我們申訴無門。這難道就是我們無產階級政黨領導的政府嗎？這還是令億萬勞苦大眾歡欣鼓舞的共和國嗎？我無言，我惟有清淚兩行我偏執地認爲：一個腐敗的執政黨不會給窮苦百姓帶來真正的利益……”（穩定壓倒一切）

“奴才！”（1243）

…………

先不談及其它，就從筆者所羅列的案例裏，我們來看看收容遣送制度到底在實施的過程當中出現了什麼樣的情況，造成了什麼後果。雖然所列案例有限，但是爲了言之有據而必須採用之。免得在這樣一個言論尺度極小的社會裏，被人栽上一個造謠誹謗之罪名。那就極不划算了。

從第一個案例來看。派出所的幹警沒有瞭解詢問黃鐘的情況下就把他送往收容遣送站，這明顯違背了收容遣送實施辦法的精神。這樣的決定，根本就沒有詳細瞭解黃到底有沒有符合被收容的條件。而在收容室裏被人毆打的事情，收容站的工作人員竟然沒有人理會。這樣的態度真是讓人害怕得毛骨悚然。至於在《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實施細則》中所規定的收容站要關心被收容人員的生活，不打罵、虐待被收容人員的規定——這個收容站的工作人員看來是一紙空文。雖然他們沒有參加毆打黃鐘本人，但是他們能做到被收容的人在收容站被打而置之不理，看來他們的人性也是修煉到了一定的“高度”。而更爲齷齪的是在“12 月 15 日早，黃鐘聲和另 5 人被拉到隆安縣城鄉鎮西寧村（距南寧近 100 公里），每人發給一個麵包後，就被丟在公路不管了。” 這就是收容遣送站的所作所爲——被收容者糊裏糊塗的進去了，又糊裏糊塗的被他們丟在了路邊。

而第二個案例就讓人覺得恐怖了。因爲沒有買車票，沒有帶身份證而被列車乘警用繩索將一女青年和另外兩名男青年捆綁在一起達 5 個多小時。這本身就違反了有關法律法規。根據《鐵路法》第 14 條規定，“旅客列車凡查出逃票人員，應責令其補票並處以罰款；實在無法補票的，責令其在前方最近車站下車。”另外，根據鐵路常規，列車上抓獲的犯罪嫌疑人及懷疑對象應交由沿線車站派出所

處理。兩名乘警的行爲並無法律依據，純屬非法拘禁。那麼，乘警爲什麼硬要捆綁起來、長途押運呢？原來“一些乘警與湖南省個別地方的收容所有過約定，一旦發現類似無票、無身份證人員，就交給收容所，乘警每交來一人可以獲得 200 元的‘工作經費’，因此，有些乘警就把這種方式當作自己的‘生財之道’”。雖然這個案件是以非法拘禁來辦理。但是它也暴露出了一個重要的資訊：收容遣送已經變成了某些人斂財的手段。若不然，收容站就不會給送來一個“類似無票、無身份證人員”的員警以 200 元的工作經費了。

從第四第五個案例來看，收容遣送站的工作人員的所作所爲更是齷齪至極。江蘇徐州收容遣送站的管理人員竟然爲了發財，通過各種骯髒的手段把待遣送的未成年少女賣給酒家當“小姐”（妓女），拐賣人口這種遭天譴的行爲竟然在一個號稱“關心愛護”“給人救助”的收容遣送站裏變相的進行著！他們還任命了一批待收容人員爲小頭目，那些小頭目則可以明目張膽的對其他待遣送人員搜身、毆打、大肆搶劫別人的財物，搜到大數額的錢物則上交任命他們的收容站管理人員，小額的自己留下。活脫脫一個流氓集團就在收容遣送站裏成立了，在這裏，他們幹著流氓痞子才敢幹的勾當。他們有恃無恐——因爲他們手中拿著收容遣送辦法著個利器。他們膽大妄爲——因爲這是他們的地盤，收容遣送的不大都是外地人嗎？然而，對於湖南省漣源市收容站來講，江蘇徐州收容站簡直就是小巫見大巫了。在湖南漣源市收容站，管理人員和公安幹警相互勾結，形成了“公安抓人——收容站賣人”的賣人產業鏈，他們還有一個很“高明”的經營理念，那就是“進去後除非交錢，否則不可能出來”。在這裏，收容遣送站已經成爲了站管理人員和派出所幹警發財的搖錢樹。派出所每幫收容站抓到一個人，他們就能得到五元報酬，而只要收容站能把一個人賣出去。那些派出所的幹警則可以得

到五十元的回扣！在這裏，人民警察不是爲了人民，他們是爲了搶人民的幣；收容遣送站的工作人員，他們真誠的對待被收容遣送的人嗎？他們收的是錢！收容一個人就是搶到了一定數額的錢。令人驚諤的是，他們竟然還有預算——每年應該抓多少個人，完成多少收入。這不是嚴密的黑社會組織還能是什麼？派出所的人民警察是專門抓進城的農民或者打工仔、外地人（他們當中有一部分人不知道有這個收容遣送制度而沒有辦理好“三證”），他們是這個組織的馬仔，專門幹抓人的勾當；而收容遣送站的管理人員則是大佬，他們賣人，收錢；收容遣送站則是他們的老巢。

從其他的案例裏，我們還可以看到收容遣送在其實行中出現的若干情況。

瀋陽人郝小姐被上海市徐匯區的收容遣送站的非法收容，民政局的官員道出了對公安的不滿：雖然收容的主體是民政，但具體的收容程式一直是公安方面在操作。“其實民政連放人的權利都沒有，只要公安在收容的材料上寫上一句‘此人有輕微犯罪嫌疑’的話。” 在遣送過程中把一個大活人“弄丟”；不給任何機會解釋就把不應該收容的人拉進收容遣送站；一個大人在收容遣送站被活活餓死；被收容人員在收容遣送站裏慘遭淩辱、毆打、女性被收容人員甚至在收容遣送站裏慘遭強姦、輪奸！這些都是在大陸公開發表的報刊上對收容遣送制度執行過程中所發生事件的披露。

而《中國社會報》刊發的收容遣送八周年的工作總結，裏邊所舉的：“懷化市收容遣送站首先推出了開放式管理形式，收容遣送站設立了書報閱覽室、體育活動室、娛樂室，被收容物件完全可以自由地活動。四平市收容遣送站救助保護流浪兒童，積極開展心理諮詢和行爲偏差治療。成都市收容遣送站開辦尋人服務中心，爲群眾提供資訊服務。鄭州市收容遣送站探索‘類家庭’模式救助流浪兒

童，在社區內以家庭收養的方式收容流浪兒童，得到了國際組織和跨國慈善機構的支援與援助。廈門市收容遣送站千方百計地創造條件，擴大場所，增添設備，開展勞動技能培訓，提高收容物件的社會競爭能力，引導受助群眾依靠自己的力量解決自身問題。天津市收容遣送站對收容物件重點加強城市化教育，內容包括城市管理法規規則、城市觀念和生活方式，以及市民行爲規範和城市文化等，對流動人口儘快、儘早適應城市生活，自覺融入城市主流文化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盤錦市收容遣送站積極參與流動人口管理，站長江秀忱也被評爲全國勞模。”這些舉例全是歌頌德的老套式。在實爲一黨專政的中國，這種新聞報導屢見不鮮。但是，在實行的過程中，從上邊筆者所羅列的一小部分案例來看，讀者諸君應該明白，真正的情況不僅僅是那麼一回事，它的背後，還有更骯髒的勾當。

從 1991 年國務院發出第 48 號檔開始，收容遣送就開始變味了。檔中規定將收容的對象擴大到了“無合法證件、無固定住所、無穩定經濟來源”的“三無”人員。但是在真正的執行中，“三無”又變成了“無身份證、無暫住證、無務工證”的“三證”缺一不可。在收容遣送制度設計的初期，是把它當成一項救濟性的制度——“救濟、 教育和安置城市流浪乞討人員”。但是在“48 號檔”出臺以後，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它卻演變成了一項限制公民享有憲所法賦予基本權利的制度。它以“維護城市社會秩序和安定團結”的幌子，無情地剝奪了進程農民、到外地求職的打工仔所應享有的各種權利——自由的遷徙、自由的去尋求各種謀生的機會。它成了一個在天使羽翼下面目猙獰的惡魔，因爲它從救濟變成了制裁，而這種制裁是披上了合法的外衣的。這魔鬼，不僅對付乞丐、流浪人，還嚇唬著農民、打工仔、到外地辦事的人們。

從收容擴大到沒有身份證、工作證和暫住證的“三無”人員的“第 48 號

檔”，各地又相繼出臺了 191 個地方性的法規。這樣，在實際的收容工作中，範圍又進一步擴大，如本章開頭所說的“倒賣票證的人、兩勞釋放人員、吸毒者、賣淫者、嫖娼人員……”均在收容之列。這就導致了這樣一個結果：真正的流浪乞討和生活無著人員到 21 世紀初隻占被收容者總數的 10%至 15%。然而，更大的弊端還在後頭。

隨著收容範圍的擴大，員警的人手明顯不足——而真正受過良好教育的民警又不想幹這樣的“髒活”。於是，大量沒有經過訓練的保安和臨時工被招收進收容遣送站，他們成了履行收容遣送工作的主要人員。爲了提高其工作的積極性，收容遣送在大部分地方都實行了“計件工資制”——收容人員越多收入越多。另外，隨著收容遣送經費的嚴重不足，各地也自創新路——以收容養收容。

這樣，這項披著“人本”外衣的制度，在逐步的發生癌變！

在這合法外衣的庇護下，收容遣送站的管理人員肆無忌憚的幹起瘋狂斂財的勾當。他們把抓來的人變相的賣掉！要想被遣送回去必須交數額不等的錢，要到收容遣送站領人還得買禮物；他們可以把待遣送人員拉去給黑心的老闆當苦力，當做的不好的時候得到的則是燒紅了的鐵片！這種種可以說是喪盡天良的行爲，就在一個號稱救助的收容遣送站裏進行著。直到孫志剛被打死、被暴光、收容遣送要壽終正寢的時候，人們才發現這樣齷齪的事情是在這樣一個被灌以給人關愛的機構裏發生的，人們才開始關注起這樣的事情。這是在偉大的黨的思想指導下的一個機構，具體工作由公安機關和民政部門負責。然而他們卻狼狽爲奸！賣人！打人！斂財！欺壓弱者！在這收容遣送站裏，工作人員可以任意淩辱莫名其妙就被收容進來的老人；他們可以搶走被收容人員身上的財物；眼睜睜的看著待遣送的人在收容遣送站裏邊鬥毆；更令人髮指的是，他們竟然以患“精神病”

爲名把一個正常的女人強行押進了收容遣送站，在裏邊——她被人輪奸！好一座合法的人間地獄——在裏邊，發生著賣活人斂財的勾當；在裏邊，發生著隨意淩辱人的勾當；在裏邊，發生著“上等人”歧視農民、乞丐、流浪人、外地打工者等等“下等人”的勾當！在這裏，毫無“人情”與“溫情”可言。

不光是收容遣送站斂財，公安部門也在斂財（讀者諸君莫忘，收容遣送的執行者是民政和公安兩個部門。）由於收容遣送辦法在真正的施行過程中，將“三無”篡改成了“三證”全無，所以，暫住證是必須的。而在好多的省份、地區，一個暫住證的收費至少要幾十塊錢，有的多達幾百元（如深圳市辦理一個暫住證需要花 300 元人民幣）——要辦一個暫住證，有時候必須花掉一個民工一個月的工資。這樣的收費給不出一個什麼合理的理由。更令人感到疑惑的是，想辦理一個暫住證也不是很容易的事情。一個在北京工作的大學畢業生，主動到所在轄區的派出所辦理一個暫住證，竟然走了五次都不給辦，直到最後只好求助於記者，才把一個暫住證辦了下來。（見《是誰將“暫住證”變成了通向死亡的“地獄之門”？》記者/蒲紅果，“千龍新聞網”，2003 年 5 月 5 日）

而沒有那麼高“覺悟”的民工，要是在街上被檢查，那也只有被收容的份了。辦暫住證，公安可以收若干的錢。（來自深圳市政府的資料顯示，2002 年深圳辦暫住證的總數爲 400 多萬個，其中，勞動部門辦理的勞務工暫住證達 343 萬個，總共收費金額逾 10 億元。（見《深圳辦一個暫住證蓋 11 個公章，外來工歎難政府也歎》，“南方網”，2002 年 6 月 28 日 ）而沒有辦理暫住證，被收容以後收容遣送站又可以從待遣送人員那些勒索到若干錢（收容期間的伙食費、遣送時的路費，等等），所以說，辦暫住證員警就斂財，而沒有辦理暫住證，斂財的人就換成了收容遣送站的管理人員。但不管怎麼樣，你都有可能遭到毒打！先是員警，然後就是收容遣送站裏邊的人，要麼是管理人員，要麼是待遣送的人。一張居民身份證已經沒有任何疑問的證明了一個公民身份的合法性，可偏偏還要搞

出個暫住證來。雖然它在一定程度上對流動人口的管理起到一定的積極的作用，但是現在，不可否認它已經成爲了限制人們自由的選擇工作、婚姻、生活方式的自由，它已經成了城裏人歧視進城農民、外地人的一個藉口，它成了對他人實行收容遣送的理由。

從筆者所羅列的案例，所做的簡單分析，可以看出收容遣送制度的執行已經超出了原來它的設計者的意願，它已經變成了一個惡魔！不但限制人的各種自由，而且害死人。早在孫志氣剛之前，早就有人在收容遣送站被打死過。他就是安徽甯國縣的“林茂正”（倪邦情）（詳情可見《“林茂正”慘死收容站，孫志剛事件三年前就有發生》，《三湘都市報》，2003 年 7 月 5 日），而在孫志剛事件還沒有受到廣泛關注之前，在收容遣送站裏還上演著被收容人員慘遭毒打的事情。（詳情可見《‘孫志剛事件’岳陽重演，4 民工在遣送站遭毒打》，“中國新聞網”，2003 年 6 月 7 日）那麼，在《南方都市報》所做的第一篇對孫志剛事件的初步報導，以及後來的多家新聞媒體機構介入，所做的系列跟蹤報導在民眾中引起了怎樣的凡響呢？下面的章節，筆者就來闡述一下自第一篇報導後，孫志剛事件引起的官方、民間等各方的反應，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案件審理的進展情況。

第六章、　案件引起關注

我建議通過孫志剛事件發起一次全民大討論，認清何以我們會感到恐懼。恐懼來自何方，怎樣能夠免於恐懼。

茅於軾

2003 年 4 月 25 日《南方都市報》的第一篇報導公開發表以後，引起了各個方面的關注、重視。

很多人都知道了有這麼一個人，他叫孫志剛——被收容以後就離奇的死亡了。死因是被人毆打致死——但是沒有任何機構站出來承擔這個責任。他的家人在廣州爲了討個說法而奔忙，但是各個部門、機構都以各種理由來拒絕接待他們——他們已經近乎絕望了。

然而，自從第一篇報導發表出來以後，情況開始有了轉機。《南方都市報》關於此事的報導，在網上廣爲轉播，線民們義憤塡膺——喊出了此案若得不到公平審理決不甘休的口號。在人民網的強國論壇、《中國青年報》的中青論壇、關天茶舍、世紀沙龍、問題與主義的學而思論壇等等大小網站，針對此事人們議論紛紛，可謂是民憤滔滔！在第一個轉載《南方都市報》報導的門戶網站“新浪網”上，線民們關於孫志剛案件的討論，一下子就猛增到了幾千條，有呼籲儘快調查孫志剛案件的，有描述自己被收容遣送經歷的，有反思討論收容遣送制度的……下面，且摘錄幾條線民的言論：

“今天，我爲廣州市出現這樣的‘血案’而憤怒。一個 20 多歲的大學生，一個可愛的孩子，一個弱小的生命就這樣死在了一群惡魔的手下。天理難容、國

法難容啊。我給廣州市公安局打局長熱線電話（020-83347347），一位女同志的答復是一會兒不知道有此事，一會兒又說可能是假消息，一會兒又說是要經過宣傳部門才能瞭解。

廣州黃村街派出所的電話是 020-82341620，我也給他們打了電話，但是他們拒絕回答。讓我們用我們的同情心來關注在非法暴力之下而含恨九泉之下的一個花樣年華的弱小生命吧！讓我們這些同這個孩子素不相識的老百姓用我們的同情心！”

“強烈要求爲孫志剛伸張正義！作爲一名普通公民，強烈呼籲公安部門詳細調查這一事件，向社會公佈事件細節，嚴懲相關違法人員，嚴肅綱紀，嚴格依法辦事。莫讓人民心寒，莫讓人民心冷。強烈要求人大發揮監督智慧，提起議案，規範遣送收容行爲。”

“一個風華正茂的年輕人這就這樣被剝奪了生命，令人扼腕歎息。孫志剛不僅是一個大學畢業生，一個風華正茂的年輕人，一個擁有美好前途的年輕人，還是一名普通公民。我們不能因爲孫的特殊身份的過分強調，而淹沒了對普通‘小人物’的關懷。”

…………

“我在深圳，別說沒有證，就是有暫住證，還被收走呵斥蹲在地下呢。後來還被一員警訓斥不要打檯球（這是什麼邏輯？？）。後來本來想投訴這幫人，想想沒啥用，就這樣吧。”

“我帶著夢想到北京創業，辦一個暫住證才 29 元，我非常想辦，但是房東沒有房租證明，所以一直辦不了。於是在一天上午，就被抓去了。爲什麼會這樣，我大學畢業，遵紀守法，熱愛國家，熱心助人，真誠善良，依法納稅。爲什麼

呀？！”

“說個真實的故事，發生在我的身上。本人，男，29，從事通訊業。3 月 29 日下午，我因爲朋友邀請開車到 XX 地方玩，到達時大概在 6 點左右。我把車子停在國道旁的三和超市前，下車往西走約 10 分鐘快到朋友家處，有個穿著不是很合身的警服的人向我要暫住證（對了，忘說明，本人深圳市南山戶口，常年從事軟體發展，對自身形象不是太注意，老婆罵我說‘齷齪’，可能看起來想個三無人員吧，我現在回憶，如果我西裝革履的話，那個人就不會找我要暫住證了吧）。我是個好市民。但是我不能隨便的讓個人就來查我的證件。於是我要他的證件，他說唯一能證明他身份的是他手臂上的‘聯防’二字。我當然不給他我的身份證啦，於是這個‘公安人員”恐嚇我說要把我收到收容所裏，我就和他爭論啦，這時來個五六個人，其中一個穿便裝騎著摩托車的，是那種很便宜的木蘭，好像是他們的老大，他們叫他‘張老大’。照樣，我向他們要證件。

張老大給了個 XX 派出所的證件，我當時記得證件上他的名字的，可惜現在忘了。我還不甘休，我向張老大要派出所的電話。當時我就打手機過去問了，還真的有這麼一號人，於是我把身份證給他們看了，他們走了。後來我總是在想著，假如當時我真的忘記帶身份證，我的後果會是怎樣的呢？老婆和朋友罵我說傻，把身份證給人家看就得了唄，搞的那麼複雜幹嗎？”

…………

“又一悲劇發生了，我不知道這是第幾個，但肯定不是最後一個，如果收容辦法不改、如果還涉及背後的利益，這類悲劇還會發生！因爲我已不是第一次從媒體讀到類似新聞，而且就在廣州，印象較深的是一無辜女子莫名其妙被收容、在收容站被強姦！我們不提孫志剛是一個有才華的大學生，二十七歲！正青春少

年，報效祖國的時候！就這麼不明不白的走了，我不知道孫彌留時候的心情，但我想肯定是死不瞑目的，更想知道真相的是孫的家人、朋友和廣大的老百姓！”

“這件事情只是一個被暴光的特殊事例，但是目前在相當一部分地區的工安部門中的某些人中確實存在違法亂紀現象，也經常看到一些這樣的報導，爲什麼這樣的事會屢禁不止，其原因主要是一些公安隊伍中魚目混雜；其次是目前的監督機制不夠健全或者不能有效運作；第三是對這些違法者的處罰不力；第四是我們的管理部門的有些人在其位不謀其職。”

“請全國人大儘快修改刑法：在審訊、拘捕、關押時對嫌疑人毒打，逼供的以故意傷害罪論處、造成死亡的以故意殺人罪論處。以及取消收容等條例因爲它與人身自由權與憲法的精神是相違背的。儘快把收容所改制成一個慈善福利機構。這樣才符合當初設置該機構的初衷。”

…………

…………

與此同時，好幾家傳統媒體也開始介入對孫志剛事件的報導。在非典肆虐著的中華大地，人人都知道非典這個惡魔的同時；人們也關注起了孫志剛這個慘死收容遣送站的年輕人，開始關注起收容遣送制度。

據孫的家人透露，在 4 月 25 日《南方都市報》的第一篇報導發表以後，有一位自稱是廣州市天河區檢察院的人給他們打了電話，向他們瞭解有關的情況。

“4 月 26 日，廣州市公安局負責警務督察方面和民政局的幾位領導專程趕到他們的住處對孫志剛的死表示慰問，並表示一定給家屬一個滿意的答復，同時希望他們不要再上訪。這幾個人沒有向孫的家人解釋收容孫志剛是否合法，也沒有解釋爲什麼之前對孫家人的投訴遲遲沒有回復。”這個慰問看起來很是奇怪，既

然表示要給死者家屬一個滿意的答復，爲何遲遲都沒有任何部門接受孫的家人的投訴？爲何希望不要再上訪？筆者以己度人的猜測：想必他們是不希望此事過於張揚——裏邊藏著人所不知的貓膩？

4 月 27 日，天河區公安分局給孫的家人送來了 2000 元的慰問金，但是孫的家屬拒絕了——他們的親人莫名其妙的死去，卻無處伸冤！要這不明不白之錢何用？在 28 日與艾曉明以及報社記者等人的談話中，孫志剛的家屬披露了這一消息。

在得知屍體檢驗報告出來以後，有關部門還在回避問題，不肯接受孫志剛的案子的時候，大家除了焦急，就是氣憤。

記者陳峰說“其實現在這個案子還是有了進展。起碼公安局承認了孫志剛不是死於心臟病發，也就是承認了在某個環節上出現了打人的問題”，接著，孫志剛舅舅說“下一步，我們就看公安部門的進展了。如果時間很長的話，我們就只能先回家等了。27 號，天河區局來了四個幹警，拿了 2000 元給我們作生活費，沒有說是什麼錢，我們沒有接受。問我們有什麼要求。我們說希望儘快抓住兇手，追究刑事責任。他們要我們不要相信‘歪’管道的消息。我質問什麼是正什麼是歪”（詳見 2003 年 4 月 28 日高泓、唐紅梅整理的關於多人與孫志剛家屬的訪談，因在網路上發表，題目多種）。

4 月 28 日晚，中山大學教授艾曉明和有關記者和律師接見了孫志剛的家屬。表示了慰問與關注。廣東省大同律師事務所鐘雲潔律師和廣東執正律師事務所張義律師看到《南方都市報》的報導後，決定爲孫志剛家屬提供無償法律援助。

孫志剛生前好友、一直致力於爲孫討回公道的成先生說，4 月 26 日和 27 日兩天，就孫志剛事件的專案組專程找到他瞭解情況，並且告訴他說，由廣州市政

法委牽頭的專案組已經成立。

據 4 月 27 日與天河區公安分局一起看望孫志剛家屬的一位同志稱，調查已經有了結果，孫志剛被打與員警無關，“孫志剛可能是在醫院被同房的 8 個人打的”，而且“這 8 個人分佈在全國 8 個省份，都已經不在廣州了”。他沒有說這是不是正式的調查結論。爲了證實這一消息，4 月 29 日，《北京青年報》的記者以市民的身份打電話向黃村街派出所瞭解情況，一名值班員警說，調查結果確實已經出來，打人者不是員警，打人地點也不是在派出所，正式的調查結果一周內就會召開新聞發佈會向社會公佈。他沒有透露打人者和具體地點。

而廣州市民政局事務處謝處長則對記者說，根據他們的調查，收容所方面也沒有問題。廣州市腦科醫院趙院長拒絕接受採訪，表示“沒什麼可說的，有事找衛生局”（《警方送 2000 元，家屬未接受》記者/江新、雨人，《北京青年報》2003 年 5 月 1 日）。

還是先前的套路，派出所的公安幹警沒有打人，孫志剛極有可能是在醫院被打的。民政局的調查又說這跟收容遣送站沒有關係。醫院則拒絕採訪。孫志剛是怎麼死去，真是疑霧重重啊！他到底死於誰手？事件仍顯得撲朔迷離。難道正如天河公安局的幹警所說“孫志剛是被同病房的病人打死”的嗎？他又怎麼那麼快瞭解到了這一調查結果呢？

此消息一出，立即引起了很大的震動。就孫志剛是否被醫院同病房的病人打死的消息，給孫志剛家屬提供免費法律援助的鐘雲潔律師拒絕發表任何評論。然而，孫志剛真的是被同病房的病人打死的嗎？不禁讓人疑竇眾生（《北京青年報》5 月 4 日對孫案的報導通過胡仕波律師的簡明分析從作案技巧、作案工具、作案環境、作案動機對這一說法進行了否定）：

第一，孫志剛被打與員警無關嗎？“調查已經有了結果，孫志剛被打與員警無關。”這句看似雙關的語句，也真的是給人兩個信息：1.孫志剛不是員警打死的。2.志剛的死與員警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暫且不說戶籍制度中的暫住證制度是否合理，但是就廣東省所頒佈的《廣東省收容遣送管理規定》所規定的“有合法證件、正常居所、正當生活來源，但未隨身攜帶證件的，經本人說明情況並查證屬實，收容部門不得收容”這一款，孫志剛就不應該被收容。那麼黃村街派出所憑什麼把孫志剛抓回去審問並送去了收容遣送站？如果能承認這收容本身就是違法，爲什麼說孫志剛被打死跟員警沒有關係？天大謊言！只可惜，在這明顯的違法證據面前，廣州警方還是替自己開溜了——員警與孫志剛的被打死無關！多麼瀟灑的一句話啊。

第二，孫志剛是死於嚴重的內傷（中山醫科大學的法醫屍檢報告已經證實了這一點），而外傷並不明顯。能把人打成內傷，說明打人的手段應該是具有一定的“專業”水準。病人本身自己就有病，能有那麼大的力量、技術把人打成內傷嗎？ 依據對孫的屍檢報告，根據常識我們可以做這樣的推斷：孫身上的黑印就像“滴到白槍上的黑油漆那樣明顯”， “這肯定是火燙的”，圓形黑印極有可能是電警棍在瞬間高壓打擊受害人所致，沒有明顯外部傷害的大面積軟組織損傷，分明是外裹膠皮的警棍及其它專業刑具長時間反復毒打的結果。

第三，如果是孫志剛是在病房被人毆打，無疑是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傷不可能在極短的時間內造成。在這段時間裏，孫志剛沒有發出求救聲、喊叫聲嗎？孫志剛不是啞巴。爲什麼收容遣送站醫院的醫生一直都沒有發覺呢？據廣州市腦科醫院的醫教科負責人表示，孫的外傷絕對不是在住院期間發生的。因爲醫院內安裝有錄影監控裝置，有專人負責監控，一旦發現打架鬥毆，會立即制止。

第四，如果說 8 個同樣是被收容進來的人毆打孫志剛而導致了他的死亡，我們不禁要問，爲什麼這 8 個人要毆打孫志剛？來自多個不同省份的 8 個外鄉人，跟孫志剛一樣同樣是被收容待遣送的人——而且他們也是住在醫院裏。按照常識，被送到收容人員救治站的應該是像孫志剛那樣的重症病人，同樣是病人又同樣是被收治人員的 8 個外鄉人，自然沒有打人的精力和權力，更沒有專業的打人技術和打人工具。

運用常識，筆者姑且對“孫的死跟員警無關”做了以上疑問。　以上任何一項疑問成立，則即可推翻“孫的死跟員警無關”的調查結果。我們可以斷定：孫被同病房的 8 個人打死的可能性極小，就算是那 8 個來自於不同省份的人打了孫志剛——未必就把他打死了，他先前應該受過重傷（被人毆打），要不然怎麼被送到醫院（廣州市收容人員救治站）來了呢？

在互聯網上，眾線民憤慨非常！孫志剛到底是怎麼死的？被誰害死的？爲什麼從孫的死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了，還沒有任何政府部門站出來說句話？而有關領導，在給孫志剛家屬慰問的時候，爲什麼“希望不要再上訪”了呢？

中國的事情，怪異的真是夠可以了。正義得不到伸張，公道還沒有討回——連個合理的說法都沒有。卻要求受害者家屬不要上訪，他們害怕這個事情鬧大——對己不利啊。

《南方都市報》的第一篇報導發表以後，引起了各方面的強烈反映。然而幾天過去，官方還是沒有任何響動。只是幾個新聞記者的步步緊逼，才讓民眾對這個事件還有一點的觀望情懷。線民們則“死纏爛打”，因義憤塡膺而“咬住不放”，希望儘快能查出真凶，讓孫志剛案件大白於天下。幾天了，這麼一個大事件，只有人民在呼號，沒有官方的言論，是不是孫志剛案件會被“冷處理”，不

了了之了呢？

孫志剛命喪廣州收容所也已經有一個多月了，孫的家屬爲了討個說法而找了應該找的部門，而處處都吃閉門羹，處處碰壁。報導出來了，有幾個人意思意思的進行了慰問，並表示會給個說法。但是，卻沒有人出來承擔任何責任。不光是孫的家屬，那些關心這個案件的民眾也都在眼巴巴的盼著。到底是誰在裝聾作啞呢？

這就是真正的現世中國！雖然大家都知道有些事情明明是違法亂紀，但就是不敢說，更不敢與這些事情進行鬥爭。因爲受害者大都是普通老百姓，老百姓一無膽量二無大後臺，自然不敢與官府理論！而其他小官僚，也會因爲懼怕大官僚的淫威而不敢替受害人說話了，有什麼“爲民做主”可言？更不用說是讓人民自己“當家作主”了。

孫志剛死了，屍體檢驗報告已經肯定其是被“毒打”致死。在被派出所的幹警帶回去之前，他身體良好。而這之間僅僅經歷過三個地方：黃街村派出所——廣州市收容遣送站——廣州收容救治站（廣州市腦科醫院的江村住院部）。到底是誰把他打死的？如果廣州的公安能作爲，只要派人到這三個地方，調查有關的人員，此案不就很快水落石出了嗎？但是事與願違，面對著孫志剛的死，孫家人的四處奔跑，有關部門一個個都學會了裝聾作啞——自然也就沒有一個人願爲孫志剛這樣的老百姓挺身而出的了。

之所以有那麼多人不敢管，不想理會，這也是目前中國爲官或爲民的一個尷尬。爲官者，他們不一定沒有法律修養，他們也知道孫志剛的死肯定是有冤情；他們也未必沒有正義感，有時候他們也是會爲民說話的。但是關於死了人這個案件，火辣辣的，誰都不敢碰——死者所經之地，都是政府的衙門或者所屬機構，

這不明擺著有跟政府作對嗎？所以小官僚們，也是擔心得很，怕自己要是站出來主事，說不定會得罪了那些手握重權的大官僚——這可是爲官之大忌！說不定仕途不保。加上中國人就有那種“出頭的椽子先爛”的品性，要是沒有背景，沒有後臺——這世道誰還敢大聲說話啊？槍打出頭鳥，看誰敢出頭？況且，要是真的把當權者給得罪，連累的不光是你，你老婆可能會在某次看似公證的考核中名正言順的下崗，你的孩子說不定沒有好學校上，這就叫現代的“株連九族”、“滿門遭殃”。這樣理解，就不難說明爲什麼孫志剛的家人在廣州奔跑了一個多月，處處吃閉門羹了。而爲民者，自然是位卑言輕——很難有當權者細心聆聽你的訴苦。更何況中國的老百姓自古就有“民不與官爭”的傳統呢。在以前，是因爲強權的高壓統治，而現今的中國，亦無非是一次改朝換代而已。所以，這古老的傳統依舊。倒是在互聯網上，諸多的蒙面俠（用假名或匿名發言者）對孫志剛事件咬住不放，一定要讓事情真相大白於天下，方才善罷甘休！關注孫志剛就是關注我們自己！各種議論與猜測，道德或是法律的分析，在互聯網上如火如荼的進行著。在這個虛擬的世界裏，人們倒是敢放開膽子來說一把，表示表示對一個普通公民非正常死亡的關心，對自己命運的關注。在這個言論尺度極小的社會裏，老百姓在虛擬的世界才敢說真話，真是中國人的莫大悲哀啊！而爲官者，在他們的心目中，個人利益被擺到高於一切的地位，爲官而官，他們只看自己是否能仕途順利，平步青雲，飛黃騰達，哪管什麼正義、公正、老百姓的利益？這就是天天高喊著“三個代表”的中國官員。其爲官爲人之虛僞，人格之分裂令人炸舌！若不然，孫志剛事件不會一拖再拖，孫的家屬上訪難道爲官者都不知道？

令人擔心！眾多人都害怕孫志剛事件沒有了“後續報導”，這個事件會不了了之，無疾而終。因爲在中國，這樣的事情真的是太多太多了。

針對此事，著名經濟學家茅于軾先生在“中評網”發表了《公安打死人有感》一文。該文在互聯網上廣爲轉載（因爲題目的敏感性，好多網站把文章題目改成了《人權須平等賦予每個人》），引發了眾多令人深思的討論。

在該文中，茅先生針對孫志剛事件提出了個人的四點感想。

第一：不要遠離政治。因爲要是公民都遠離了政治，政治改革沒有了人民群眾的參與，會出現許多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這關係到中國的前途，是進一步向前，把我國建成民主法治的市場經濟社會，還是前功盡棄變成權貴資本主義，甚至倒退到皇權社會，是一個大是大非問題。”，“但是大多數人選擇遠離政治，認爲那太危險，讓別人去搞吧。是不是危險？也許是。但是遠離政治未必就安全。從孫志剛的死說明好端端一個人，沒犯什麼罪，也會被無端打死。大家選擇遠離政治說明還是心存恐懼。怎樣才能改變這種恐懼的環境？必須是人人關心政治，主動參與政治。”茅先生提出：在政治改革上“想做局外人，最後自己或者自己的朋友會遭受和孫志剛類似的命運”，“所以我建議通過孫志剛事件發起一次全民大討論，認清何以我們會感到恐懼。恐懼來自何方，怎樣能夠免於恐懼。”

第二：趕緊取消“無產階級專政”。公安機關的人員打人在中國是家常便飯，打死人也是時有發生——在中國這樣的事情也已經算不上是什麼很特殊的新聞。茅於軾認爲這個跟“無產階級專政”有密切的關係。因爲專政是跟人權平等是直接對抗的。更何況現在也沒有了人剝削人的制度，以前專政是專階級敵人的政，現在這個階級也已經被消滅了。文中提出，建議“取消了無產階級專政，專政機關也可名正言順地隨之取消。公安機關當然要保留，但它的任務不是實施專政，而是保護人民。”

第三：消除妨礙穩定的因素。政府一再強調穩定壓倒一切，茅先生認爲“當前妨礙穩定的兩大因素是收入差距的擴大和政府的濫用權力，這裏包括貪污和侵犯人權，像孫志剛的案子就是一例。”所以“要想安定，必須消滅一切政府侵犯人權的事，特別是隨便抓人，打人。”文章作者進一步對孫志剛的案件提出疑問：“廣州接連而三地發生嚴重侵犯人權的事，如果沒有上級政府的包庇縱容，是不可能的。全國發生類似的事也多得很，沒有上級政府的包庇縱容也是不可能的。爲什麼一個上級政府會默許這類事件，至少是懲處的態度不堅決？因爲政府還要靠這些胡作非爲的基層組織來維持政權。如果懲處態度堅決，以後政府想通過基層組織達到它自己的目的，鎮壓它所不喜歡的人就會有困難。”

第四：人權必須平等地賦予每個人。孫志剛案件之所以被人們關注，因爲他還有一個特殊的身份：他是一名大學生。而要是農民，就未必能引起那麼大的凡響了，像孫志剛這樣在收容所被打死的人大有人在，他並不是第一個在收容遣送站被打死的。茅文中說“我們說人權，就是每個人的生命財產無例外地得到同樣的法律保護，個人具有言論自由，行動自由，信仰自由。這些權利是每個人平等地擁有的，不僅僅高級幹部才有。”所以必須把人權平等的賦予每一個人“人與人平等，沒有任何人有特權可以侵犯他人而不受懲處。”然而，從孫志剛時間看來，中國本身就是一個人權極不平等的國家。

茅于軾先生作爲一個著名的經濟學家，在孫志剛案件的問題上提出了自己的思考，令人深思。在互聯網上，引起了眾線民的熱烈討論。雖然還沒有確鑿的證據證明孫是被員警打死的，但肯定是脫不了干係的。更何況中國公安違法打死人的事件又不止一次，所以茅文章的題目並沒有什麼大礙，然而，有一小股自稱爲中國員警的人，撰文大罵！其中，一篇名爲《作爲員警，我看孫志剛事件》的文

章，影響甚廣。這是後話，在這裏先不說這些了。

在報紙上，有幾個有良知的記者做了一兩篇報導；在互聯網上，眾多的線民則對此事件進行了自己的分析——互聯網上對孫的關注程度與對此時正發生的全國抗非典的關注無異，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

然而，在公眾焦急的期待下，關於孫志剛的“後續報導”果真被封殺了。它只能通過網路，與線民們見面。在這篇題爲《南方都市報未發出的關於孫志剛非正常死亡的後續報導》裏，發表人的按語是“ 4 月 25 日下午値班編輯正在加班加點的趕著後續報導，結果被省委宣傳部一個電話打來，要求立刻停止所有孫志剛的報導。這是我中午從他們那裏拷來的部分草稿”（詳見 4 月 26 日流傳於互聯網的關於孫志剛事件的“後續報導”，題目多種）。

在“後續報導”裏，根據記者們採訪得到的情況是：

黃村一帶，有人大量購買刊登有關於孫志剛案件第一篇報導的《南方都市報》，有惡意收購的嫌疑；

廣州市市委書記林樹森看到報紙後，“大爲震怒”；天河區檢察院已經主動打電話給死者家屬，瞭解有關情況。市公安局只表示他們在調查此事，但是不願意透露調查進展情況，同時認爲記者的報導使“他們很被動”。

公安監察方面表示他們尙無調查結果出來，有結果時會按相關程續彙報；而民政局在見報當天下午開會，並向市委彙報，報告中主要是三條：“一，公安方面呈遞有關孫志剛被收容的手續是合法的，從手續上持，孫志剛應被收容；二，根據錄相，孫志剛在收容所沒有被打；三，當收容所發現孫志剛不適以後，就立刻把他送往了醫院。”對關鍵性的問題——孫志剛進收容所以前身上有沒有傷，民政局方面承認被收容者是要體檢的，但是又稱醫務條件簡陋，加上孫穿著衣

服，自己也沒有聲明被打，所以收容時沒有發現孫身體不適。 而醫院方面卻沒有接受採訪。

在“後續報導”中，也採訪了有關部門的人。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一不願透露姓名法官說“按照收容管理規定，這個大學生肯定不屬於收容物件，假如派出所幹警執法能嚴肅點，聽取這個大學生的辯解，跟隨其回去驗證身份，或者讓其親友把身份證交來，完全可以避免悲劇的發生。

這個事件透顯出公安執法隨便、任意性大的問題。現實生活中就存在公安人員執法主觀臆斷的現象，不聽當事人辯解，“我是老大”的思想根深蒂固。

派出所的收容行為肯定是違法的，這個大學生的家屬可以對管轄該派出所的公安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不管大學生是被誰打死的，又或者是病死的，公安機關均負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責任，應該進行賠償，至於賠償多少，只是責任大小認定問題”。

廣東省檢察院一不願透露姓名檢察官說：

發生這樣的事情已經涉嫌刑事犯罪，應該由出事地方的檢察院的法紀部門管，因為他可能涉及公安人員違法犯罪。法紀部門是專門偵查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違法亂紀犯罪行為的。

假如這個案件由公安機關直接偵查的話，一來可能“老子管兒子”力度不夠，二來受害人家屬可能不服。建議這個大學生的家屬要加緊到檢察機關報案，一定要保留屍體作證據。

這個案件可能存在幾種犯罪行為，一是公安人員偵查取證時採取暴力等手段違法取證，二是公安人員管理過程中毆打折磨被監管人，三是同倉的被監管人毆

打折磨受害人。如果查實是前兩者，公安人員分別構成刑訊逼供罪、虐待被監管人罪，如果是第三種情況，則施害者構成故意傷害或故意殺人罪，但公安機關存在管理失責，亦應追究其行政違法責任。

從這篇“後續報導”來看，受訪者的分析大都與“員警打人”有關。雖然，它只是發表在網路裏，但卻引起了一片震驚！憤怒！

眾多期待的眼光，都在注目著這件事情。在強大的社會輿論壓力下，廣東官方還是沒有任何的動靜，天天口喊著“代表最廣大人民利益”的官員們，一個個都在裝聾作啞。而這幾天，除了網路上諸位蒙面俠議論紛紛外，傳統的平面媒體也沒有任何的動靜——莫非已經有“有關部門插手”了？與此同時，孫志剛的網墓——天堂裏不需要暫住證，學而思網站，公民維權論壇等，設立了專題進行討論——為了早日尋出真凶，還死者一個公道而呼號！同時，人民網的強國論壇，天涯社區的關天茶舍，凱迪網路的貓眼看人論壇，中青線上（曾是《中國青年報》之網路版）的時評論壇，等等，上面也展開了比較有意義的討論。大家都在關注著案件的進展，關注著這個冤死的個體，同時也是在反思著自己的生活環境，生存狀態。如果這樣的案件得不到公平的裁判，說不定哪一天自己就是第二個孫志剛。而且還會不斷的有李志剛、王志剛、黃志剛等等出現。

群眾的力量是強大的。還真的是應了茅于軾先生的建議“通過孫志剛事件發起一次全民大討論”，不論是在私下的聊天談話，還是網上的討論，大家都對孫志剛的死給予了極大的關注。輿論的壓力是強大的，民間有這麼多的人在議論著這個案子，不管是孫志剛的家鄉武漢，還是孫志剛的死亡地廣州，中國大地，還真找不出哪一個省份沒有人在議論著孫志剛案件的。自然，也就引起了中央高層領導的重視。雖然廣州的官員在有意無意的裝聾作啞，但是畢竟強大的輿論壓力

把這個事情捅到了中央。標榜著代表人民利益的中央，對這樣的事情還是要管一管的，要不然它怎麼能統治到現在？

在如此強大的輿論壓力下，官方才開始重視了起來。天天高喊代表最廣大人民利益的官員，一次又一次學習“三個代表”，一次又一次達到高潮的官員們，這次的行政效率卻如此低下，一個人莫名其妙的被打死，而打死人的嫌疑都集中在官方的機構。一個多月過去了，上訪無門，平面媒體報導後，引發了現實空間與虛擬空間的熱烈討論，到白熱化的程度了才引起他們的注意。

4 月 25 日，《南方都市報》關於孫志剛的死亡提出疑問之後，引起了中共高層領導的重視。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政法委書記羅幹和中央書記處書記、政法委副書記、公安部部長周永康做出批示。明確指示要堅決依法徹底查明此案。說到這裏，讀者諸君應該有種欣慰之感？中央高官們真實爲民請命，明察秋毫啊。然而，筆者卻感到莫大的悲哀。一個泱泱大國，這麼一個大事件，要等到輿論壓力大了，社會上討論達到白熱化了。才能引起重視，而且是要最高層領導做批示。試問：廣東的官員們是幹什麼吃的？他們都到哪里去了？

“中央政治局委員、廣東省省委書記張德江指示：一定要依法從嚴懲處兇手，維護法律尊嚴，維護人民群眾合法權益，還孫志剛及其親屬一個公道。”看到這樣的報導，筆者真是無以言說了，一個在非典開始在廣東轉播的時候卻打壓媒體，不許報導，導致非典轉播到全國各地的省委書記，這個時候卻假惺惺的上場來表示要維護人民群眾的合法權益了。真是令人笑掉大牙啊。

同時，公安部專題研究所派出工作組到廣東幫助指導查辦此案。廣東省，廣州市也“迅速成立有政法委、紀檢、監察、檢察、公安、民政、衛生部門組成的聯合調查組，全面開展調查工作。”省、市政法公安機關也迅速成立聯合專案組，

全力開展案件偵破工作。 上文提到，孫的家屬爲了討回公道而在廣州四處奔跑，而那些什麼政法系統的、公安系統的、民政、衛生系統的，他們沒有找過？沒有求過？當時爲什麼處出到吃閉門羹？而等到中央有指示時，他們卻迅速了起來。

5 月 13 日 17 時，新華網（新華社網站）上發出消息："在廣州被錯誤收容的武漢青年孫志剛被故意傷害致死案日前取得突破性進展，13 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全部被公安機關緝捕歸案，3 名在此案中瀆職的工作人員已被檢察機關立案偵查。"（詳見《孫志剛被錯誤收容故意傷害致死案 13 名疑犯被緝捕 》，"新華網"2003 年 5 月 13 日）該消息說："3 月 20 日淩晨 1 時 13 分至 30 分期間，孫志剛遭同病房的 8 名被收治人員兩度輪番毆打，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孫因大面積軟組織損傷致創傷性休克死亡。"人民網、中國網、大洋網、搜狐網、新浪網、網易網、廣東新聞網、東北新聞網等各大門戶網站同日轉載，《南方都市報》同日有就該文內容相同但措辭稍微不同的報導。新華網報導的最後段落稱"廣東省、廣州市迅速成立聯合調查組，全面開展調查工作。省、市政法公安機關也迅速成立聯合專案組，全力開展案件偵破工作。至 5 月 12 日止，先後抓獲李文星等 8 名涉嫌毆打孫志剛的人；涉嫌指使毆打孫志剛的廣州收容人員救治站護工喬豔清等 5 人已抓捕歸案。同時，檢察機關已對涉嫌瀆職犯罪的有關人員立案偵查。目前，收容救治站的負責人、當晚值班醫生彭紅軍和當晚值班護士曾偉林已被逮捕，天河區黃村街派出所民警李耀輝已被刑事拘留。"《南方都市報》的則是"孫志剛被故意傷害致死後，省、市、區領導和公安機關負責同志多次登門看望其親屬。5 月 11 日省委領導及有關部門負責同志再次親自上門看望孫志剛的父親及家屬，表明一定要查清此案，依法嚴懲兇手，維護社會正義。孫志剛的親屬對省委、省政府和廣州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視和領導的關懷表示感謝，相信

黨和政府一定會查清案情，嚴懲兇手，伸張正義。省、市政法部門負責人感謝孫志剛親屬的積極配合，同時也感謝新聞媒體對本案的關注，歡迎新聞媒體對公正司法發揮積極監督作用。”，《南方都市報》的這次報導，跟第一次的報導（4 月 25 日）明顯的不同，第一篇報導是，具有充分的理由質疑：孫志剛的死跟員警的關係最大，黃街村的公安幹警有最大的打死人的嫌疑。5 月 13 日的報導，肯定了孫是被收容救治站的同房病人打死的。但是它並沒有推翻第一篇報導。

被抓捕“歸案”的十三個人分別是：8 名涉嫌毆打孫志剛的犯罪嫌疑人：李文星、李海英、張明君、李龍生、周利偉、何加洪、洪權才、韋延良共；涉嫌指使毆打孫志剛的救治站護工喬豔清、呂鵬、喬志軍、胡金豔、劉全有；在抓捕嫌疑犯的同時，收容救治站的負責人、孫志剛死亡當晚值班的醫生彭紅軍和值班的護士曾偉林；天河區公安局黃街村派出所民警李耀輝等也被刑事拘留。至此，跟孫志剛案件有關的人員——廣州收容救治站裏邊的被收容人員、護工、負責人都被抓捕，扣留。

得到 13 名疑犯全部緝捕歸案的消息，孫志剛的家人是怎麼樣一種反映呢？孫志剛的弟弟孫志國說，自從哥哥死後，這個消息還在瞞著呆在農村的母親，他母親只知道自己的兒子在廣州生病了。初步調查結果出來了，但是他們還是想知道事情的全部細節和真相。他們要求查看孫志剛被打時在醫院的監控錄相。他們對調查的結果存在質疑。

這次官方行動之快，令人驚歎！不得不讓人感到新聞輿論監督的巨大力量，不得不讓人切身體會到每個公民只要熱心的參與到這類似的事件中，就能把握住社會公正了。然而，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換個角度想一想呢？爲什麼要這麼晚了才去抓人？在收容救治站的時候不是可以先把他們扣留嗎？倒是要把他們放了回

去，動用納稅人的錢跑那麼多地方去抓人？更何況，如果他們是真的打死了人，還要跑回家乖乖地等員警去抓他們？種種常識性的道理，不得不使人對這個初步調查結論產生諸多的質疑。

在“後續報導”被封殺後，民間通過網路輿論關於孫志剛案件的議論已經達到了白熱化的程度，達到了沒有個說法誓不甘休的境地。在強大的民意震盪中，領導重視了，作出“批示”了，案件馬上迅速得到解決——在中國，還沒有哪一件領導“批示”而得不到迅速解決的案件呢。然而，著迅速公佈出來的結果，能讓公眾信服嗎？

第七章、質疑初步調查結果

種種跡象表明不可能是同房病人作案，可員警怎麼會有犯罪現場的錄影呢？如果強迫人家演這個鏡頭並拍下來，面對這一演出的可怕後果，那幾個同房病人怎麼肯幹？如果每個人的每一個動作都需要強迫，那還不破綻百出？

楊支柱

5 月 13 日，官方網站新華網刊發了《孫志剛被錯誤收容故意傷害致死案，13 名疑犯被緝捕 》的新聞，同日，多家新聞媒體進行了轉載。作爲第一篇孫志剛事件報導的《南方都市報》，也作出了措辭不同但結論一致的報導。

對於這個初步調查結果，是存在著很多令人疑狐之處的。而質疑的焦點，是孫志剛是否真的是被收容救治站裏邊的人毆打致死？以及在本案中，員警是否打人還存在懷疑，他們是否能直接介入本案的調查呢？關注孫志剛案件的法律人士楊支柱先生、蕭瀚先生等都對公佈的孫志剛案件的初步調查結果提出了有理有據的質疑。

根據新華網 5 月 13 日所公佈的孫志剛案件聯合調查組的初步調查報告，其基本內容是：“廣州被錯誤收容的武漢青年孫志剛被故意傷害致死案日前取得突破性進展，13 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全部被公安機關緝捕歸案，3 名在此案中瀆職的工作人員已被檢察機關立案偵查。”。孫志剛是因爲“遭同病房的 8 名被收治人

員兩度輪番毆打，於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因大面積軟組織損傷致創傷性休克死亡。”這個初步調查報告，跟《南方都市報》的第一篇報導的隱含結論是相悖的（而直到新華網的報導發出之前直至以後，都沒有任何報導對《南方都市報》的第一篇報導提出質疑）。下面，筆者根據所掌握的資料，結合法律人士的分析結果。提出對初步調查結果的分析及質疑。

一. 孫志剛是在收容救治站被打死的嗎？

新華網所刊發的初步調查結論（以下所引之調查結論均出自新華網 5 月 13 日之報導）說：“3 月 20 日淩晨 1 時 13 分至 30 分期間，孫志剛遭同病房的 8 名被收治人員兩度輪番毆打，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孫因大面積軟組織損傷致創傷性休克死亡。”這樣的措辭肯定了孫是被收容救治站的病人打死，排除了其他的可能——孫志剛死前經過的其他兩個地方：黃街村派出所，收容遣送站。接觸過的另一類人：員警。然而，這樣的調查結論總是讓人產生懷疑，畢竟事件前後的報導反差太大了。從第一篇《被收容者孫志剛之死》(《一大學畢業生因無暫住證被收容並遭毒打致死》、此篇報導在互聯網轉載甚廣，有些網站把題目改成了《27 歲大學生收容所遭毒打致死》或者《只缺一張暫住證 一大學畢業生竟遭毒打致死》等等，但內容相同，本文所引均為《南方都市報》4 月 25 日的關於孫志剛事件的第一篇報導）對孫的死因提出的質疑。到 5 月 13 日的初步調查結果的肯定，有著質的不同。

下面，做具體的分析。

根據《一大學畢業生因無暫住證被收容並遭毒打致死》(以下簡稱《遭毒打

致死》)，孫志剛在 3 月 17 日晚被收審的時候，給朋友成先生打過電話，成先生想保釋他時，被派出所的員警拒絕——因爲有兩種可能，孫犯事了或者是跟員警頂過嘴。跟員警頂過嘴這樣的事情極有可能，因爲在同學或者是孫志剛家人的眼裏他是一個“有點固執”，“愛死認理”的人。後來，成先生說“他(孫志剛)承認跟員警頂過嘴，但他認爲自己說的話不是很嚴重”。次日，雇用孫志剛的公司老闆去保釋孫，但因時間問題而耽擱了。孫也被送往了廣州收容遣送站。在同一天的早些時候，孫給同學打電話時，“孫在電話中‘有些結巴，說話速度很快，感覺他非常恐懼’”。這給我們一個重要的資訊，孫爲什麼感到恐懼？一個人 27 歲、身高一米七四的大男子爲什麼在收審一天以後就感到了恐懼？我們可以猜測：孫在派出所裏是不是遭受到員警的威脅？暴打？因爲對於一個在外打工撈世界的人來說，對於一般性的警方詢問或者訓斥，不至於感到恐懼吧。

3 月 19 日，孫志剛被送往廣州收容救治站（就是醫治收容遣送站病人的醫院——廣州市腦科醫院的江村住院部)。在護理記錄上，醫院接收的時間是 18 日晚 11 點 30 分，當時的護理記錄爲“入院時，孫志剛‘失眠、心慌、尿頻、噁心嘔吐，意識清醒，表現安靜’”而到了第二天，“護士查房時發現孫志剛‘病情迅速變化，面色蒼白、不語不動，呼吸微弱，血壓已經測不到’。醫生在 10 點 15 分採取注射腎上腺素等治療手段，10 分鐘後，宣佈停止一切治療。”如果醫院的記錄是可信的話，那麼我們可以認爲，這表明孫志剛臨死前的被毆打的若干症狀在他入院的時候就有了，而且值班醫護人員認爲救治站並沒有發生打人的事。但是在醫院的護理記錄上認爲“孫是猝死，死因是腦血管意外，心臟病突發。”但是這一說法立即遭到孫家屬的否定：孫志剛從來就沒有什麼心臟病！後來的屍體檢驗也否定了孫是因心臟病暴發而死亡的說法。

反過來推斷，初步的調查報告認爲孫是被同病房的病人打死，這麼說來醫院的護理記錄應該是造假了。那麼醫院爲什麼要造假呢？

“如果護理記錄是假造的，那麼救治站醫護人員假造護理記錄的動機是什麼？他們爲什麼要袒護幾個素不相識的外地人而幹明顯會得罪本地員警甚至要冒坐牢風險的事？爲了掩蓋自己的罪惡嗎？那麼他們爲什麼要放任一些病人往死裏打另一個病人？爲什麼當時既不阻止又不報警？他們就不怕丟飯碗？

醫護人員擅離職守也許是稍微合理一點的解釋，但是這也解釋不通。派出所、收容所不是親生父母也不是恩愛夫妻，慢性病或一時身體不適的小疾，員警會送你去治療？救治站會收治？如果是急症重症，那麼就會生出下列疑問：第一，身強力壯的 27 歲的孫志剛如果在進醫院前沒有受到沉重打擊，他爲什麼被送往救治站？第二，自己身患急症重症的病人，哪有力氣把孫志剛折磨成那個樣子？第三，對於急症重症病房的醫護人員來說，擅離職守的可能性有多大？第四，孫志剛的傷情表明對他的折磨是長時間的，值班醫護人員長時間離開崗位，救治站其他病人能沒有感覺？第五，孫志剛被折磨時的大喊大叫其他病人爲什麼沒有聽到，他們都碰巧是聾子嗎？第五，值班醫護人員如果真是爲了掩蓋自己的失職而僞造護理記錄，那麼他們爲什麼不及時將屍體火化而讓死者親友得到這一最重要的證據？他們想陷害員警嗎？難道當地員警比外地民工還好欺侮？

這些疑問可能暗示的最大可能是：值班醫護人員總體上並沒有造假，他們把孫志剛死因寫成“心臟病”的目的，僅僅是爲了在此案沒有告發的情況下好對員警有個交代”（楊支柱：《孫志剛案：犯罪現場錄影意味著什麼？》，載“學而思”網）。

所以，醫院的護理記錄造假完全可以給予否定。其造假處最大的疑點就是把

被毆打致死而改成了死於“心臟病”。目的是給員警一個好的交代。醫院不是撒謊，我們也可以從以下這些證據進行佐證。

成先生要去救治站看望孫志剛時，“被醫生告知不能見，而且必須是孫志剛親屬才能前來保人”。爲什麼不讓朋友看望孫志剛？這是否隱含著這樣一個資訊：孫志剛被送到收容救治站時，病情是不是非常的嚴重了？到了要說“遺囑”的地步，只能由家屬才能看望。如果真的是醫院裏邊打死了人，爲什麼他們不快速將屍體火化還要等到孫的家屬過來認領屍體，並且讓孫的家屬對孫進行了屍體檢驗？我們只能猜測：孫在被送到收容救治站的時候，已經是重傷在身，作爲具有良知的醫護人員也只能通過屍檢才能證明他們的清白。而中山醫科大學的屍檢果然證明了這一點：“法醫的屍檢結果表明：孫志剛死亡的原因，就是背部大面積的內傷。”，“屍檢結果看，孫志剛死前幾天內被人毆打並最終導致死亡已是不爭的事實”。

因此，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一個結論：孫志剛在被送往收容救治站之前就已經遭到毒打！而且其死亡是因爲遭受毒打所致。5 月 13 日公佈的初步調查結果，說孫志剛是被同病房的 8 個病人打死，缺乏令人信服的證據。

二・現場錄影意味著什麼？

在 4 月 25 日《南方都市報》的報導中我們知道，有提及現場錄相的事情：“與廣州市收容遣送中轉站一樣，收治孫志剛的廣州市腦科醫院的醫教科負責人也表示，孫的外傷絕對不是在住院期間發生的。這名負責人介紹，醫院內安裝有錄影監控裝置，有專人負責監控，一旦發現打架鬥毆，會立即制止。記者要求查

看錄影記錄，該負責人表示，將等待公安部門調查，在調查結果沒出來前，他們不會提供錄影資料給記者。”

在公佈初步調查結果以後，孫的家屬也曾要求看現場錄影，但是沒有得到應允。下面，是法律人士楊支柱先生關於現場錄影帶的獨到分析：

“員警涉嫌重大犯罪而讓當地員警來偵察，最令人憂慮之處還不是能否將真凶繩之以法，而是為了掩蓋罪行有可能嫁禍他人。本案被捕的 8 名外地民工的命運，令人擔憂。其中最讓人擔心的一點，就是黃村街派出所自稱有救治站病人群毆孫志剛的錄影，卻又遲遲不肯把這既不涉及國家機密又不涉及個人隱私的錄影給死者家屬過目。

犯罪現場錄影這個東西的證明力是很強的，它一下子給‘捉姦在床，捉賊拿贓’的印象，足以把人們從前對案件的種種疑慮打消得乾乾淨淨。錄影唯一不能消除的疑點只有作案動機，但這不難通過刑求得到，孫志剛被送到救治站的時候不是‘感謝’黃村街派出所員警嗎？

正是錄影的這種強大的證明力，讓人更加擔憂；因為錄影並非不可以偽造，需要的只是時間！

讓人非常驚訝的是，最初提出有現場錄影的是廣州市民政局與醫院方面的人，目的是證明孫志剛不是在收容中轉站與救治站受傷的！（參見《南方都市報》4 月 24 日報導）而孫志剛被收審前只到過三個地方，因此提出現場錄影問題強烈地暗示著黃村街派出所是唯一可能的作案地點。如今的調查結論卻認為救治站是作案地點，意圖證明值班醫護人員無罪的現場錄影變成了證明他們有罪的現場錄影。

收容救治站既不是監獄，也不是銀行，要錄影幹什麼？如果救治站並非此案

發生前和此案發生後一直有病房自動錄影，那麼這個錄影就極可疑：專門針對孫志剛挨打進行錄影意味著什麼？很可能意味著進行錄影的人在監控指揮毆打，至少是放任毆打——除非錄影是僞造的。如果這個錄影拿出來的時間越遲，僞造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現場錄影存在的另一個重大疑問是：既然有錄影，爲什麼不在孫志剛死亡後立即緝拿嫌疑犯？而要浪費公款等他們各自回家後再去全國各地緝拿？難道薩斯瘟疫肆虐期間也有人想乘機公款旅遊一番？也許有人會說嫌疑犯作案後立即潛逃了呀。然而這也只能哄小孩子：收容救治站並不是普通的醫院，那裏的病人是暫時被剝奪了人身自由的，如何跑？如果跑了，則門衛有犯瀆職罪的嫌疑，怎麼報導中沒有門衛被捕？如果真的是他們作案後逃跑了，他們會乖乖地呆在家裏等著廣州員警去逮？如果他們到處流竄或隱居起來，在薩斯瘟疫肆虐期間廣州員警怎麼能這麼快把 8 個嫌疑人全都逮到？

還有，既然有對警方有利的犯罪現場錄影，難道案發一個多月後員警還沒有看？這失職到什麼程度了呀！如果看了，公安局在《南方都市報》4 月 25 日第一次報導孫案前爲什麼不告訴記者，而任由他們醜化我國員警和政府的形象？如果公安局告訴了記者，而記者居然隱瞞或遺漏這一極端重要的資訊，則不但報導失實，而且記者有嚴重過錯，公安局豈有不發佈消息進行嚴厲譴責之理？省政法部門領導又怎麼可能感謝這種不負責任的輿論監督？

最新的傳言是，那個所謂收容救治站其實是個精神病院。如果是這樣，孫志剛被病人打死倒有可能，病房裏有錄影監控也極有可能。但是把一個健康人強行送進精神病院，給精神病人以打人的工具，把人打死以後又將打人者放走，這說明了什麼呢？這說明那些精神病人不過是員警打死孫志剛的工具，實質上仍然是

員警作案。精神病人不可能承擔刑事責任，打死孫志剛的責任仍然必須由操縱精神病人把孫志剛打死的員警來承擔，值班醫護人員和辦理孫志剛入院手續的醫護人員也都犯了瀆職罪（如果沒有參與教唆的話）。如果是這樣，這個案件在性質上恐怕也不是重傷致人死亡罪，而是殺人罪。把孫志剛交給精神病人毒打，說明員警的目的已經不僅僅是折磨孫志剛，而是根本置孫志剛的生死於不顧，無論是傷害還是死亡都符合員警的意願。孫志剛死亡的時間也與他被毒打的時間拉近了，而且不存在孫志剛受傷未被醫護人員發現從而延誤治療的問題。如果是這樣，人們還不能不懷疑，收容救治站作爲精神病院爲什麼要接受員警送來的健康人？這真的是他們第一次接受被強制送來的健康人嗎？

總之，孫志剛案目前的“進展”讓人更加擔憂了。鑒於本案在報導以前廣州公檢法踢皮球的事實和本案的全國性影響，爲了使案件得到公正的處理，我認爲應該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成立專案組，立即接收目前廣州公安專案組獲得的全部證據，尤其是所謂犯罪現場錄影，並將所有可能的嫌疑犯與證人立即置於檢察機關的保護之下”（楊支柱：《孫志剛案：犯罪現場錄影意味著什麼？》，載“學而思”網）。

楊支柱先生根據自己所掌握的資訊，對關於現場錄影帶一事提出了極有力度的質疑。筆者還要進一步的疑問：如果真的是有這個現場錄影帶，爲什麼收容救治站還要保留著——而不在案發後不久消除掉對自己不利的證據呢？爲什麼還要主動告訴新聞記者，有關現場錄影帶的事情呢？這太不符合中國人的辦事方式了。

如果真的是一不小心把打人的情形錄了下來，我想收容救治站的人也應該會趕緊想盡辦法，用各種手段來毀滅這個對自己不利的證據。這就叫做“不留下任

何蛛絲馬跡”的中國人的作案方式。然而他們很愚蠢，不但不銷毀證據還主動跟媒體人員提到這個證據。這很是不符合常理了：一個人打死了別人，他還會主動告訴死者的家屬？

而就算是他們愚蠢到了極點——沒有把錄影帶這一證據銷毀。在孫志剛事件被媒體報導以後是這樣，等到廣東省有關部門成立了聯合調查組以後也是這樣。那麼，會有誰主動向媒體提出有這樣一個東西？如果真是這樣，爲什麼不在報導之前或者之後不久的時間提交出這個錄影帶，而非要到聯合調查組決心要徹底查案的時候才交給媒體？從種種跡象看來，這錄影帶一事，好似有人在背後“有意實施”。

從以上推斷看來：收容救治站沒有打人，而就算有錄影——那也不是打人的錄影，除非它是僞造過了的。《南方都市報》的第一篇報導中，收容救治站的有關負責人就曾主動提到過在收容救治站有錄影——用來病人不可能毆打孫志剛。但是不讓看，他們要“等待公安部門調查，在調查結果沒出來前，他們不會提供錄影資料給記者”。由此看來，錄影帶可能是有的。但是裏邊可能沒有孫志剛在救治站被打的內容——而孫死前僅僅經歷過三個地方，那不是把所有的疑問點都聚焦到黃街村派出所身上了嗎？本來拿出個錄影帶是樣證明自己的清白，但卻沒有想到極有可能得罪了不好若的員警。想必他們是不敢的。他們也根本沒有想到，打死人嫌疑最大的部門，在調查著自己打死人的案件。所以錄影帶一事，也成了對收容救治站極極不利的證據。

三、調查程式是否合法？

官方在初步調查結果公佈以後，至盡都沒有公佈聯合調查組的由哪些人員組成。根據新華網於 5 月 13 日所刊發的報導，“公安部派出工作組到廣東幫助指導案件查辦”，“廣東省、廣州市迅速成立聯合調查組，全面開展調查工作。省、市政法公安機關也迅速成立聯合專案組，全力開展案件偵破工作。”，而《南方都市報》的報導則說“公安部專題研究並派出工作組到廣東幫助指導查辦此案。省、市迅速成立由政法委、紀檢、監察、檢察、公安、民政、衛生部門組成的聯合調查組，全面開展調查工作。省、市政法公安機關也迅速成立聯合專案組，全力開展案件偵破工作。”從這些報導，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資訊：

1. 從“公安部派出工作組到廣東幫助指導案件查辦”，“公安部專題研究並派出工作組到廣東幫助指導查辦此案”我們可以得出：公安部並沒有參與此案的偵破工作，僅僅是指導——也就是在調查前發言，調查後聽取彙報。他們對偵查過程出現的問題未必瞭解。

2. 根據《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調查程式，在得出現在的調查結論之前，因爲有員警涉嫌其中，本案性質可能屬於“虐待被監管人罪”，根據 1999 年 1 月 18 日最高檢察院公佈的《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5 項的規定，應當由檢察院立案管轄偵查，而“省、市政法公安機關也迅速成立聯合專案組，全力開展案件偵破工作。”則明顯違反程式。如果檢察院立案偵查之後，認爲不屬於自己管轄的，是否應當考慮移送公安機關，法律沒有對此作出規定，但是按照一般的法理推斷移送公安機關偵查也是能夠成立的，如果檢察院不移送，應該也能夠成立。《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檢察院偵查貪污賄賂案件涉及公安機關管轄的刑事案件，應當將屬於公安機關管轄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機關。在上述情況中，如果涉嫌主罪屬於公安機關管轄，由公安機

關爲主偵查，人民檢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屬於人民檢察院管轄，由人民檢察院爲主偵查，公安機關予以配合。”但這一規定與虐待被監管人罪的偵查管轄無關。

3.從報導中我們知道：“廣東省、廣州市迅速成立有政法委、紀檢、監察、檢察、公安、民政、衛生部門組成的聯合調查組，全面開展調查工作。”這與《刑事訴訟法》及最高檢察院的《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規定的程式不符，法律規定只有公安機關或檢察院才有刑事案件的偵查管轄權，尤其是紀檢、民政和衛生部門都不是法定的偵查機構，他們根本就沒有權力參與案件的偵察工作，爲什麼聯合調查組裏邊卻有他們參與？

4.在新華網以及《南方都市報》的報導中，我們根本就不知道是哪個臨時機構擔任了主要的偵查工作，但是從行文中我們似乎可以這樣猜測“省、市政法公安機關成立的聯合專案組”擔任了主要的偵查任務，因爲在他們的偵查下用了“全力”這樣一個深程度的形容詞。但是，不管怎麼樣，上面這些偵查機構的組成，在程式上都有一個不合法的問題。

同時，我們也可以從公佈的調查結論裏得到這樣的資訊。

在聲勢浩大的聯合調查組的偵查下，逮捕了眾多的犯罪嫌疑人。然而在這眾多的人當中，被拘押的只有一位叫李耀輝的員警——他被刑事拘留而非涉嫌打死人，而是瀆職。他是所謂將孫志剛“錯誤作爲‘三無’人員送至天河區公安分局收容待遣所，後轉送廣州市收容遣送中轉站。”但是很是奇怪，調查結果聲稱孫被毒打是發生在 3 月 20 日，地點是救治站，這與李耀輝已經沒有關係了。調查結論給人一個最大的疑問是，對於公眾輿論最爲關注的員警是否涉嫌故意傷害孫志剛致死犯罪完全回避。在沒有公佈任何有力證據的情況下，就給公眾這樣一個

所謂的調查結論——而且我們並不知道這個結論是經過怎樣的調查得來的：“孫志剛遭同病房的 8 名被收治人員兩度輪番毆打，於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因大面積軟組織損傷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這樣的調查結論誰敢相信？就連孫志剛的家屬也要求看現場的錄相帶呢。況且，調查結論還對公眾普遍質疑的收容遣送制度本身的合法性問題完全回避，絲毫沒有涉及到這個制度本身的存在而表現出任何的歉意。甚至在《南方都市報》的報導裏還說“同時以此案爲鑒，舉一反三，要求在全省政法系統監管場所、民政部門管轄的收容遣送站、衛生部門管轄的收容救治站進行全面檢查，整改問題，開展深入教育，嚴肅法紀，堅決落實領導責任制，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認真探索改善城市管理和收容遣送工作，深化體制改革，加強司法監督，改革信訪工作，形成合力，優化結構，強化監督。”似乎收容遣送是個好制度，他們還要深化改革，以便改善其工作。而出現孫志剛這樣的事情，只是在執行的過程中出現的一個差錯而已。對於這樣的認識，我們只能感歎其思想是何等的僵化，已經趕不上時代發展的潮流了。

對於這樣一個內容單薄，結論武斷，缺乏公信力的調查結論，民眾的疑問永遠不會消除！下一步，該怎麼辦？

第八章、公民上書潮

勿以言輕不吶喊，勿以位卑不憂國。

古語

書生報國無長物，惟有手中筆如刀。

古語

一個知識份子不只是一個讀書多的人，必須有獨立精神；必須是他所在的社會的批評者。

殷海光

5 月 14 日，也就是初步調查結論出來的第二天。一份題爲“關於審查《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建議書”，傳真至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

這張薄薄的傳真紙上，是三位法學博士一份沉甸甸的建議書。上書言：

和以前其他公民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制定、修改法律的建議不同：這份公民的建議書是根據《立法法》的規定，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對有關法規進行違憲審查的舉動。 這份只有 1000 多字的建議書，它以民間上書的形式啓動了要求全國

人大常會進行違憲審查權的程式。在共和國的歷史上，實屬罕見。接受《中國青年報》採訪的三位上書人，說出了他們上書的經過。

“我們三個提交這份建議書的目的所在：促動我國違憲審查機制的有效建立。”公民建議書的執筆人許志永鄭重其事地說，“關注社會弱勢群體的利益關乎社會公正”。

而直接引發他們遞交這份公民建議書的動因，就是湖北青年孫志剛命喪廣州收容救治站事件的發生。

“難受，說不出的難受。”面對一個和他們年齡相仿的鮮活生命無辜逝去，三位法學博士道出了同樣感受。而在情感背後，他們更多地融入了法理的思考。

因爲俞江在武漢，三個人通過電子郵件往來形式對此事引發的法律問題進行討論，經不斷碰撞修改，幾易其稿，用半個月時間，形成了這份建議書。

在公民建議書中，他們寫道：《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有關規定，實際上賦予了行政部門具有剝奪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權力。而我國《憲法》規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立法法》規定，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只能制定法律。

“我們認爲，《收容遣送辦法》作爲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其中有關限制人身自由的內容，與我國現行憲法以及有關法律相抵觸，屬於《立法法》中規定的‘超越許可權的’和‘下位法違反上位法的’行政法規，應該予以改變或撤銷。爲此，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審查《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

“這不僅是針對孫志剛的個案，我們關注的是制度本身。應建立並啓動一整套完備的違憲審查機制，才能不斷地除弊革新”。

對這份公民建議書達到的效果抱有多大希望？三位法學博士並未諱言他們

的隱憂和尷尬。

“《立法法》中規定了公民有提出審查建議權，但並未規定對公民建議的回饋程式和管道。”俞江的擔心是，“人家想理就理，不想理睬，就可能泥牛入海。對於一般公民來信，往往都轉入部門工作建議了。”

但顯然，公民的道義與責任感，給予他們更多的是熱情和冀望。

“我們雖然是法學博士，但更願意以普通公民的身份寫這份建議書，因爲憲法意識，每個公民都應該有。”騰彪和俞江真誠地說，我們期盼聽到來自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的聲音。

“不管怎麼樣，這也算是以我們三位普通公民的微薄之力，爲加快我國違憲審查機制的建立撬動一個缺口。”，“推動社會和法律的變革需要全社會的合力，我們願意做這樣的‘法律志願者’”許志永說。

三位法學博士上書全國人大，請求對違反憲法的《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進行審查。這不僅是源於他們的知識背景、責任感和勇氣，更重要的是，他們行使了法律賦予共和國公民的神聖權利：“公民認爲行政法規同憲法或法律相抵觸的，可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書面提出進行審查的建議。”在這個意義上，“法學博士”的身份與他們的行爲無關。

當法律或行政法規涉嫌違反憲法的時候，世界各國通行的做法有兩種：一種是由普通法院受理公民提起的違憲訴訟，典型代表如美國；另一種是國家成立專門的憲法法院或憲法委員會，形成憲法訴訟制度，專司對違法法律和法規的審查，代表者如德國和俄羅斯。但這兩種做法有一個共同點：都是自下而上地由普通公民提起一個訴訟，啓動違憲審查程式。

我國的違憲審查程式，《憲法》規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執行，而 2000 年頒佈

實施的《立法法》，則首次賦予了普通公民對違憲審查“提出建議”的權利。（根據《中國青年報》2003 年 5 月 16 日）

在《三個中國公民的維憲行動——沒有終結的孫志剛事件》一文中，許志永博士詳細披露了他們三位博士維憲行動的全過程及此過程中的他個人的思考。

4 月 25 日，許志永博士從北大的“一塌糊塗”BBS 上得知了孫志剛不幸慘死收容救治站的消息。而他的親人在這個陌生的城市裏四處奔走卻沒有任何部門理會，這使他感到極大的哀傷。許博士一直都在關注著暫住證和收容遣送的狀況，所以看到這樣的消息更使他倍加的難受。在文中，許一針見血的指出：收容遣送“這樣一個歷史遺留的制度，從其條文上所列的宗旨來說，是爲了救助那些流浪乞討的人，但實際上從一開始就是計劃經濟和戶籍制度的伴生物，是爲維持城市秩序和環境對，而外來人口充滿歧視的制度。如果用形象化的場景來描述，那就是一個城市的看門人對衣衫襤褸的外來者充滿蔑視地吼道：‘滾回老家去！’”

許的學友，三博士中的其他兩位：俞江和滕彪，也看到了關於孫志剛案件的報導。出於公民要求社會公正的一種強烈的責任感，他們仨決定爲了這個事件做點實實在在的事情。

5 月初的一個早上，身在武漢的俞江給許志永打來電話。提醒許說“立法法第九十條規定公民有給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審查法律法規建議的權利，這裏規定的公民的建議不是傳統的公民給國家機關提意見，而是帶有一定程式的建議：公民的建議經初步審查，‘必要時’可以進入正式的法律審查程式。”其他兩位都很贊同這個想法。在仔細做好了各種研究之後，他們決定以普通公民的身份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建議——這或許對收容遣送制度的改變以及啓動憲法審查程式能有所幫助。

很快，許志永博士起草了建議書。其主要的內容為：“收容遣送辦法在形式上違反憲法和相關法律；收容遣送制度在實踐中出現的大量問題表明這個制度違背了立法初衷。”並且“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國務院修改或者利用自己法定的權力直接廢除。”

在後來他們三人的意見交流中，將涉及到的實踐問題作為附件，並將其壓縮成了 1000 字的精悍的建議書。“僅就法律程式問題提出《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作為行政法規，其限制人身自由的內容與憲法和相關法律相抵觸，依法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審查的建議。”

接下來的事情，便是如何把建議書投出去了。三位博士也想到，他們的建議書可以也會像其他以前其他公民對有關法律法規的建議書一樣，僅僅是作為有關部門的參考意見而不是真真正正被實施。許志永博士提出了輿論關注的問題，他認為沒有輿論的關注，可能建議書也沒有太大的實際意義——要想達到預想的結果是極極困難的。這是目前中國的國情。只要有輿論關注，就算沒有達到法律上預想的結果，也是有社會意義的。

他們先後聯繫了國內幾家比較有影響力的媒體。很快，《中國青年報》給他們了回應——同意就建議書一事進行報導。

5 月 11 日，他們通過商量，並且諮詢了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的有關人員，在如何投遞建議書上達成了一致。

5 月 14 日，北京，大雨。滕彪博士給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發去了建議書的傳真稿，通過電話確認對方已經收到以後。在昌平的一個郵局裏又郵寄了一份——這樣做是為了證明建議書已經遞交給全國人大常委會。（參見許志永：《三個中國公民的維憲行動——沒有終結的孫志剛事件》，《南風窗》六月下）

5 月 16 日，《中國青年報》刊登了三博士的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建議書的事情。之後，在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舉辦的華一公法論壇對此問題進行了研討。著名經濟法專家茅于軾，山東大學法學院教授、天則經濟研究所所長盛洪，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賀衛方，中國政法大學教授馬懷德、焦洪昌，法學博士何兵等學者參加了研討會。賀衛方等法學專家還提起了關於就孫志剛案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在三博士上書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國內引起強烈反響的時候，在互聯網上，一份比三博士上書更具影響力的公民上書也已經起草完成。

5 月 15 日，也就是比三博士給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建議書的後一天，一封致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公開信在學而思網站（http://www.wtyzy.net）的論壇裏張貼了出來。直至孫志剛案二審，一共有 400 多位中國公民在公開信上簽名支援。

這封致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公開信，起草人是國內知名學者、同時是著名的學而思（“問題與主義”）網站站長的楊支柱先生。這封公開信一張貼出來，立即得到眾多知名人士的簽名支持。其中大家比較熟悉的學者有：秦暉、肖雪慧、 蕭瀚、樊百華、張祖樺等等，等等。

在致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公開信中，提出由於員警在案件中涉嫌犯罪，所以不應該有廣東公安機關成立調查組。同時，要求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孫志剛案專案組，由最高人民檢察院牽頭。

5 月 20 日，就該公開信由四位知名法學教授聯合簽名表示支持。他們分別是：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賀衛方，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姜明安，國家行政學院公

共管理學部教授杜鋼建，日本神戶大學法學部教授,浙江大學客座教授季衛東。該公開信於 5 月 29 日通過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著名民法學家王利明教授遞交到最高人民檢察院辦公廳人大代表聯絡處。

由於公開信支持人數之多，在互聯網上流行之廣，所以在網路上形成了一股強勢——爲了公正審理孫志剛案件，若干線民在鼓與呼！這份給最高人民檢察院的上書，支持人數之多，爲關於孫志剛案件中所有上書之最！

5 月 23 日，賀衛方、沈巋、蕭瀚、何海波、盛洪 5 人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投去了一份建議書。在這份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建議書中，五位專家學者（除盛洪爲經濟學家外，其他四位均是著名的法律人士）著重論證了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孫志剛案及收容遣送制度實施狀況，啓動特別調查程式的法理依據和法律思考。

孫志剛的被錯誤收容後又遭毒打致死，這一報導一出就引起了全國民眾的極大關注。廣東方面在社會輿論壓力下迅速將嫌疑人員拘捕歸案，並且公佈了初步的調查結論。然而，其調查結論疑點頗多，筆者在上邊就已經結合諸位學者、專家和評論家的觀點和批評意見對初步調查結論提出了質疑。例如：調查結論沒有公佈任何證據，也沒有質疑最初報導的情況下就完全否定了員警打人的可能。另外，在本案中有打人嫌疑的員警，並沒有採取回避的態度——而是參與了聯合調查組的偵查活動。所以，得出的結論公信力極小。況且，孫志剛這樣的案件並不是一個偶然個案了（筆者在第二節的“收容遣送的實際操作”裏有大量案例論述）。收容遣送制度以及其實施以來呈現、暴露出來的種種弊端，如再不及時給予解決，問題勢必還會更加的嚴重！

基於此，本著對孫志剛及其家屬的關切、對現已緝拿歸案的犯罪嫌疑人的關切、對中國實行法治和建設社會主義政治文明事業的關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1 條確認的公民建議權，五位中國公民再一次的給全國人大常委會投去了這份建議書。

就孫志剛案件組成特定問題調查委員會十分必要。其法律依據在於：“憲法第 71 條第 1 款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爲必要的時候，可以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並且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作出相應的決議”。

孫志剛案引起全國民眾極大的關切，並由此引發了人們對收容遣送制度暴露出來的問題的反思。而啓動特別調查程式，把人們普遍關心的孫志剛的個案公正處理和收容遣送制度改革這兩個重大問題結合起來，這將是對憲法貫徹實施的極大推動。同時，這也是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切實保護人民權益的一項重大舉措。

對於組織特別問題調查委員會的程式，五位元專家提出了具體的建議:1987 年 11 月 24 日頒佈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在第 2 章“議案的提出和審議”之中，規定了組織特定問題調查委員會的事項。因此，可以根據該規則，提出和審議表決關於組織特定問題調查委員會的議案。

關於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議事規則》中未明確加以規定，五位專家認爲可以參照 1989 年 4 月 4 日頒佈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第 47 條的規定，調查委員會委員由全國人大代表擔任，調查委員會可以聘請專家參加調查工作。調查委員會的組成要遵循回避原則。

對收容遣送制度的實施狀況和可能的改革方案，五位專家認爲既可以要求有

關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公民提供必要的材料，也可以委託若干相關領域的專家進行專項研究。適時地召開聽證會，聽取有關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公民以及專家的意見。對有關國家機關調查處理孫志剛案的情況，可以在司法過程依照法定程式結束以後，調取案卷審查，發現疑點時召開聽證會，聽取有關國家機關的彙報，並進行必要的詢問和質詢。在調查過程中，調查委員會視具體情形決定是否公佈調查情況和材料。在調查結束以後，調查委員會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調查結果，並向人民群眾公開。

對於啓動特定調查程式，意義是重大的。啓動特定問題調查程式，把人民普遍關心的個案公正處理和制度改革調查結合起來，將是對憲法貫徹實施的極大推動，是全面貫徹實施憲法的體現；同時，組織特定問題調查委員會，將是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切實保護人民權益的一項重大舉措；是發展民主政治，建設政治文明的有益實踐。

從孫志剛事件剛報導以來，至五位元專家上書止，已經有了好幾次公民上書高層。有餘樟法起草的關於廢除收容遣送制度的呼籲書，三博士關於收容遣送制度進行違憲審查的建議書，楊支柱起草的關於要求最高人民檢察院就孫志剛案件成立專案組的公開信，五位專家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關於啓動特別調查程式的建議書，還有早些時候曠新年、李陀等致全國人大的公開信。孫志剛案件的發生，已經超越了其個案的本身。人們關注的問題也不僅僅是孫志剛個人的不幸——我們相信，社會對於孫案既然已經有了這樣廣泛的關注，個案的解決可能不成問題，孫志剛家屬可能會得到應得的補償。中國知識份子素來就有“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的傳統，從對孫志剛個案的關注，他們已經上升到對那些曾經遭受侮辱傷害卻又沒得到任何幫助的人；他們已經把問題引向了引起這些事件屢屢發

生的制度問題——這是從根子上袪除弊端的根本；他們已經把問題引到維護憲法的尊嚴，怎樣才能建設政治文明，依法治國的問題上來……

三博士上書後，五專家又接著上書，而且因爲他們身份特殊的關係，紙質媒體（官方控制的主流媒體）給予了報導，很快，便在新聞界、法律界以及民間引起了極大的震動！

收容遣送制度自制定實施以來，就暴露出了很多的弊端——但是在孫志剛事件以前人們都是僅僅從一個個個案分析，根本就沒有涉及制度的問題。它對社會起到好的作用很少，救治在"實施細則"出臺以後就幾乎談不上了。維持城市的社會秩序成了它存在的有力理由，然而這一理由基本上經不起理性的分析和它在實踐中的檢驗。三博士的上書，期望全國人大常委會能夠通過該行政法規的審查，建議一個完善的審查制度，人大常委會能夠通過對該行政法規的審查，建立一套完善的審查程式，逐個審查違背憲法和法律卻至今仍然有效的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促進我國法制統一。

五位專家再次向人大常委會建言，首先是支持了三博士的違憲審查的請求，因爲像孫志剛這樣人身諸多權利遭到侵犯的人，對其進行侵犯還是依據有關的法規而實施。所以上書，是希望大人能夠對於這種憲法承諾與制度現實之間相互衝突的狀況給予關注。

神聖的憲法並不是空泛的法律條文，它要在真實的世界裏顯示它在一個國度中法律體系的最高效率。所以，這些專家學者的上書，是要維護憲法的尊嚴，對推進國家的法治建設有著莫大的作用。

對於孫志剛的兩份建言，外界的評論是會對中國法制建設、政治文明的推動意義深遠。對於這樣的評價，五專家之一的賀衛方是這樣認爲的：這樣評價這件

事情的意義似乎過早。但“它讓更多人關注收容遣送制度，讓更多人明白不是所有法律條文都絕對正確，讓更多人具有憲政的意識，整個社會越來越把憲法當回事。法律是一個系統，局部和整體之間，局部和局部之間務必和諧一致，互相衝突抵消，又怎能依法治國、建立法治國家？縱觀世界各國歷史，憲政的建立都不是一蹴而就的，不過抓住一些重大事件的契機，使得一些具體制度得以建立，總是很要緊的。如果這個事件能夠引發我們的違憲審查機制的起步，那也是對孫志剛的最大安慰了”（賀衛方、諸巍 《我們爲何“上書”》，見《解放日報》6 月 4 日）。

中國的知識份子，那種“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的傳統，那種“爲民請命”的高尚情懷。從這次孫志剛案件的上書看來，還是一脈相承。遠的不說，清代的“公車上書”讀者諸君想必也有所瞭解。然而跟古時候上書所不同的是，古時上書是爲了保住其主子的“萬代江山”；而就孫案的上書，是因爲一個普通公民的權利受到了侵害！那麼，爲什麼會因爲一個“小小的事件”能引起那麼大的關注呢？收容遣送制度到底“得罪”了誰？它剝奪了人的那些基本的權利？在執行的過程中如何變味？違反了現行的哪些法律呢？

第九章、怪胎收容遣送制度

不自由，毋宁死。

帕特里克·亨利

收容遣送制度的出臺，以及後來在執行中的變味，另有各種規定給其保駕護

航的狀況，在上面的文字中已經有很多的論述，在這個章節就不再過多敘述了。下面，筆者將談談收容遣送制度到底違反了現行的哪些法律？在執行的過程中是怎樣的剝奪了人的自由。爲什麼它會這樣變味呢？

（一)、收容遣送的不合法性

1. 收容遣送辦法與《憲法》的衝突

在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第 37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或者人民法院決定，並由公安機關執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

然而，在執行中的收容遣送制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規定中，是如何違背憲法精神的呢？從農村到城市裏來的乞丐、流浪者、打工仔等等，只要是“三無”——其實只要缺一個暫住證，公安人員就可以把他收遣到收容遣送站裏（孫志剛案件就是一例）。在收容遣送站裏，那裏的工作人員也不是每個人都按著 1982 年 10 月 15 日民政部、公安部印發《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實施細則》裏邊所規定的“不准打罵、休罰和虐待被收容人員”；“不准敲詐、勒索、沒收、侵吞被收容人員的財物”；“不准克扣被收容人員的糧食和其他生活供應品”；“不准檢查被收容人員的信件”的工作細則來進行。他們可以隨意的打罵被收容的人員，克扣他們的物件。在《收容遣送辦法》的第六條有這樣的規定：被收容人員必須遵守服從收容、遣送、必須遵守收容遣送站的規章制度。這實際上是授權民政部和公安部這兩個部門可以對收容遣送物件實施行政強制措施，賦予了行

政部門具有剝奪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權力。這個跟《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背道而馳。同時，該辦法的第三十七條規定：被收容人員留站待遣時間：省內的一般不超過十五天，外省的一般不超過一個月。從規定裏邊我們可以看出：行政部門可以把沒有違法的人關押在收容遣送站裏，限制他們的人身自由可以長達半個月、甚至一個月之長！

同時，《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而《收容遣送辦法》則把人分成了三六九等，有針對性的剝奪了家居農村流入城市的人（剛開始冠冕堂皇的理由是拒絕乞丐，後來則是農民、打工仔等等）的權利，剝奪了流浪者的權利，生活無著者的權利。顯示出了立法的極度的不公正性。拒絕非城市人口進入城市。

2. 收容遣送辦法與《立法法》的衝突

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之第八條中有這樣的規定：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第九條則規定：本法第八條規定的事項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作出決定，授權國務院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對其中的部分事項先制定行政法規，但是有關犯罪和刑罰、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司法制度等事項除外。而《收容遣送辦法》明顯剝奪了被收容遣送者人身的自由，與《立法法》所規定的精神相違背。

3. 收容遣送辦法與其他法律的衝突

在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九條規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處罰，只能由法律設定。收容遣送辦法明顯違反這一規定。同時，我國在 1998 年已經簽署了《公民權利和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簽署也就是說明我國政府對這個公約已經認可了。該《公約》第 9 條規定：除非依照法律所規定的根據和程式，任何人不得被剝奪自由。雖然中國政府在公民人身權利方面逐漸重視並且有保護公民人身權利的舉動，但是各地各部門嚴重侵犯公民權利的事件還是在不斷的發生。而收容遣送辦法，則是一個活脫脫的授權侵犯公民基本權利的規定。

基於以上的分析，收容遣送辦法與各種法律的精神有嚴重的衝突，特別是與憲法、立法法、國際公約這樣的法律衝突，已經解構了其作爲合法法規存在的基礎——收容遣送辦法明顯是一個不合法的規定。令人感到可笑的是，《收容遣送辦法》這樣嚴重違背憲法精神的規定，竟然與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在同一年生效的——1982 年。它與憲法同時實施著，而其精神卻與憲法所規定的相衝突。2000 年 3 月 15 日通過，7 月 1 日施行的《立法法》也沒有對其存在的合理性進行過質疑。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胡錦濤在紀念憲法施行 20 周年的大會上說："要抓緊研究和健全憲法監督機制，進一步明確憲法監督程式，使一切違反憲法的行爲都能及時得到糾正。"然而講話終究是講話，也沒有哪個立法部門對違反憲法的法律和行爲進行糾正或者廢除。倒是 2003 年發生的孫志剛案件，用一個公民的無辜死亡來引起了人們的重視，開始審視起諸如收容遣送辦法這樣嚴重違背憲法精神的法規或者行爲。由此可見，中國政府的法制是多麼的混亂。收容遣送辦法本身就是一個行政法規，但是其卻具有了比法規更高的法律效力——而具有這樣效力的法律，只能由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委會才能制定。我

們的政府總是在強調要依法行政，而依法行政的前提是立法機關必須積極的作爲，才能使得有法可依。孫志剛的死，也可以看成是其享有的憲法規定的各項基本權利被一個行政法規侵犯——這個行政法規的執行者，可以把一個權利與義務相成的人看成是一個僅有義務而沒有權利的人——因爲收容的人不是什麼違法的人，所以他也就不能得到律師的幫助，法官或者檢察官的司法救濟。孫志剛的死，應該給我們這樣一個啓示：要堅守憲法賦予公民的基本權利，對侵害公民基本權利的各種法律或者法規，要堅決抵制！廢除！

（二）、收容遣送在執行中的怪異行爲

1. 收容遣送人數眾多

根據《南方都市報》的一篇報導：“據瞭解，廣東省 2000 年共收容遣送 58 萬人次。而北京市 1999 年共收容遣送 149359 人次，2000 年僅上半年就已經達 18 萬人次。據統計，在這些被收容的成百萬人當中，85％以上是農民工。”（《反思收容制度之述評》，《南方都市報》2003 年 5 月 27 日）北京爲了遣送這些所謂的盲流，出動的警力多達 9440 人次，而在次之前，每年不過收容遣送 4 萬到 6 萬人。僅 2002 年的 11 月 26 日，一天就收容了 4167 人，創下了日收容的最高記錄。（《北京晚報》，“法制週刊” 2000 年 2 月 16 日）

從北京廣州兩地的收容人數來看，收容人數是如此巨大。可以想一想，全國各地的收容遣送站加起來，每天、每月、每年要收容遣送多少人員呢？而又要出動多少的警力、收容遣送站的管理、工作人員，耗費多少財力呢？據有關資料統計，到 2002 年，中國農村外出務工經商者有 1.5 億到 2 億，每一個人都有一個

四口之家的話，就涉及 6 億到 8 億人口，這是處在社會最底層的人口。出外務工而被遣返回來的人，每年相加起來，至少有幾千萬人之多！（這個還未加入一年之內被多次收容遣送的人）就連一個小小的湖南漣源市收容遣送站，一天抓回來的收容人員就可多達 800 人之眾！我們就不難瞭解北京廣州這樣的大城市爲什麼一天能收容四千多人了。正因爲有了這麼多“需要收容遣送的人”，我們也就不難理解 2001 年 9 月 1 日《新民晚報》上這樣的報導了：“從現在起到 9 月底，本市警方將出動 100 台巡察車輛，用於收容在街頭的流浪、乞討、露宿、賣藝等外來‘三無’盲流人員，以維護本市的治安穩定和國慶期間的良好社會秩序。”看看，這就是我們所居住的共和國，城市不是農民、外來人口的城市。恭迎他們的，是巡邏的收容警車。

2. 骯髒的斂財手段

收容遣送爲什麼被有些人樂此不疲？最大的一個原因就是利益的驅動。收容遣送站變成了一些人斂財最好的地方。就像湖南漣源市收容遣送站，他們認爲其他地方搞的收容遣送站很“活躍”，“能夠從收容上搞來很多錢”，所以要去“學習學習”，回來也搞搞收容遣送。這樣，收容遣送實際上就蛻變成了一種經濟——收容經濟。用經濟學家茅于軾的話說就是“拿錢就放人，不拿錢就不放人”。

1999 年 7 月 26 日，結婚證、外出務工證和暫住證俱全的湖南少婦蘇萍，在廣州火車站被巡警強行收容，送進一家精神病院，結果被多名暴徒強姦。後來，蘇萍丈夫來領人，要交 2000 元才能放人，經過討價還價，私下塞給有關人員 200

元紅包，放人的費用降爲 500 元。（見《南方週末》，2000 年 7 月 27 日）

而 1999 年 9 月 27 日，一女青年從 604 列車上跳下導致身亡的直接原因是：乘警與一個收容所有約定，一旦發現無票、無身份證的人員，即送交收容所，每送一人乘警可得到 200 元的“工作經費”。顯然，收容所這２００元不會白出的，還要賺一筆，但最終羊毛還要出在羊身上。（見《中國青年報》，2003 年 6 月 20 日）

更惡劣的，是收容遣送站的人員把待遣送的女孩賣給酒店做妓女。2000 年 12 月，北京警方從北京市石景山區的“金寶酒家”解救出來的十多爲被強迫賣淫少女，是酒家老闆從江蘇徐州收容遣送站“採購”而來。（見《羊城晚報》，2001 年 9 月 13 日）

湖南省漣源市收容站則形成了這樣一個所謂的“理念”：“進去後除非交錢，否則不可能出來”。而且，在收容站的背後，已經形成一條完整的產業鏈。1996 年 5 月以來，該收容遣送站開始發展“捉人賣人一條龍”業務。這個“捉人賣人一條龍”的具體程式是：收容站與當地各派出所一一達成協定——由派出所出面捉捕農民或打工者，收容站將捉來的人關押，並將他們賣給他們的親人。作爲條件，派出所每捉一人，收容站就付給捉人者個人 5 元報酬，名爲“捉人費”；收容站將被捉者賣掉後，每賣一人就給派出所提成 50 元，名爲“回扣”。不但這樣，他們還制定了每年必須抓多少人，完成多少收入的計畫。收容遣送站的工作人員與當地公安幹警狼狽爲奸。

廣東韶關坪石收容站，每年只有 20 萬元的財政撥款，那裏卻蓋起了一座極爲氣派的宿舍樓。對此當地的一位領導一語破的：他們是在搞創收！

而這樣的收費，根本就沒有任何的依據。

1992 年 12 月 24 日國家財政部、民政部、公安部聯合下發了《關於收容遣送工作中跨省遣送所需經費支付問題的通知》中強調："跨省收容遣送費的收取，由流出省在經濟上承擔責任。"，"其所需要經費原則上由流出省財政部門解決"。

《收容遣送辦法》實施細則第二十四條也明文規定："收容遣送站工作人員不准敲詐、勒索、沒收、侵吞被收容人員的財物。同時，該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收容遣送費用預算，在民政事業經費中列支"。這些費用包括：被收容人員的伙食費、遣送交通費；收容、遣送站工作人員的公務費；收容遣送站工作人員的工資；收容遣送站的房屋維修及設備和收遣車輛購置經費；其他經費開支。

2003 年初，民政部、公安部和財政部又聯合下發《關於改進和規範收容遣送辦法的意見》，要取消一切亂收費。

以上的各種規定明明白白，白紙黑字都寫著：收容遣送站工作人員工資由財政支出，收容遣送站辦公費用由財政支出，收容遣送被收容人員的費用也由財政支出。因此，收容遣送站的人員沒有任何的理由向被收容遣送人員收取任何的費用。

但是，有法不依也是目前中國最具特色的現象之一。因爲根本就沒有一個真正意思上的監督機構。所以，收容遣送制度會成爲一些收容遣送站非法斂財的工具不足爲奇。況且，收容約等於收費，而這樣的收費並不是靠多大的努力即可得來。何樂而不爲呢？收容遣送所產生的利益如此巨大，不產生亂收容遣送的種種問題那才叫奇怪呢？利益是個驅動各種醜惡現象發生的惡魔，而中國的收容遣送站顯然已經被這個惡魔所驅動。難怪會有人總結出這樣一句精闢的話來"收費是萬惡之源！

3. 對人權的極度踐踏

首先，收容遣送辦法的出臺，就是一個把人分成不同級別的法律。可以爲了維護一部分人的利益而無情剝奪了另一部分人的權利。

而被無情剝奪權利最多的，莫過於生活在鄉下那人口眾多的中國農民——沒有城市戶口的中國人。由於戶籍制度的作怪，你生來是農民，你的孩子甚至是孫子也可能都是農民，除非他們考上了大學，當上了公務員或者從軍而當上了軍官。而收容遣送制度，同樣是要讓你承認你是農民的身份！不給你一天幻想不再是農民的一天。

你來到了城市，爲了尋求更好的生活，你在工地裏拼命的幹活或者在某個角落賣著小水果或者烤著羊肉串，哪怕是在撿垃圾。只要他們發現你沒有辦理暫住證，他們可以依法把你押送到收容遣送站，然後在把你遣送回原籍。因爲你是農民，不屬於任何城市——你僅能呆在農村，老老實實的當你的農民，因爲按照法律你沒有自由擇業、自由遷徙的權利。你要是不老實，想跑到城市裏來撈世界，而又不知道辦理暫住證，那麼，你在工廠裏打工是非法的，你在角落裏賣烤肉串是非法的，你撿垃圾也是非法的……你將得不到法律的保護。而要是員警們發現你沒有暫住證，他們很快就“依法”把你遣送回去。還要叫你交上一筆路費或者生活費呢。

而你要是不想被收容遣送，你就得花上一筆錢，辦理一個具有中國特色的暫住證——好證明所謂“我們的祖國”是讓你暫住的。在深圳，要收你 300 元，北京要收你 180 元，而其他的地方，要收你 80 元或者 35 元，雖然《國家計委、財

政部核定暫住證卡的收費標準》為工本費五元，帶 IC 卡的為 20 元，但是全國卻沒有發現哪一個暫住證的收費僅僅是 20 元的。800 元、180 元對於進城謀生的你意味著什麼你自己也明白，所以你就只有被收容遣送的份。

而只要被送進了收容遣送站，他們則可以對你進行淩辱、毆打、可以把你當動物來買掉——其實他們什麼應該什麼都能做的出來！只有對他們的利益有利的。

至於城市裏破產的小市民，流浪與乞討也不是你們的權利。這個太平盛世不允許出現這樣醜惡的現象！憑著“維護社會秩序和治安穩定”那高貴的藉口，他們可以依法把你拘押！把你送到收容遣送站——把你押送回原籍！美麗的城市怎麼能容下你們這樣“齷齪的人”呢？

這樣，戶籍制度加上收容遣送制度，就已經把中國社會的人群分成了三六九等，保護一部分人利益的前提下，踐踏著大多數人的權利！

4. 沒有監督機制

“根據民政部社會福利和社會事物司綜合處負責人介紹，目前的收容遣送中，經常超範圍收容。在被收容者當中，真正屬於收容物件的還不到 15%。”（根據《南方都市報》 2003 年 5 月 27 日）

收容遣送在執行的過程中之所以是這樣的隨意，關鍵是其在執行的過程中沒有相應的監督機制。

從法律的角度來看，不管是刑訴訟還是民事訴訟是否合法都要由檢檢察院來進行進度。然而，收容遣送卻沒有任何一個機構來進行監督。在《收容遣送辦法》

中也沒有明確規定的監督程式。雖然在《收容遣送辦法實施細則》中對工作人員規定了若干的“不准”，諸如：在第五條規定：收容遣送站工作人員應當“防止亂收和錯收”；第二十四條規定：收容遣送工作人員不准打罵、體罰、虐待被收容人員等；第二十五條規定：收容遣送工作人員“怠忽職守、違反國家法紀的，要嚴肅處理”。但是，該《辦法》以及細則並沒有這些規定靠誰來監督負責收容遣送的民政和公安兩個部門的執法活動，要是出現了違反的行爲有哪個部門來負責審查。

沒有了監督機制，所以收容遣送站也蛻變成了沒有救濟性質的斂財站。要是一個人被無辜收容進去，不但沒有辦法得到救濟，就是在裏邊你的權利被人侵犯了也只能是歎氣——除非你像孫志剛這樣被人打死。一個刑事犯罪先嫌疑人都可以請律師，但是被收容的人，不是什麼違法的人，連一個犯罪嫌疑人都算不上，所以也就沒有了請律師的這種權利。

英國的阿克頓勳爵說：絕對的權利導致絕對的腐敗。而收容遣送制度作爲不受到任何力量監督的一種絕對權力，其必然會導致腐敗，必然會製造出一個又一個的悲劇來了。

如果看看國內媒體所披露出來的在收容遣送的執行中出現的一個個悲劇來看，嚴格按照收容遣送辦法所規定的條件來執行，絕大部分的人都不應該被收容。但是事實卻是相反的，因爲就算執行者違反了規定的精神，也沒有哪個機構對他進行制裁。難怪收容遣送工作的執行者們，會“肆無忌憚”的擴大收容面了。

一個好的制度，可以遏止壞人幹壞事的欲望；而一個壞的制度，能把一隻溫順的小綿羊變成一個嗜血的惡狼。而收容遣送制度正是這樣一個惡的制度。

本來是以救濟爲主的收容遣送制度。由於在其制定之前的不合法性，在執行

中沒有受到監督等原因，演變成一項吃人的制度就不足爲奇了。其在懷胎之時，就已經很是怪異——極度的不正常了。而更奇怪的是中國政府竟然讓這個怪胎生產了下來。由於在其年幼階段，看來還很是面善，但是一長大——就變成了一個惡魔！這個惡魔，只認城市人，討厭農村人；這個惡魔，只認有錢的人，憎恨落魄的人；這個惡魔，爲有權勢的人牟利，而讓老實的弱者遭殃！

第十章、審判進行時

我覺得即使能找到兇手，那個人也頂多是個替死鬼而已。

孫志剛弟弟

拿孫志剛們的頭，來祭孫志剛的靈。

孫豐

在上書潮還在鼓舞著人們的激情的時候，《瞭望》周刊載文指出：“孫志剛事件和三博士上書全國人大常委會事件，也許將被記入中國依法治國的歷史之中：這是中國公民首次行使違憲審查建議權，由此引發的關於全國人大應當儘快啓動違憲審查制度的討論，也將對中國依法治國的進程起到一定的推動作用”。

5 月 30 日，《人民日報》發表了《孫志剛案還能走多遠？》的署名文章。文章指出，和“處女嫖娼”、夫婦在家看“黃碟”遭拘留等案件一樣，孫志剛案也是權力濫用的犧牲品。“所不同的是，這一次，人們期望孫志剛案能夠走得更遠一些，除了能夠對《收容遣送辦法》作出調整外，在執法監督上亦能夠有新的起色”。

但文章同時表示：“未必能夠證明孫案會比上述案件走得更遠。”並給出 3 點理由：

其一，孫死亡真相及其後續新聞並沒有得到充分披露。相關的新聞事實報導並不多。尤其是孫案的具體處理過程，媒體幾乎不著一字。

其二，對孫案關注的人群過於局限，基本上是學者，尤其是法學專家們。

其三，尚未擺脫“特殊案件”、“特殊程式”的思路。從家屬追問死因連遭碰壁、有關部門相互推諉，到當地有關部門成立專案組調查，到驚動中央、省有關領導批示，再成立省市聯合專案組，案件的轉機在某種程度上緣於媒體的推動，也不能排除孫的大學生身份的客觀影響力。文章最後呼籲，應該從完善孫志剛案最基本的元素——詳盡的真相、公開的程式、必要的質詢等入手，先把孫志剛案圓滿了結。

《人民日報》作爲中共的黨報，對孫志剛案件能提出這樣有深度的追問，說明孫的案件影響是多麼的廣大！然而，它能走多遠呢？

2003 年 6 月 5 日，一個非常重要的日子，自從 5 月 13 日公佈初步調查報告以來，人們已經苦等了差不多一個月了——經過各種取證工作（但是我們沒有誰知道調查組是如何取證的），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湖北青年孫志剛在廣州被收容致死一案，將於 6 月 5 日上午在廣州市有關法院公開審理。

這次審判，將在廣州市、區兩級人民法院的三個法庭同時開庭審理。12 名涉嫌毆打孫志剛的犯罪嫌疑人將在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受審，涉及該案的另外幾名分屬公安機關、衛生部門的公職人員將同時在廣州市白雲區法院、天河區法院受審。

上午，孫志剛的父親孫六松在兒子孫志國和律師的陪同下，趕去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路上，孫父不斷向前來採訪的記者和旁聽的人們拱手，對他們對孫志剛案的關注與給予的呼籲致謝！老人甚至哭出了聲來。終於等到了今天！自己幾個月前爲兒子伸冤無門，今天，將在這裏得到昭雪了，他能不激動異常嗎？

上午 9 時許，在廣州中級人民法院開庭 20 分鐘以後，孫六松、孫志國等人才趕到了法院門口。經過驗證等程式以後，他們被准許進入法庭。

這是一個僅能容納 100 多人的審判庭，除了到庭的法官、公訴人、被告人外，還有一支 18 人的龐大的辯護人隊伍擠坐在公訴人的對面。能容納 102 人的旁聽席上在開庭時已經是座無虛席了。孫志剛的父親孫六松在兒子孫志國的攙扶下，坐在了左側旁聽席的後方。

審判是在廣州是檢察院陳曉明宣讀起訴書開始的。喬燕琴等 12 名被告人分別來自山西、湖南、湖北、四川、江蘇、河南、貴州等全國多個不同省份，年齡在 17 歲至 31 歲不等，其中原廣州收容人員救治站護工、被告人胡金豔（20 歲，河南人）爲女性。

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起訴書稱：

起訴書宣讀完畢後，孫志剛案的審判長鄭允展開逐一被告人進行法庭調查。

第一個接受公訴人訊問的是被告喬燕琴。在關鍵的問題他總是說“我不清楚”“我不記得了”。 第二號被告人李海嬰對毆打孫志剛的行爲供認不諱，但卻否認他是主要的指揮者。

當訊問了 3 名被告之後，孫六松因傷心過度，當場昏倒在旁聽席上——聽著“殺人者”的罪行實錄，想到自己的孩子是怎樣從活生生的一個小夥子變成了一具死屍，做父親的怎能不傷心、悲痛欲絕呢？法院的工作人員看到孫六國的昏倒，便立即安排人員進行救護，11 時 30 分，孫六松被攙出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庭，回到賓館，以後再也沒有出庭。

由於需要審理的人員較多，上午的開庭僅僅訊問了 5 名被告人便休庭了。中午稍作休息之後，下午審理還會繼續進行。

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審，審理一直進行到晚上。

被告人呂二鵬、喬志軍在法庭上的供訴與在公安機關、檢察機關的供訴差別較大，而且這一供訴使其講述的事件經過產生了許多自相矛盾的地方。（但是我們跟本就不知道，他們二人在公安機關、檢察機關的供訴到底是什麼內容！）所以公訴人當庭要求法庭將其認罪態度作爲最終量刑的重要參考。

8 名直接毆打孫志剛的被告在法庭上均表示，進入救治站後，他們都有過被護工以及先進入救治站的同房病人毆打的經歷。

法庭調查結束後，進入質證及法庭辯論階段。公訴人當庭出示了大量的物證、書證、證人證言，被告人均無異議。針對律師對屍檢報告中一些存疑的問題，公訴人當庭作出了解釋。公訴人專門指出，法醫鑒定孫志剛的死因爲背部遭受鈍性暴力反復擊打，造成背部大面積軟組織損傷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控辯雙方還對被告人周利偉、張明君向公安機關提供犯罪線索是否屬於立功表現，呂二鵬是否屬主動投案等問題進行了辯論。至被告人最後陳述完畢，法官宣佈休庭時，已是５日夜晚近８時。

6 日下午 3 時，孫志剛案再次開庭。法官專門針對周利偉、張明君、呂二鵬 3 被告的立功、自首等爭議問題進行了新一輪的法庭調查和辯論，並由檢察機關 出具了一些新的證據。一小時後，審判長鄭允展宣佈休庭，本案將擇日宣判。

9 日下午 3 時整，孫志剛案正式宣判。12 名被告人與審判長鄭允展同時起立，鄭允展當庭宣讀判決書。旁聽席上小聲議論的聲音立刻停了下來，法庭一片寂靜……

附：孫志剛案一審判決書（來源《中國律師網》）：

法庭宣判後，本案的 12 名被告大多數表示不服判決，要求上訴，少數表示與律師商量後再定。

庭審結束後，孫志剛的父親孫六松在庭外對新華社記者說：“志剛已經死了，希望我們國家再也不要出新的孫志剛了。希望我兒子這麼一個血的慘案能推動法制建設，改變收容遣送現狀，讓更多有孩子出門在外打工的父母能夠在家安心”。

新華社於當日電：“法庭宣判後，本案的１２名被告大多數表示不服判決，要求上訴，少數表示與律師商量後再定。”，“庭審結束後，孫志剛的父親孫六松在庭外對新華社記者說：‘志剛已經死了，希望我們國家再也不要出新的孫志剛了。希望我兒子這麼一個血的慘案能推動法制建設，改變收容遣送現狀，讓更多有孩子出門在外打工的父母能夠在家安心。’”；中新社：“湖北青年孫志剛在廣州打工期間被故意傷害致死一案，廣州市法院經過兩天的緊張審理今天下午宣佈一審休庭，將擇日做出審判”，“兩天的庭審中，控辯雙方進行了激烈的辯論，庭審過程多次出現超出預定時間的現象”。

這次的初審，雖口口聲聲標榜是公開審理。但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有資格”進入法庭的所有人員都經過了嚴格的“審核檢查”。法院事先擬好了所有旁聽者的名單，就連孫志剛的家屬以及代理律師，在進入法庭之前均要對身份證等證件進行嚴格的審核。只有少數的新聞記者允許旁聽，“在這些得以旁聽的記者的邀請通知上，規定所有記者旁聽時不得攜帶包裹以及照相、記錄、錄音器材，不得採訪此案，宣判後統一採用有關部門提供的稿件”。（見《中國青年報》6 月 6 日）其他的人員一律禁止。就連中央電視臺這樣國家喉舌的有些新聞記者，也只

能架著攝相機在庭外無聊的等待。而廣大關心孫志剛事件的廣州市民、學生和網友，只能被擋在了法庭門外。 此外，在庭審休庭和結束後，爲孫志剛案 18 名被告提供辯護的一些律師，均婉拒了記者採訪的要求，理由是，“此前他們曾被某部門告知，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關本案資料，不得接受記者的採訪。”（見《孫志剛被收容傷害致死案：公開審理背後的遺憾》,《中國青年報》6 月 6 日）對於這名不符實、徒有虛名的“公開審理”，《中國青年報》、《法制日報》、中央人民廣播電臺、《光明日報》和《工人日報》五位新聞記者聯名撰文表示了抗議！

初審已經結束，但並非已經定案。十多名被告不服，決定再進行上訴。

初審的判決宣佈之後，許多被告的家屬亦大都表示不服。被判了 15 年的張名君的妻子不感到“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爲什麼會判這麼重？”“要借錢請律師上訴”（見《孫志剛案被告家屬要請律師欲求輕判 找到記者表態 》2003 年 6 月 10 日，《每日新報》）而其他的被告家屬也表示，難以接受這樣的判決。原救治站護工胡金豔的母親參加了旁聽，聽到判決以後當庭哭出聲來：“怎麼會判這麼重？她只進去幹了 3 個月，每個月才領 500 元錢，怎麼這一下就判了 3 年？”

在此期間，根據廣州方面和中央電視臺的消息說：孫志剛的家屬“已經放棄了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賠償的要求，因爲兇手大部分來自農村，家庭條件很差，即使法院判決賠償也難以執行。”並且在這之前，孫志剛案的專案小組，已經代表一些責任賠償的部門和孫志剛的家人，簽訂了國家賠償協議。至於具體賠償的金額是多少，和這個協定簽訂的一些具體情況，律師方並沒有透露任何情況，“因爲根據他們和政府達成的協定，這個具體的情況，由政府統一對外進行公佈，所以，在這個案件的審理當中，他們放棄了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賠償的要求。”（見

《孫志剛家屬放棄民事賠償要求 簽訂國家賠償協定》,《大河報》 2003 年 6 月 9 日）

一審結束，結果公佈出來以後。立即遭到了若干人士如炮火般的狂轟爛炸！在網路上，線民門的評論更是一浪高過一浪。難道當官的如此當官？當差的如此當差，就讓孫志剛如此草草收場了嗎？對孫志剛案以及初審結果表示了強烈的質疑與責問。

綜合起來，比較具有代表性的要下面一些觀點：

疑點一：孫志剛被黃村派出所拘押後，爲什麼在有人證明並且帶來孫的身份證後，派出所還不肯保釋放人？孫志剛在派出所是一個什麼狀態，有沒有遭到員警的毆打？

疑點二：孫志剛的親友已經來找過員警，足以證明其不符合收容遣送的條件；爲什麼硬要把他送到救治所救治，在送到收容遣送中轉站時他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

疑點三：經過中山醫科大學的法醫屍體解剖報告表明，孫“背部可見多處條形下出血”，條形大小分別爲 16×0.3cm、12×0.3cm、87×0.3cm、75×0.3cm，而從公訴書披露案情，206 室內八人對孫的毆打是拳打腳踢，是否能導致這種傷痕；孫志剛還有多處疑爲燒燙的“黑印”，這是否也是由 206 室內八人所爲。救治站護工呂二鵬也只是用“塑膠警棍向其胸腹部連捅數下”，不是背部。

疑點四：孫案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出現了“錄影帶”一事，爲什麼有關部門不正面對待此事？錄影帶裏邊到底錄有什麼樣的內容？爲什麼不對家屬公佈？

疑點五：《起訴書》說，“經法醫鑒定，被害人孫志剛因背部遭受鈍性暴力

反復打擊，造成背部大面積軟組織損傷致創傷性休克死亡”，表明，《起訴書》是認可孫案的唯一一次法醫鑒定的，那麼何不對上述傷痕加以調查？

疑點六：在判決書中，政府工作人員（原廣州市腦科醫院江村住院部副主任張耀輝和原廣州市公安局天河區黃村街派出所民警李耀輝）都有明顯輕判（他們被判了 2 或 3 年有期徒刑）。而其餘同時被收容過的民工卻重判。這其中是否有“替罪羊”？

一審的判決書中，沒有解答人們的疑問。這個案子，真的是那麼的簡單嗎？

對於張耀輝，檢察機關對他的指控稱，“該住院部的護工幾乎都是由原來的保安轉的，從沒有進行過任何的相關培訓，且管理混亂。”有檢察官指出，去年以來，該住院部已經發生了多起被收容人員被毆打事件，一起護工對被收容人員敲詐勒索事件，但並沒有引起張的重視。甚至孫志剛事件發生後，依然沒有引起張的重視。

黃村街派出所專區中隊長李耀輝在天河區法院受審，他被檢察機關指控在收容孫志剛的過程中犯有怠忽職守罪。李耀輝及其辯護人在庭上進行了無罪辯護。

李的律師稱，李耀輝在本案中的行爲完全是按廣州市對收容遣送的有關規定來進行的。律師稱，廣州市政府的一份檔和 2002 年廣州市公安局和民政局的另一份文件，都能說明廣州市的收容標準與廣東省和國家的不同。同時，事件中只有李一人被指控有失公平，“爲什麼派出所所長、副所長沒有被指控？”李本人則對控方提交的證言一概否定，認爲自己無權決定收容誰，且自己也沒有簽名。他還表示，出事後，有關人員一直告訴他“沒事”。李情緒激動地說：“我充其量是個替罪羊，我要把所知道的一切都說出來。”

李耀輝說他是個“替罪羊”，那些被收容的人員就更可以自稱是“替罪羊”

的“替罪羊”。對於起訴書上指控他們毆打孫志剛的內容，他們大多承認屬實，但又都齊聲喊“冤”，據有關資料，他們喊“冤”的理由有三：孫志剛在被他們打之前已被人打過，及被他們打之後也可能被人打過；他們的毆打只是孫志剛的一個死因而非全部死因；他們在打孫之前都挨過暴打，他們打孫時曾受到脅迫。

被告們稱，救治站裏的護工其實是“保安”，因爲他們都穿保安服和帶橡膠棍。裏面的病人都非常怕他們。每間病室在被告們口中都有一個帶“監獄”色彩的名稱“倉”，每個“倉”中都有“倉頭”。“倉頭”由護工指定，可以享受靠窗的鋪位。206 室的倉頭是李海嬰和鐘遼國。來這裏的人都要挨打，有的挨護工的打，有的則是挨先來的病人的打。他們也都挨過打，而且還不止一次。而就在打孫志剛之前，他們還打了另一個病人。

在審判中，四川的被告張明君也說，“他其實是和孫志剛一樣的受害者”。他被抓時身上還帶著身份證和所在工廠的廠牌。由於腿傷，他被送到救治站，他只比孫志剛早進來幾小時，已挨過 3 次打。他被打時的情形也和孫志剛差不多。當他被命令打孫時曾問了一句“爲什麼要打他？”結果遭到李海嬰的威脅“你不打就整死你”。被告鐘遼國也稱如果當時他不動手打孫，那麼他自己就會成爲第二個孫志剛。“自己不動手就也會被打”，這是 8 名動手者都提到的辯護理由。

從孫案所有被收容的被告的筆錄上來看，在偵查機關問他們爲什麼要打被害人時，所有的人的回答竟然驚人的相似，也就是包括李海嬰在內的被告，毆打被害人孫志剛的理由都極其簡單，那就是“如果我們不打他，護工就要打我們”。

已經鬧得沸沸揚揚的一個案件在社會的輿論下最終有了結果，但有關方面始終在逃避些問題：操縱孫志剛事件的幕後真凶是誰？他們有沒有得到懲罰？目前的結果，能給公眾一個合理的答復嗎？是非常失望！中國那種“刑不上大夫”的

現象，在這裏又再次表現了出來：在孫志剛案中，死者和被告都只是某些人濫用收容制度下的受害者和犧牲品了。

除了作爲主流媒體的中共喉舌們對判決大家讚賞，說其代表了民意之外。國內網路以及國外諸多媒體，大都對孫志剛的一審判決表示了或多或少的質疑。懷疑裏邊另有內情，中共政府不講真話，尋找替罪羊，想妄圖儘快了結此案，以免出現不必要的麻煩，出現不良的影響。他們那“拿孫志剛們的頭，來祭孫志剛的靈”，這次審判的本質——是‘收治力量’讓受害人來殺受害人，再拿受害人來問罪。橫著豎著都是公安殺人民！！”（孫豐 《廣州審判的本質：拿孫志剛們的頭來祭孫志剛的靈》）

6 月 27 日，從廣州傳來的消息，國內外輿論譁然：27 日上午 9 時 40 分，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孫志剛被故意傷害致死案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喬燕琴等 12 名犯故意傷害罪被告人的上訴，維持原判。

一槌定音！孫志剛案件就這樣收場了？從 4 月 25 號《南方都市報》第一篇報導被關注起，引起國內外中國人的若干思考，眾多的知識份子參加議論、建言的“孫志剛事件”，就這樣被這終審判決給畫上句號了？可留給人們的，還有那麼多的疑問，那麼多的不清楚。這一紙判決，並沒有解答多少“實質問題”，完全是在關注孫案的知識份子和線民們的判斷之內，設想之中。我們，對政府真的太瞭解不過了啊——沒有任何的意外，一切均在意料之中，可這並不是令人滿意的答案！

我們還有必要進行追問！

第十一章、要送終還是招魂

實現公正，即使天塌下來！

[英]丹甯勳爵

無正義處沒自由，沒自由處，也就無正義。

[德]帥姆

孫志剛事件通過媒體的爆光，網路的關注，進而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在媒體和民間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強烈呼籲下，中共方面鑒於民意難違，從廣東方面的官員直至中共高層，都給予了重視。廣東省省委書記張德江就曾主持廣東省政法系統的專門會議，研究孫志剛案件；並且明確表示會嚴懲兇手和補償孫志剛的家屬。中央高層的羅幹和周永康也都先後的做過多次批示，表示會給一個說法，還死者一個公道。主流媒體也隨之出現相關的正面評論，對孫案關注較爲熱烈、活躍的網路上，也有眾多線民爲此叫好——把此案的公開化與胡溫體制抗 SARS 的某些開明作法聯繫起來，似乎如此解決孫志剛案，又爲胡溫新政添上了醒目的一筆政治資本了。

在一審過後，民間就已經流轉說收容遣送制度極有可能會被廢止的說法。這其中的原因，一來是收容遣送制度已經被證明是個壞的制度，《收容遣送辦法》實在是部活脫脫的侵犯人權的惡法；二來是因爲有眾多的專家學者攜若干普通公

民上書中共高層，呼籲廢除收容遣送這樣荒謬且限制人身自由的法案。越說影響越廣，尤其是在自由的網路裏，人們都相信這可能是真的了。只不過是時間早晚的問題罷了。

6 月 18 日，同樣是個普通的日子，但它卻有著重大的意義。主流媒體（新華社）迅速傳出一個消息：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主持召開了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並原則通過了《城市生活無著的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管理辦法(草案)》。會議決定，該辦法草案經進一步修改後，由國務院公佈施行，屆時，實施了 21 年的《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將宣告廢止！

消息一出，輿論譁然：有大喊“溫家寶萬歲”的，有說胡溫是爲了跟“上海幫”爭民心，而不得不儘快廢除“收容遣送制度”的，有質疑新法將是新瓶裝舊酒的，不一而足。而主流媒體們的口徑是一致的“中央政府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廢止不適應形勢需要的舊法規，頒行反映時代要求、人民意願和人權保障的新法規，充分展示了黨中央、國務院將人民群眾的生命健康和切身利益放在首位的公僕情懷，充分體現了黨和政府實踐‘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的決心和誠意。”（見中新網 6 月 24 日電）不管怎麼說，但至少有一點是值得肯定的，那就是較以前來講，可能是有了一點的進步！

20 日，第一個報導孫志剛事件的媒體《南方都市報》發表了評論員文章《永遠告別“孫志剛悲劇”》。文章說“孫志剛已經成爲一個符號，一個象徵公民權利的符號。我們相信，這個符號將永遠深深地鐫刻在公民心中。孫志剛事件已經成爲一個里程碑，一個公民權利史上的里程碑。我們相信，這個里程碑，將會永遠提醒我們，要珍視和爭取公民應有的每一份權利，推動中國的政治文明、法治建設和社會進步。”在爲中央的英明舉動感到快慰的同時，還表示了串長長的感

謝：

感謝中央政府將廢止收容辦法的英明決策。

感謝每一個爲了公正解決孫志剛案而努力的人士和部門。

感謝每一家以負責任的態度關注孫志剛案件及收容制度的媒體。

感謝每一位關注孫志剛案件和爲收容問題奔走呼號的學人。

感謝每一位關注孫志剛案件和收容問題的公民。

感謝孫志剛以及每一位曾被收容制度侵害的人，他們用自身的悲劇促成了收容的廢止。

這篇過於煽情的評論，並沒有指出如何告別“孫志剛悲劇”。

22 日，新華網被受權播發了新《辦法》全文。

收容遣送制度終於被廢除了！先前在孫志剛案件上連個屁都不放，爲死者說句公道話的人們也紛紛站出來了。

他們激動得不知道該說什麼了。只會喊著“溫家寶萬歲！”，“真想不到新法出來的那麼快！”，“我們不禁要爲國務院雷厲風行的作風叫好！”……“在處理非典型肺炎的緊急時刻，國務院及時出臺了《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在全國上下要求對脫離救濟性質的收容遣送制度予以廢止時，國務院果斷做出決定，將廢止《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並及時出臺《城市生活無著的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管理辦法》。這些都說明，我們的政府是負責任的政府，是高效、爲民的政府。”（見《收容將退出歷史舞臺 改爲救助彰顯政府爲民負責》 6 月 20 日 中國新聞網）主流媒體大大讚揚新法將“收容”改爲了“救助”的好處，說明中共當局是如何爲民著想，對人民負責。而以前在公民上書潮中，連句

話都不敢說的一些“專家學者”也都紛紛登臺亮相了。大們在論證著新法如何如何好，如何體現“人文關懷”，保護人權的同時，大大的讚賞了胡溫新政府如何愛民如何有魄力，如何真誠的爲人民服務，等等，等等；一片喜悅！一片叫好！在這之前，這些叫好之人大都沒有露過面，爲孫志剛的冤死說句公道話。而中共當局，更是開足了馬力——運用自己所控制的媒體（電視、電臺、報紙，等等）進行大力宣傳。新政府雷厲風行廢除“收容遣送制度”，將“收容”改爲“救助”，足以彰顯政府是多麼爲民著想，他們在努力實踐著“三個代表”中的“代表最廣大人民的利益”！

爲了配合新法的出臺，中共各個喉舌也趕緊炮製了“以前收容遣送制度有多壞，實行中有多麼糟糕”這樣的新聞，褒揚“收容”變爲“救助”的功德！一夜之間，全國各地紛紛報出收容遣送站撤牌，改爲救助站的消息。諸如：《湖南 53 家收容遣送站將徹底改變原收遣站監所模式》（新華網 2003 年 6 月 27 日）；《深圳三大收容站全部摘牌 徹底告別收容遣送時代 》（《南方都市報》2003 年 6 月 28 日）；《深圳緊急清理整頓保安隊伍 嚴禁保安從事警務活動》（見《中國青年報》6 月 27 日）等等。鐵柵欄拆了，民工或者其他的外來人員就有安全感了？有一些媒體，更是刊發了第一個享受救助的人是如何感受到救助站的溫暖，救助站給他的關愛。溫家寶廢除舊制立新法的消息猶如春風，一夜之間竟吹遍了神州大地，萬象更新了？

一審判決過後，孫志剛的骨灰被帶回老家。6 月 12 日中午，武漢天河機場 3342 航班機艙門開啓。孫志剛年邁的父母，手捧著自己兒子的骨灰回到了荆楚大地。在這之前，孫志剛的母親吳漢英還以爲兒子是死于疾病——而不是被收容後致死的。孫志剛的家屬怕那年邁的母親（56 歲）承受不起這個沉重的打擊，

一直瞞著她說孫志剛病了，“爲了不讓她在家裏接到外面打來的電話，還特意安排她到附近的廟裏，跟那些吃齋念佛的人住在一起。” （見高泓、唐紅梅根據記錄整理《艾曉明等在中山大學與孫志剛的親屬一席談》 4 月 28 日）“志剛兒，咱們回家啦！”兩鬢斑白的孫六鬆手捧著自己心愛兒子的骨灰盒，緩緩走出了艙門。空姐攙扶著痛哭的孫母——她已經幾乎傷心得站不住了，緊隨其後的一步一步走下了艙門。手捧著哥哥的遺像，孫志國熱淚盈眶！一同返回湖北的還有孫志剛的叔叔孫海松、孫兵武、舅舅吳楚武。他們都沉浸在巨大的悲痛之中！從孫志剛死後翌日趕往廣州，到今天帶著孫志剛遺骨魂歸故里，這期間整整 84 天。就在這 84 天的時間裏，發生了許多足以載入史冊的事件。望著茫茫晴空，回想起在廣州的日日夜夜，孫父感歎道：“國家能這麼快地就將那些將志剛屈打致死的罪犯繩之以法，讓我們全家深感欣慰，但願中國不要再出現第二個孫志剛，讓天下父母放心。”（見《孫志剛骨灰昨回家 其母獲知真相痛不欲生》,《武漢晚報》2003 年 6 月 13 日）對於孫志剛家屬來說,或許可以說是“國家給他們一個公道”了；可留給其他民眾的，卻還是諸多的疑團：孫志剛家屬到底獲得了多少賠償？國家賠償一般不超過 50 萬人民幣，可傳聞孫志剛家屬卻獲得了超過這個數額的巨額賠償——這難道是爲了孫案草草收場，堵住孫家屬的嘴巴？孫家沒有任何人出來說明。還有，難道被重判的那些民工，果真跟孫志剛有“深仇大恨”，非得把孫志剛打死而後快嗎？個個被判的人都喊“冤”，到底是真冤還是假冤？孫志剛的家屬雖然痛失親人可以理解，可被判的那些人——他們好多家庭的頂樑柱也塌了，不見孫志剛的家屬對判決書有任何的疑問。有些線民顯得非常失望——“孫志剛的家屬不仗義！”這樣的質問。“被嚴懲的都是些小人物” ，雖然孫志剛命案的涉案人員已經受到法律的“嚴懲”，但被判刑的人都是“護工”和

“被收治人員”一類的“小人物”，而應該對孫志剛案負主要責任的公安部門和收容遣送制度並沒有受到大的觸動。同時，中國法律學者指出，孫志剛案暴露出中國法律制度的嚴重漏洞，這個案子不應該就此畫上句號，全國人大應該通過這個典型案例建立可操作的違憲審查程式，修改或者廢除收容遣送制度。對於這些質疑與思考，對於一個老實巴交的農民來說，或許是過於苛刻了。可還是要謝天謝地，中共當局在民心激蕩下，還是果斷的將“收容遣送制度”給廢除了！

得知“收容遣送制度”被廢除後，孫父說，“聽到這個消息，他的第一反應是高興，收容遣送被廢除了，以後不會再出現類似的血案，其他到外面打工的孩子，不管有沒有讀過大學，都不用再擔驚受怕。”（見《孫志剛父親：以後打工的孩子不用再擔驚受怕了》,《南方都市報》2003 年 6 月 20 日）孫六松還感謝政府對孫志剛事件的重視，感謝媒體、孫志剛的同學、法律專家以及所有對孫志剛事件給予支援的人。而更多的，還是傷心他說回到家鄉後，孫志剛母親的身體、精神狀態越發令她擔心，每天臥床不起，呼喚孫志剛的名字，他本人也心情沉重，總是想起孫志剛生前的模樣。雖然孫志剛的慘死換回收容遣送制度的廢除，但是對於他們家庭來說，這樣的代價，實在太慘痛了。兒子的骨灰已經運回，現在也該給他準備修個墓地，好好安葬，給孫志剛送終了——可憐白髮人送黑髮人喲……

在孫志剛家屬打算給其送終期間，輿論也在為新法的出臺，爭論了起來。官方主流媒體在大力報導各個地方的收容遣送站紛紛摘牌改成“救助站”，這樣彰顯政府對人民負責事件的同時，民間輿論對新辦法的出臺，卻產生了諸多的質疑。

國務院在 6 月 20 日宣佈廢止實施了 21 年的《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另外，溫家寶總理簽署了第 381 號令：《城市生活無著的流浪乞討人員救助

管理辦法》。《辦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從文字上和內容來看二者之間沒有什麼顯著的區別，只是對“救助站工作人員的行爲，以及違反者責任追究”這幾項似乎有點警告抓人的員警和“執法”人員應該有點收斂，別在輕易弄出人命案，讓上頭臉面難看。但無論如何，這是因孫志剛案而引發的民意激蕩直接影響到中央，令當權者很快做出反應的罕見例子，就連《華盛頓郵報》都讚揚這是胡溫政府的一項“意義重大的政治改革行動”。

朱鎔基下臺之前，據說也曾有意廢除這一惡名昭彰的抓人如抓狗的“法令”，但未能實現。近年來，國際輿論和國內民間批評並要求廢除戶籍制和收容遣送制的聲音不斷，《人民日報》兩年前亦發表《收容遣送：徘徊在政策與法律的邊緣》的文章，對此項法令的合法性和執行的任意性提出質疑。2003 年 3 月兩會期間，改良收容遣送制也被提出臺面討論（見《收容遣送應重立法》，《南方都市報》6 月 20 日）。但是讓當局跨出廢舊立新這一步的，也許是社會上對於在廣州收容站死於非命的孫志剛案所引起的社會震盪。

另外，許多人對新法如此快速出臺，到底是政府對民心的回應，還是中國政府在立法中那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現象的典型反映？

7 月 28 日，隨著作爲天則經濟研究所特約研究員、南京林業大學教授許向陽的一篇文章《對廢止收容遣送制度的換位思考——兼評知識份子的人道主義清議》發表出來，關於“新法”與“舊制”的優劣，在學術界和民間輿論之間的爭論，達到“不是你死就是我活”的程度！

在許向陽那篇換位思考的長文中，他主要列舉了以下一些主要的觀點，來反駁新辦法的出臺。

新“辦法” 不具可操作性

1、無法合理地確定救助的物件

對那些到救助站要求吃住或回家車票的人，救助站的工作人員最長只能在半天時間內對要求救助的人中挑選出真正需要救助的人，但他無法判斷誰需要救助誰不需要救助。

2、無法確定合理的救助標準

西法頒佈後，現在被救助人員吃住免費，來去自由，求助人員必將蜂擁而至，由於救助站不可能區分出那些沒有資格獲得救助的人，所以，即使把伙食標準定得再低，只要它符合新《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符合食品衛生要求” ，也就仍將會供不應求。

3、無法確定合理的救助時間

新《辦法》強調救助是臨時性的，又強調救助的物件只限于流浪乞討人員。但真正的流浪乞討人員始終生活無著，以乞討爲生，那麼臨時性的救濟就是無意義的。

財政以不可能承受的重負

中國有 9000 萬人口的年收入低於 825 元。政府爲無錢提高他們的生活標準而苦惱不已。但是救濟人員每天的伙食標準爲 6 元，一年就是 2000 多元，再加上住房、水電的成本，生活標準至少也在 3000 至 4000 元，中國大部分農民，也就是至少 4 至 5 億人的生活低於這個標準。如果成千上萬真價實的身無分文的流浪漢救助站時，實在想不出救助站應該怎麼辦？中國的財政如何能夠負擔？

引發城市秩序的全面崩潰

中國的城市人口不到 4 億，當 8 億在田野裏辛勤耕作農民突然發現，流浪乞討者被奉養在城市的救助站裏，而自己還必須通過高額的農業稅爲其買單時，他們會有怎樣的心情？中國如此之多的生活在貧困線上的農民大規模湧入城市，三、五年內必然出現的貧民窟率超過 40%的局面，中國的城市秩序將會崩潰。

許向陽的文章剛在互聯網上張貼出來後，立即遭到圍攻。許多人甚至像失去了理智，罵其爲“踐踏人權的瘋狗”，其文章“又臭又長”，是一支爲了給收容遣送制度譜寫的“招魂曲”。許向陽本人並被扣上了“歧視底層民眾”，“富人愚弄窮人的幫兇”，“惡法招魂教主”等等高帽。一直關注孫案的學者王怡也坐不住了，說許是“什麼混帳學者”，“新辦法在操作性上有什麼問題，這和舊制度該不該廢完全是兩回事。故意攪在一起瞎說，不是智力上的衝動導致弱智，就是政治上的衝動導致無恥。很久沒罵人，再說一聲，這是什麼混帳學者。”（見王怡關於許文在《關天茶舍》的回復，2003 年 7 月 28 日）許多蒙面網友，更是義憤填膺的大罵許是“擁護暴政的法西斯分子”，他不屬於“人類”！許向陽的文章就像一顆重磅炸彈一樣，在一片爲《新辦法》出臺表示或多或少擁護和理解的人群中爆炸開了。關於收容遣送制度應該廢除還是保留，新法是部蹩腳的法律還是順應民心的好法？一場關於收容遣送應該爲其送終還是招魂的唇槍舌戰，已經開始了。

在網上許向陽被罵爲“無恥之徒”，“惡魔”的一片喊打喊殺聲中，一直關注孫志剛案件的學者蕭瀚發表出長篇反駁文章《換到什麼位置上思考？——駁許向陽爲收容遣送制度招魂》，蕭瀚在文中對許文進行了逐句（或逐段）的反駁，毫不留情！而曾經孫志剛案而喊出“實現公正，即使天塌下來”（參見《南方週

末》2003 年　　6 月 19 日）的學者何兵,好不客氣的說“許向陽，我都懶得駁你”（參見何兵《許向陽，我都懶得駁你！》,《關天茶舍》）另有許多著名的網路ＩＤ,撰文對許向陽的文章進行了回應(如:林江仙《沒有人權,也無所謂文明》,等等)。許向陽的“換位思考”換來的是一片臭罵聲，這不僅說明，民眾對收容遣送制度感到厭惡,對廢除這項罪惡的制度感到快慰,更說明了一點——在中國的知識份子中，各種想法不盡相同：有追求公正，嚮往平等自由，維護人權的；也有所謂爲了維護“文明”而不惜將人分成三六九等,剝奪或限制他人某些本應享有的權利與自由的。在批許文的浪潮還沒有消退的時候,許向陽又做了項大動作。使得是要爲收容遣送送終還是招魂的爭論，在次升級！

7 月 30 日，也就是許文《換位思考》發表的第二天，一封許向陽致溫家寶的信發表了出來。這就是——《必須把救助改爲收容——致溫家寶總理的公開信》。這樣，許向陽爲收容遣送制度“招魂”的舉動，毫不掩飾的表達了出來。當之無愧地接下了線民們送給其的“惡法招魂教主”的高帽,自己動手戴在了頭上。

在致溫家寶的信中,許向陽堅持己見,羅列了重新恢復收容遣送制度的理由:

一、《城市生活無著的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管理辦法》的實施必將無謂地大量浪費納稅人的財產並助長各種社會邪惡。

二、舊《辦法》所擔當的抑止邪惡、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政府依然必須責無旁貸地承擔起來。

三、政府的首要職能是抑惡而非施善，是警察局而非福利院。

對於許向陽的文章和信，應者了了（基本上沒有），而反駁者倒是如“螞蟻一樣多”。許向陽的建議看起來當然是倒行逆施，爲邪惡的制度招魂；然而客觀

上，它卻也給人們提供了一個思考的方向。對於新辦法來說，它是否存在著若干的“理想主義”，太多的權宜之計呢？

擁護舊法，主張恢復收容遣送制度的觀點，當然是以許向陽的觀點爲代表。他們認爲“新法的不切實際，事實上是一個惡法。發達國家都經歷過嚴格限制乞丐無業流民在城市任意遊蕩的歷史，中國完全廢除舊法代以不切實際的新法脫離了實際。

城市文明是精緻而脆弱的文明，是需要秩序保護的文明。收容遣送制度是保護城市文明存在的一個必須的堤壩和屏障，否則它將被邪惡的浪潮所淹沒。

中國是個城市化異常落後的國家，大量的農村貧困人口如果沒有一套有效制度來維護城市的正常秩序和文明，中國就會遭遇比南美和亞洲其他貧困國家更嚴重的貧民窟佔領城市的問題。如果放開任何限制，那麼象上海、北京這樣的城市就會完全被貧民窟所淹沒。

價值有階梯，社會要進步，一定要由高階的價值導引低階的價值，而不是低階的價值壓倒高階的價值；要由正向的價值控制住反向的價值，而不是反向的價值顛覆正向的價值。”（綜合各方關於廢除或恢復收容遣送制度的爭論，詳情可見互聯網上雙方的批駁文章）

而反對舊法，擁護新法的觀點主要是“匆忙推出的新法的確在操作上存在問題，它還需要不斷修改，但是，新法有問題不等於舊法就是正確合理的。

城市是更文明也沒錯，但是，中國城市的發展從來不是城市本身發展的結果，而中國農村的落後也不是其本身的原因，恰恰相反，不是農村人口會侵奪城市人口的權益，而是城市的發展是建立在長期掠奪農村的基礎上的，在今天，城市和農村的關係還是，城市大量侵掠農村人口的權益，農村人口在爲城市的建設

和繁榮做出巨大貢獻的時候他們被以極低廉的價格剝削，非但如此，他們還在這裏沒有任何的人身安全保障。

秩序是需要的，但是我們需要的不是沒有安全的秩序和沒有人權的秩序。在公民的基本自由面前，效益文明、城市文明之類的價值永遠應該退居次要的地位。”（綜合各方關於廢除或恢復收容遣送制度的爭論，詳情可見互聯網上雙方的批駁文章）

知識份子們在關於舊法新法爭論的同時，各媒體也轉出了新法在實行的過程中，出現的若干問題。諸如：救助站條件好，收容者不想回家（見《廣州收容站改名救助站 求助者劇增不願回家》，《資訊時報》2003 年 7 月 1 日）；廣州大建豪華收容救治站；也有收容站工作人員如何友好對待“三無人員”和沿街乞丐；乞丐增加加了多少倍；更有甚者，說上海一個乞丐一天至少可以賺 200 元錢的報導（見《上海乞丐越來越多：收入可比白領 每天進賬 200 元》，《新聞晨報》2003 年 7 月 11 日）；湖北方面，拆柵欄，建新救助站，處處顯現出對收留者的溫情……等等，等等。在與許向陽之流爭論之後，很多人也靜下心來，認真考究起新頒佈的救助辦法。

3 月 31 日。獨立學者樊百華的一封《收容不可“復辟”，救助需要“完善”》的公開信發表於網路。

許向陽以獨立的身份（不謀求聯名）上書，而樊百華先生也以一個普通公民獨立的身份，發表了這份建言。這兩份建言，可謂是“針鋒相對”。在筆者看來，樊百華的建言可說是懷著一顆對底層民眾關愛的拳拳之心，而許的信，卻以所謂的秩序來“剝奪人權”，以所謂的秩序來“破壞正義”。在樊先生的信

中，更是大膽提出了這樣一些“比較切合實際”的建言：

“落實好農民低保政策，以減少真正的乞丐”；“從制度上遏制基層幹部貪污低保經費的腐敗，還給農民自治權，加速制定《農會法》，加速修改通過新的《村委會組織法》，徹底落實基層民主”；“開放言禁，公開關於解決‘三農’”；提出“政治是最大的經濟”這樣的命題（李慎之先生曾提出這個議題）。

通過與許向陽上書的內容文本互照，誰更是真正的“自由主義”者呢？誰是“食君之祿，擔君之憂”的御用文人？誰是真正關心民眾的草根智慧呢？仁者見人，智者見智；但我相信“群眾的眼光是雪亮”的！

通過這場爭論，結合主流媒體關於新法在實行過程中出現的各種問題的報導。我相信，樊百華先生的意見是比較中肯的“收容不可‘復辟’，救助需要‘完善’”！而民間的反映，多爲擁護這個觀點；就是那些到新法頒佈才跳將出來的被“眷養”的專家學者們，也已經一個勁頭的去論證新法如果實現人人平等、人身自由、保護人權、體現新政府如何順應民心去了——沒有人去附會收容遣送制度應該“復辟”這“顯得極爲荒謬”的說辭了。

對於新法，雖然許多人還存在著不同的質疑。但不可否認，這次是民心勝利了。孫志剛案提供了一個契機，在知識份子們和民眾的努力下，政府被動地順應了民心。這是民間維權的一次重大勝利。它經過了這樣一個曲折艱難的過程“個人維權－媒體爆光－民間施壓－高官干預－媒體追蹤和民間壓力繼續強化－政府做出決策”（劉曉波《從孫志剛慘死看收容遣送的中止》，《觀察》2003 年 6 月 18 日）中共從廣東當局到中央高層，在孫案中顯出了許多的被動和不情願。但無論如何，這是因爲一個普通公民的無端死亡而引發的民意激蕩，從地方又迅速影響到中央，令當權者很快做出反應的罕見例子。所以，《華盛頓郵報》都讚

揚這是胡溫政府的一項“意義重大的政治改革行動”。這樣，收容遣送制度的廢除和收容遣送改爲救助，又爲這個新上臺的政府，添上了一筆靚麗的資本——它和胡溫領導抗 SARS 取得勝利一樣，贏得了不少民心。除了國內一些人瘋狂的喊出了“溫家寶萬歲”外，海外媒體更將這段時期美譽爲“胡溫新政”。

民心勝利了——雖然這個結果有點差強人意，但一個年輕人以自己的生命，換來了一項肆虐了國民二十多年的惡法（惡制）的終結。孫志剛事件是民間維權的絕好榜樣！孫志剛“正如蔣彥永成爲SARS危機中的真話英雄一樣”，他是“民間抗暴的英雄”！（劉曉波語）8 月 7 日上午，國務院新聞辦召開新聞發佈會。公安部副部長白景富在回答記者提出是指“孫志剛案件的處理，是迅速的，是堅決的，也是非常嚴肅的。”（見《公安部副部長白景富答記者問：孫志剛案處理堅決》，《中國新聞網》2003 年 8 月 7 日）至此，孫志剛事件可以說是真正劃上了一個句號——官方的句號。

12 月 18 日，那是孫志剛魂入故土的日子。

早晨 6 時 30 分，在低沉而悲涼的哀樂聲中，孫志剛的靈車緩緩駛向黃岡市區，靈車前掛著“孫志剛永垂不朽”的挽詞，車身兩側還掛有挽聯，左側掛“推進中國社會法治進程的人———孫志剛千古”，右側掛“以生命爲代價改革法制弊端的人———孫志剛永生”。

8 時 40 分，孫志剛的骨灰從黃岡市殯儀館骨灰寄放處領出——從廣州返回湖北後，孫的骨灰盒一直存放在這裏。孫志剛的弟弟孫志國，手持白絹顫抖地拂去哥哥骨灰盒上的灰塵，淚水如斷線的珠子跌落在骨灰盒上，仿佛在敲打著哥哥的英魂，追問他爲何去得如此匆匆？在靈車駛回孫的故里的路上，孫志剛生前的大學同學，在唱著那首蒼涼的歌“流浪的人在外想念你，親愛的媽媽……”

10 時 40 分，靈車繞到了孫家門前。志剛的畫像就擺在靈車的前擋風玻璃後，清瘦、俊朗，恍如昨夕。“我的剛兒……”正站在屋外的祖父——孫祿松，踉蹌著趴在靈車前，不停地拍打著車窗，痛哭欲絕。曾經熟悉的身影轉眼成灰，孫祿松的情緒迅速在人群中擴散，百人號哭，揮淚如雨……孫祿松撥開一個橙黃橙黃的橘子，掰下一小片，塞向遺像。“剛兒呀，你再吃上一口吧，以後再也吃不到了”，孫祿鬆手扶著遺像，一遍遍喚著兒子的名字，幾欲暈倒。橙紅的橘汁順著遺像前的玻璃滴下，像一滴滴血淚。孫志剛永遠走了，他不會再回來了……

11 時 50 分，低沉的哀樂再起，孫志剛的下葬禮開始了。幾百人參加了孫志剛的下葬禮（有親戚、朋友、同學、還有當地的官員和新聞記者），人們沉浸在無限的哀痛之中！在數百位鄉親父老的簇擁下，捧著骨灰盒的送葬隊伍來到墓前。孫志剛的墓建的很宏大，墓前建有一座命名為“救助”的小橋，墓前有一小亭，名為改制亭。墓的兩側，是他最愛的兩棵桂花樹，特意從家門前移來陪伴他。一塊 2 米多高的石料被雕琢成主碑石，正面刻著孫志剛之墓，背面有著這樣一段話：

“逝者已逝，眾惡徒已正法，然天下居廟堂者與處江湖者，當以此為鑒，牢記生命之重，人權之重，民生之重，法治之重，無使天下善良百姓，徒為魚肉；

人之死，有輕於鴻毛者，亦有重於泰山者，志剛君生前亦有大志，不想竟以生命之代價，換取惡法之終結，其死雖難言為捨生取義，然，于國、于民、於法，均可比重於泰山。”

孫志剛應該安息吧，已經有眾多關心他的人給他送終；而收容遣送制度雖有人為其招魂，但它卻也永遠不會回來了。就算新法在實行過程中，在實際的操作上會有侵犯人權的地方，孫志剛的事件也已經給人們提供了一個好榜樣——維權

到底！

孫志剛，真的走了。官方已經爲其畫上了句號。然而，民間的議論會就此打住了嗎？孫志剛，真的走了嗎？

第十二章、必須留住孫志剛

留住孫志剛的理由是超驗的：因爲他是我們的“弟兄”。

任不寐

孫志剛是民間抗暴之英雄！

劉曉波

根據香港《明報》引述北京消息人士的話透露說，“中宣部禁止大陸媒體採訪炒作周正毅案、孫志剛案和對 SARS 的反思新聞”。（見《明報》6 月 25 日，從傅國湧的《公民身份高於一切》一文亦可證實，傅文中說“這篇小文本來是爲《南方都市報》寫的，當天就接到“南方都市報時事評論組”的回信：“敬告各位作者，關於孫志剛之死的評論，本報被告之不准發表。請另投其他媒體，若有發表請告知本報。鄭重致謝。”，4 月 30 日）再此之前不久北京召集新聞出版主管部門有關負責人舉行了新聞出版通氣會，“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石峰在會上點名通報批評了十多家媒體，指他們在前一階段違反新聞紀律，部分媒體出現政治輿論上的導向錯誤，部分出現違犯當局宗教政策的問題，還有一些媒體違反了軍事宣傳紀律”。（見《明報》6 月 25 日）

《明報》透露被點名的報刊包括《北京信報》、《戰略與管理》雜誌、《財經》雜誌、《讀者》雜誌、《南方週末》以及《中國經濟時報》等等。

會上，中宣部出版局副局長張小影舉出一系列的敏感問題，要求各新聞單位

不要炒作，不要採訪，亦儘量不做報導，如做報導，必須用新華社的通稿。

而被定爲敏感題材的熱點包括了關於 SARS（非典）的反思、北京 301 醫院的蔣彥永醫生就非典問題向境外媒體寫信事件、361 潛艇事件、朝鮮核問題、以及周正毅、孫志剛同楊斌等人的案子。

《明報》消息透露，最新一期原定在本月 20 日出版的《財經》雜誌，就因爲報導了 SARS 疫情、周正毅案以及中共高層意圖修憲的等多篇敏感題材，而被勒令禁止發行。

這樣，自從這個新聞出版通氣會召開以後，大陸主流媒體就這些事情的報導，果真是少了起來——有些是逐漸就沒有了。而有關反思的文章，僅僅偶見於自由的網路——那些刊登反思文章過多的網站，有些也被關門大吉。

然而，我們就這樣讓孫志剛走進歷史，然後煙消雲散了嗎？有良知、有社會責任感的人當然不會讓其消散，應該拿起筆記錄下這段轟轟烈烈的公民維權的案例。必須進行理性的反思與拷問！筆者之所以義不容辭的做了一點努力，正式基於這樣一個想法：如實記下這“活的歷史”（筆者僅是把原始淩亂的材料組織了起來，給予理順，並不敢稱之爲“著”，著者是全體爲孫志剛事件的公正解決而進行鼓與呼的人們！）以便留做以後警示我們和後來者——強權並不可怕，可怕的是人們生活中的軟弱與犬儒！強權並不可怕，可怕的人們對強權的妥協與恐懼！只要民眾齊心協力爲了維護自己的權利而鬥爭，我們就能獲得解放與自由！只要齊心協力向前奮鬥，中國離憲政國家並不遙遠！人們呼吸上自由民主、平等博愛的空氣並不是空想的夢！

反思之一：公民“居住和遷徙自由”的權利，何時才能回歸？

我們不能選擇父母，但是我們可以選擇自己的生活；我們不能選擇出生地，但我們是否可以自由選擇以後生活的地方呢？這個問題近乎滑稽，答案當然是肯定的。古時候，人們的遷徙是不受多少限制的，當然那時的“遷徙自由”的權利並沒有得到法律上的確認。而發展到了文明社會，遷徙自由更是現代文明國家的憲法和法律賦予每一個公民自由離開原居住地到外（包括國內和國外）旅行、定居、就業的權利。遷徙自由和居住則是公民人身自由的重要組成部份，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基本人權。

人類對遷徙自由的追求和此項權利得到法律上的確認，是有著悠久的歷史的。1215 年英國制定的《自由大憲章》第 42 條有這樣的規定“自此以後，任何對余等效忠之人民，除在戰時爲國家與公共幸福得暫時加以限制外，皆可由水道或旱道安全出國或入國。”而 1791 年的《法國憲法》裏，更是最早的以成文的方式確認了公民的遷徙自由權：“各人都有行、止和遷徙的自由”（《法國憲法》第 1 篇第 2 款，1791）在以後的各個歷史時期，各國的法律大都對此項權利進行了直接或者間接的確認。人類發展到 20 世紀，自由遷徙的權利已經成爲國際社會所公認的人權之一——它已經是一項不可剝奪的“普世價值”。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第 13 條規定：“（1）人人在各國境內有權自由遷徙和居住。（2）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的《聯合國人權公約》（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都把公民的自由遷徙和居住作爲基本人權予以確認和保障。

而在我國，最早在憲法上確認自由遷徙權的是孫中山所領導的南京臨時政府。1912 年頒佈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 2 章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此後，無論是袁世凱政府、還是曹錕政府的北洋軍閥時期還是國民黨政府制定的憲法性檔，都不得不承認公民有遷徙自由的權利。1939 年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根據地制定《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中作過遷徙自由權保護的規定。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的、起臨時憲法作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 5 條，就把自由遷徙作爲人民的 11 項自由權之一。1954 年 9 月 20 日第 1 屆全國人大 1 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 部《憲法》第 90 條第 2 款，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

可見，居住和遷徙自由已經得到了世界各國的普遍認可。我國歷屆政權，也接受了這一公民所理當擁有的權利。但是到了 1975 年，《憲法》在沒有作任何說明的情況下取消了作爲公民理應享有的這項權利。而後來的 1978 年《憲法》和 1982 年現行的《憲法》對公民居住和遷徙自由權也未予以恢復。1988 年、1993 年和 1999 年的 3 次憲法修正案，也都沒有涉及公民居住和遷徙自由這項政治權利。中國公民那寶貴而神聖的居住和遷徙自由權，就在這種憲法意識淡薄的制度環境中，被排斥得無影無蹤。從法律上來講，對於公民“法律未禁止即自由”；可作爲政府，“凡未法定授權的都是禁止”的。《憲法》裏沒有“遷徙自由權”，不能理解爲公民沒有這項基本人權，更不能認爲政府可以隨意剝奪這項權利。然而實際上，中國公民已經失去了這項基本的政治權利——這是計劃經濟導致的惡果之一。

中共建政之初，實行的是模仿前蘇聯的計劃經濟模式——對資金、商品和人

員進行高度集中的計畫配置和管理，這樣，對人身的自由遷徙必然有所限制。從1953 年到 1957 年的五年裏，中央一共發出了 4 個指示——“勸阻農民盲目進入城市”，並且逐步改變允許自由遷徙的政策，將其轉變爲“控制城市人口和限制農民進入城市”。1957 年 1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發出《關於制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要求城鄉戶口管理部門嚴格管理戶籍，切實做好制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工作。農民向城市遷徙開始被貶稱爲“盲流”，農民被勸阻進大城市，而有些被發現的進城的農民，要不就被趕下車，要不就遣返回來。自此以後，1958 年 1 月 9 日第 1 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91 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該條例第 10 條第 2 款明確規定：“公民由農村遷往城市，必須持有城市勞動部門的錄用證明、學校的錄取證明、或者城市戶口登記機關的准予遷入的證明，向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請辦理遷出手續。”這標誌著國家嚴格限制農民進城的二元戶籍制度，正式以立法的形式確定下來。就這樣，在那個連毛澤東都自稱“記不得憲法規定了些什麼”的歲月裏，1954 年《憲法》裏規定的居住和遷徙自由就被一筆勾銷。從此，一個農民如果離開自己的家鄉，在戶口所在地市、縣範圍以外的城市暫住三日以上，就必須申報暫住登記。在 1918 年的國民黨統治時期，這個農民之子到北京當圖書館管理員，都受不到任何的限制——因爲他有居住和遷徙自由的權利；可 40 年過後，這項權利農民們再也享受不到了。而這《戶口登記條例》的餘毒，至今還深深影響著每一個中國人——農民的兒子可能還永遠都貼著“農民”的標籤；而大學畢業生，也都要爲了這個“戶口問題”感到煩惱非常！然而，從 1978 年實行改革開放以後，中國的社會結構、經濟制度已經開始逐步轉型。市場經濟需要資本、勞力和人才的自由流動，這是經濟自由的必然。而現在，那種農民會城會導致跟城市人搶飯碗的經濟基礎

已經不復存在——農民工已經成爲了城市的建設者！市場經濟體制要求有自由、統一的生產要素，通過市場進行優化配置。而沒有了居住與遷徙的自由，無疑是經濟發展的障礙之一。中國社會的城市化步伐在逐漸加快，剝奪了居住與遷徙的權利，又無疑給城市化速度人爲設置了個障礙；而“三農”問題又非常嚴峻，農村剩餘勞力問題突出，不給其自由流動，尋找求業以及改變生活尋找幸福的機會，又給“三農”問題加了一個麻煩。況且，這一項作爲公民理應享有的權利，怎麼能輕易就剝奪了呢？中國政府曾多次聲明尊重《世界人權宣言》，履行《國際人權憲章》；1997 年中共的 15 大更是提出了“保障和尊重人權”；中共中央更曾建議把“政治文明”、“保護人權”這樣的詞寫進《憲法》，中國已經加入了 WTO，經濟的發展需要人才、勞力的自由流動。恢復居住和遷徙自由的權利，也該條件成熟了吧。基本人權都可以隨意剝奪，何來的保護人權？政治文明？雖然也有人附會如溫鐵軍之流所說“即使把遷徙自由寫入憲法，在沒有憲法法、尙且沒有違憲罪的判例的情況下，已經成形的、不利於外來打工者的地方政策也難以改變。”（見溫鐵軍《我們是怎樣失去遷徙自由的》）但是，那是剝奪人權的理由嗎？

新的形勢已經基本形成，可舊的體制仍在運行。怎能不產生衝撞？孫志剛的慘死，不是極好的證明嗎？早在孫志剛事件沒有爆發的前一年，一場關於將“遷徙自由重新寫入憲法”的討論，已經開始了。這就是由著名學者、中評網首席經濟學家盛洪主持，中評網與《經濟觀察報》聯合舉辦的在北京紫竹院公園報恩樓二樓——天則經濟研究所所在地舉行的“將遷徙自由重新寫入憲法”討論會。與會者當中，有在以後給孫志剛案件給予極大關注的秦暉、賀衛方、茅于軾、盛洪、杜鋼建等人。

專家學者們認爲“遷徙自由是人成其爲人的基本權利之一，是一種幾乎無需論證的自然權利，也是法治社會的基本規則之一，中國 1954 年的憲法中明確規定了公民享有這項權利，但是 1956 年以後的計劃經濟時代，這項基本權利被逐出基本公民權領域。1992 年以來，隨著市場經濟的進一步推進，原有的戶籍制度越來越顯出嚴重的弊病，這些弊病遠不僅僅是一個經濟問題，同時也是十分迫切的基本公民權問題。近幾年來，全社會幾乎都已經意識到這個巨大的問題，從靜止社會走向流動社會也已經逐步成爲人們的共識，在社會觀念發生這一重大轉變的同時，政府政策也做了有利於自由遷徙的調整。但另一方面，原來的法律制度卻沒有爲流動人口的權利提供相應的保護，許多地方政府並沒有把流動人口的福祉視爲自己的責任。因此該到了在憲法層次解決問題的時候了：將遷徙自由重新寫入憲法！”（見《將遷徙自由重新寫入憲法！》，中評網 2002 年 3 月 6 日）再這討論會的第二天，媒體又報導了人大代表向人大提交《儘快將公民“遷徙自由權”納入憲法修正案》，提議將“遷徙自由權”寫入憲法的報導（見《廣東籍人大代表陳麗妮提出議案 》，《新快報》 2002 年 3 月 7 日）。《人民日報（海外版）》也曾刊文拷問中國的戶籍制度（見《打破壁壘遷徙自由——對中國戶籍制度改革的思考》，《人民日報（海外版）》2002 年 11 月 2 日）在孫志剛事件爆發後，遷徙自由權亦成爲媒體關注的焦點，各種呼籲恢復“遷徙自由權”的文章，不斷刊發出來。（見《法制日報》4 月 8 日以及以後各媒體的報導）。一直比較關注關心“三農”問題的學者張英紅，在孫志剛案件發生以後也撰文——爲恢復公民本應享有的居住和遷徙自由的權利鼓與呼！張的文章說“現在，在憲法中重新恢復公民的居住和遷徙自由權的時機已完全成熟。拋棄計劃經濟、發展市場經濟，是我國改革的邏輯起點和必然選擇”，“現在，是我們徹底告別“暫住證”

和“收容遣送”制度、莊嚴地將公民的居住和遷徙自由權寫入憲法的時候了”（見張英紅《恢復遷徙自由正其時》，2003 年 6 月 11 日）。

雖然還有各種各樣的理由，雖然還有不少人質疑其是否可行，但是孫志剛的死給我們提供了一個反思的機會——居住與遷徙自由的權利，何時才能得到憲法的承認與保護？

是時候了，現在已經是時候了！

反思之二：“御批指示”還是“司法獨立”？何有“憲法尊嚴”？

孫志剛是不幸的，然而從某種角度來說他是萬幸的——因爲他的家屬已經得到了一個所謂的“公道”。從這個典型的個案中，我們要提出這樣的歷史性拷問：中國是個“司法獨立”的國家嗎？是不是有“憲法尊嚴”？如果沒有因爲民間力量以及媒體輿論的壓力，從而導致高官的重視並且作出“指示”，孫志剛案能得到解決嗎？

從家屬接到孫志剛的死訊，趕忙奔赴廣州的那天起，接下來發生的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啊！去找廣州市公安局，公安局不接！毫不客氣的踢跳了這個“皮球”；去找廣州市檢察院，檢察院的人說他們是管不了這樣的案子，因爲——他們都是對“公”不對“私”！孫志剛的家屬又被檢察院毫不客氣的打發了出來；雖然是心灰意冷，但如果就此甘休死者何以瞑目？這樣，孫志剛的家屬又找到了法院。法院的人說“這樣的材料他們是不接的”——他們接受的是訴狀而不是反映問題的材料！後來，孫的家屬又找到了廣州市民政局。民政局的辦公人員倒是沒有馬上將他們趕出門，而是接了一份他們所反映的關於孫志剛死亡的材

料；但是他們並沒有說能幫著解決，而是又把孫的家屬推到了別處——他們說“人是在醫院死的，應該去找衛生局才對”，孫志剛的家屬又被支到了衛生局。幾經周折，到了衛生局那裏，人家說不接收他們的材料；而是建議他們去找醫學會——孫志剛是死在醫院，應該是調查那個醫院（廣州市腦科醫院的江村住院部）的情況……讀者諸君應該看出，孫志剛的家屬是怎樣被這些國家部門“踢皮球”了吧：

去找公安局（被踢）——＞去找檢察院（被踢）——＞去找法院（被踢）——＞去找民政局（被踢）——＞去找衛生局（被踢）——＞去找醫學會……

幾個舉目無親的人在一個謀生的城市奔跑，僅僅是想爲親人的離奇死亡討個說法，找回公道。而那些高喊“三個代表”，聲稱“爲人民服務”的中共官員們，卻沒有一個人對他們伸出援助之手！如果要不是《南方都市報》的報導讓世人知道“孫志剛”這個名字的話，我們也可能永遠都不知道這些真相了！——因沒有受關注而慘死冤死的人在中國還少嗎？媒體的報導引起了社會輿論的強烈反映，民間力量迅速給案件以極大的關注，這才導致了中共官員的注意：廣東省委書記張德江、中央政治局常委羅幹、政治局委員周永康等高官才先後表示：“一定要嚴懲兇手”，“補償孫志剛的家人”。張德江主持廣東省政法系統的專門會議研究了此案；而作爲公安部部長的周永康，關於此案竟然“曾先後作了 7 次重要批示”（見 2003 年 8 月 7 日“中國新聞網”《公安部副部長白景富答記者問：孫志剛案處理堅決》）而如果沒有這些高官們的“批示”、“指示”，孫志剛案能得到迅速的辦理解決嗎？我們所獲知的因沒有獲得高官的“批示”、“指示”，而沒有得到合理解決或因高官們的“指示”才得到解決的案例太多太多了：“處女賣淫案”，“夫妻看黃碟案”，“李思怡案”，“劉湧案”……等等，

等等。

然而，我們所看到的實際情況是：並不因爲有了高官的“指示”而改變了法律；並不因爲有了高官的“指示”才更改了調查的事實。法律並沒有改變，事實還是那些事實。沒有高官指示很難解決或者根本就不能得到解決，到是有了高官的指示以後就可以得到比較快速的解決。如果是在一個法治的國家，類似孫志剛這樣的案件完全可以按照法律程式進行偵察、起訴、審判、判決這樣的步驟來進行，得到公正的解決。而在中國，類似于孫志剛這樣的案件解決方式卻大大相反：只有在法外的輿論壓力，進而導致政治權力進行干預之後，才能勉強使案件進入正常的司法程式。雖然有可能高官的指示也無非是“一定要依法嚴懲”，“維護法律尊嚴”這樣冠冕堂皇的話語。但事實是明明法律就擺在面前，爲什麼還需要高官們開口“告訴”呢？我們不禁要發出這樣的拷問：“到底是對法律負責？還是對高官負責？”如果是對法律負責，那像孫志剛這樣的案件嚴格依照現有法律肯定能得到完滿的、公正的解決——而不需要高官的過問和指示；而事實恰恰相反：這類案件往往只有高官批示才能得到解決。

中共政府一貫標榜“司法獨立”，要搞“政治文明”實行“法治”；可這些漂亮的辭藻後面，隱藏的是這樣一個“司法事實”：“中國司法系統的權威，不是法院及其院長或檢察院及其檢察長，而是從中央到地方的中共政法委以及負責政法委的分管書記，在此之外還有一個法權無邊的中紀委，它在辦案時可以指揮和調動公檢法。如果碰到極爲敏感的政治案或高官腐敗案，就連中共管政法的最高官員羅幹和中紀委都說了不算，而要最高黨魁和政治局會議來拍板。依此類推，各級政府的司法系統皆爲同一模式”（參見劉曉波《高官批示保障不了人權》，2003 年 5 月 14 日《觀察》)。社會批評家劉曉波先生的批評可謂一針見血！

道破了中共政府那冠冕堂皇的“司法獨立”後面的“潛規則”。

說起司法獨立，那已經是憲政國家所一貫奉行的原則了。要實行法治，最重要的標誌之一就是司法獨立。在西方國家，“司法獨立”的正義性可以說是不言而喻的。早在 150 多年前，偉大的政治思想家孟德斯鳩在《論法的精神》一書中就曾天才般地揭示：“如果司法權不同立法權和行政權分立，自由就不存在了。”所以，司法獨立無疑是保障人權的重要保證之一；是憲政民主的基本原則之一的“法治原則”的重要標誌。

在中國的憲法裏，雖然沒有明確提出“司法獨立”原則，但是並沒有否認“司法獨立”——只是吞吞吐吐的說“獨立審判”。然而，在不承認分權制衡的前提下，所謂的“獨立審判”也往往是有其表而無其實。中國社會有漫長的封建主義（“專制主義”）歷史，所以“專制主義就是中國的文化傳統”（李慎之語）。而這種傳統，至今仍是陰魂不散，這也是影響中國司法獨立的一個重要方面。香港《爭鳴》雜誌 2003 年 9 月號發表了郭羅基的《沒有司法獨立就沒有法治》一文，我們可以從中簡要瞭解到中國所謂“司法獨立”的歷史。

在古代的專制主義歷史裏，當然沒有什麼司法獨立。那時的的皇帝和官吏都是大權獨攬，立法、行政、司法一把抓的全權統治者。而到了十九世紀末，“司法獨立”的思想才輸入中國。清政府在預備立憲是，1909 年制定的“法院編制法”中第一次寫入了司法獨立這個原則。但不久，清王朝就滅亡了。“司法獨立”是立而未頒。正式確立司法獨立原則的法律是辛亥革命後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而到了在後來的北洋軍閥政府和國民黨政府都相繼標榜司法獨立，但在軍閥獨裁和一黨專權的壓制下徒有其名。所以說，從司法獨立原則引入中國到寫進憲法，也沒有真正實行過司法獨立原則。

49 年中共推翻國民黨政府，建立新政權。在 1954 年的第一部憲法裏有關於承認“司法獨立”的規定“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然而不到三年時間，在反右的滾滾洪流中，司法獨立和三權分立等思想遭到嚴厲批判——有此種思想的學者、法官都被打成“右派分子”。以後，為了加強“党的領導”，確定了各級司法機關辦案必須向同級黨委請示報告——這正是現在高官“批示”、“指示”的淵源！而到了“文化大革命”，什麼叫“司法獨立”都不知道了。嘗夠了“法制不健全”的苦頭後，中共的領導們也主張法制——要司法獨立了。這就有了 1982 年制定的現行憲法“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但並不排除政黨的干涉。從文字的規定來看，一九八二年憲法是一九五四年憲法的倒退。一九五四年憲法規定的“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意味著不服從其他，可以從中引出排除政黨的干涉。而一九八二年憲法的規定蘊涵著人民法院必須在党的領導下進行“獨立審判”（參見郭羅基《沒有司法獨立就沒有法治》，《爭鳴》2003 年 9 月號）。所以說，目前的中共政權是沒有“司法獨立”的。

一切都在党的領導之下——行政、立法、司法無所不包。流亡海外的以前是趙紫陽秘書的鮑彤一語道破了中國所謂“司法獨立”的玄機：“中國的司法機關是人民民主專政的武器，是黨維護權力的工具。法官、檢察官、律師、乃至人證、物證，統統都是革命的螺絲釘，都必須服從党的領導，接受党的支配。每一個法院院長都由黨委管理，任免、升遷、獎懲都由黨委決定，命運都捏在黨委手裏。黨委說這個人有罪，法院敢說他無罪？黨委說那個無罪，法官敢判他有罪？依法審判是軟的；聽黨的話是硬的。大案，必須緊跟主旋律判決；中案，必須按照頂頭上司的意圖判決；剩下那些誰都不感興趣的芝麻綠豆，才是依法判決的天地。

堅持司法獨立的法官，願意效法胡耀邦的仁人志士，不是當了右派，就是當了危害國家安全的自由化分子，即使在最好的情況下，也被調離司法，冷凍起來。在這種氣候底下，司法怎麼有獨立的可能？”（見鮑彤《中國不存在司法獨立》，“自由亞洲電臺”發言稿，2002 年 3 月 7 日）。不可否認，這樣的評論是比較中肯的，在目前中國，有“司法獨立”之表而無“司法獨立”之時。孫志剛案件給了我們反思的一個契機——一個本可以嚴格按照司法程式就能解決的案子，爲什麼還要有勞高官們的大駕，親自“御批指示”，問題才有了解決的可能呢？我們什麼時候才能擁有真正的“司法獨立”，來保障國民各項權利和各種自由呢？

這個問題已經被一些專家學者長期關注，但是“時機未到”而不敢提到臺面上來罷了——中共殘酷鎮壓所謂的“右派分子”和“自由派分子”的惡行歷歷在目，如在眼前；沒有契機是很少有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韙的。好在不少國民已經清醒——要拋棄那種“期盼清官”的意識，樹立起現代的“公民意識”，努力維護自己的權利！“制度比名君更可靠”，“好的制度才能保障人權”。就在各種各樣的修改憲法討論會在民間或者官方召開之時，若干呼籲“司法獨立”的文章也見於各種傳媒（報刊、雜誌和網路）。中共十五大報告明確指出：“推進司法改革，從制度上保證司法機關依法獨立公正地行使審判權和檢察權”；而中共在其第 16 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中也毫不隱諱地張揚世界民主法治國家幾百年來都普遍遵循的司法理念：“保障在全社會實現公平和正義”； 胡錦濤在紀念憲法實行 20 周年大會上強調：“全面貫徹實施憲法，必須健全憲法保障制度，確保憲法的實施”。孫志剛的死，是一個好的契機——“司法獨立”該兌現了吧。

7 月初，也是爲孫志剛案件一直在鼓與呼的學者張英紅於網路上發表了《政法委妨礙司法獨立》一文，痛陳了政法委妨礙司法獨立的“罪狀”：“在實際工

作中，法院的日常工作都處在政法委的嚴格管理和控制之下。這種奇特的制度安排，繪畫了一幅有中國特色的政治風景：明確規定‘司法獨立’的弱勢《憲法》，在同樣明確規定‘党的領導’的強勢執政黨面前，就只能低下‘高貴的頭顱’。

這充分顯露了執政黨和國家在整個司法制度安排上的悖論，這種制度設計悖論，給各級人民法院留下了‘服從憲法和正義’與‘服從政法委’的‘二難選擇’。‘選擇’的普遍結果就是人民法院乖乖地將‘憲法和正義交械’，不折不扣地淪爲無可匹敵的政法委的‘俘虜’”。（張’因爲此文被“整”，調離了原工作崗位，後來換了工作。原來發表此文的國內網站已經把此文拿下，國外有些網站也已經撤下此文——筆者注）。

法院是政法委的“俘虜”，而所謂的“司法獨立”也僅僅是一黨專政的工具。本來以爲，孫案的審判能給人們一點“司法獨立”的影子，可這樣的“司法獨立”卻不讓媒體進行監督。從頭到尾都讓人感覺不出司法獨立的身影：偵查程式違反《刑事訴訟法》——莫名其妙的分案審理——徒有虛名的公開審理——迅速而簡短的判決通告。什麼時候，我們才能享受到司法獨立的甜頭？什麼時候，中國才能實行真正的法治？什麼時候，這些拷問才不是天問？我們拭目以待吧！

沒有“司法獨立”，那中國肯定是沒有“憲法尊嚴”了。白紙黑字都承認“司法獨立”，而卻是党權大於法律。孫志剛案件亦給我們反思中國憲法提供了個機會。

在孫志剛事件報導出來以後，發生的兩次公民上書都是跟維護“憲法尊嚴”有關的。

5 月 14 日的“三博士上書”和 5 月 23 日的“五專家上書”就是以《憲法》爲“尚方寶劍”來對抗“違憲之法”的“壯舉”。三博士在致人大的建言中，認

爲“《收容遣送辦法》作爲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其中有關限制人身自由的內容，與我國現行憲法以及有關法律相抵觸，屬於《立法法》中規定的‘超越許可權的’和‘下位法違反上位法的’行政法規，應該予以改變或撤銷。爲此，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審查《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這是中共建政以後的首次以民間形式建議啓動違憲審查的公民上書！被海內外輿論譽爲“實屬罕見”、“罕有先例”，從法制史意義來看，它“開創了中國公民從最底層向最高層直接發動違憲審查的先河”。而五專家在三博士上書不久之後又繼續上書，在支持了三博士關於建議發動“啓動違憲審查”的基礎上，詳細提出了操作過程。這兩次公民上書，借著孫志剛案件在社會上引起強烈反響的良好契機，把人們關心的個案必須得到公正處理以維護憲法尊嚴、改革舊制度有機的結合了起來；這對於樹立公民的憲法意識不僅是個良好的推動，而且是對發展政治民主、建立法治社會的有益實踐。

《憲法》是國家之根本大法，在一國之制度、法律等方面有著無比尊貴的地位。在“憲政國家”中，憲法更是“保障公民權利”、“限制公共權力”、“增進公共福利”和“實現社會公正”之根本保障。目前，中國雖然還不是憲政國家，但是中共政權也開始將“維護憲法尊嚴”、實行“政治文明”等帶有“憲政意味”的口號提了出來。所以，以《憲法》爲保障公民之武器，對抗強權、暴政不妨也可說是推動社會進步的一種有益嘗試。然而，我國的“憲法尊嚴”何在啊？憲法只不過是黨用來統治人民的工具罷了。

在一個党權大於政府權力，黨魁大於國家的社會裏，我們來看看党的領袖是如何玩弄憲法的吧。

毛澤東爲了清除政敵（他自己樹立的）劉少奇，用憲法來壓人的事情在《晚

年周恩來》一書披露了出來。

在“四清”問題上，毛、劉產生了分歧，還頂起了嘴。鄧爲了緩解矛盾，也是出於照顧毛身體的考慮，也勸毛以後可以不參加中央的工作會議。但是，“毛澤東對劉少奇竟敢當眾頂駁自己大爲光火，在第二天的會議上，氣衝衝地進來，一手拿著《黨章》，一手拿著《憲法》，當場質問劉少奇、鄧小平二人：一個不叫我開會，一個不叫我講話。爲什麼剝奪《黨章》、《憲法》給我的權利？”（高文謙著：《晚年周恩來》，明鏡出版社，2003 年 4 月第一版第 96 頁）迫于壓力，劉和鄧不得不向毛賠罪，劉並且在政治局生活會上作了檢討。在“句句是真理，一句頂萬句”的毛那裏，很主動的“捍衛”《憲法》賦予的權利，實在罕見。還有一次，雖然不是主動“捍衛”，但也是“積極維護”憲法的權威。1966 年末，上海造反派頭頭王洪文所領導的“工總司”與陳丕顯領導的上海市委出現了分歧、對抗。中央對此也出現了分歧，一時拿不出很好的主意。“欽差大臣”張春橋下滬處理此事。竟然越過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文革小組，繞過上海市委跟造反派簽定了承認“工總司”是合法組織和上京告狀是革命行爲等五項要求。張的這一舉動引起了包括周恩來在內的從中央到上海的各級領導的強烈反映。陶鑄說“就是要把它壓下去！”，陳丕顯則在電話裏邊質問陳伯達：“一個中央文革成員，究竟有沒有權不同華東局和上海市委商量，就在群眾組織反華東局和上海市委的五條上簽字，還要不要國家的法律？黨中央的指示還算不算數？”（同上書第 164 頁）其實，陳伯達當時也是個不明就裏的人。這時，幕後導演老毛出來講話了。

在其親自主持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上，明確表態支持張的做法。說：“可以先斬後奏，總是先有事實，後有政策。”，“毛並拿著憲法中‘結社自由’

的條文，批評陶鑄和陳丕顯對上海工人所持的態度。”（同上書第 164—165 頁）這樣，毛一言九鼎，壓住了各方強烈的反對意見。因爲《憲法》中有規定，賦予人民結社的自由啊。另有一次，是唱給周恩來聽的。在“大鬧懷仁堂”時，作爲主持會議的周恩來聽到李先念提到“‘從《紅旗》十三期社論開始，那樣大規模地在群眾中進行兩條路線鬥爭，老幹部統統被打掉了’時，責問康生：這麼大的事情爲什麼不讓我們看看？”（同上書第 201 頁）在聽到張春橋等人彙報此事時，毛說“黨章上沒有這一條，黨報黨刊上的社論要送常委審查”（同上書 204 頁）這一次，毛又把黨章拿出來，“維護”了黨章的“尊嚴”。在這之後，到國家主席劉少奇被打倒，扣上“叛徒、內奸、工賊”帽子之時，中國已經是一個僅存《黨章》而無《憲法》的國家了。在一個沒有《憲法》的國家裏，《黨章》成了最高的法律！而所謂的“憲法”，就成了獨裁者玩弄的工具——需要的時候拿出來，不用的時候是金口玉言、口含天憲了。

而現在，憲法裏邊白紙黑字所寫的公民有結社、集會、出版言論等自由，也已經被各種“惡法惡規”給架空；就連人人平等這樣的基本原則在某些時候都不能體現！目前，對於言論的壓制，更是空前絕後，還多虧了自由的網路（雖然中共在偷偷趕著封網的勾當！）給人們提供了一個自由言說的平臺，難怪有人不無苦澀的說“在現實生活中不能說真話，就應該多上網說說真話”（楊支柱語)呢。

學者楊小凱、曲祉寧寫過一篇好文章《怎樣才能使憲法得到尊重》中提到，要讓人尊重的憲法至少要具備以下幾個要素：一，所有成功的好憲法都規定了最嚴格的被治者的批准程式，一般需要通過公民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公民或所有民選州政府通過，憲法才有合法地位和權威。二，必須要有執政者的反對派參加。第三、憲法要有讓所有競爭執政權的各方，擁有公平競爭執政權的遊戲規則。第

四、憲法必須明載限制政府權力的條款。第五、憲政對政府的權力應該實行分權制衡。第六，憲政必須防止政教合一。最後，憲法要有私人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的條款，有一個大國所必需的地方自治制度設計。但是，中國的憲法均不具備上邊的任何一項，因爲“我們是社會主義國家”。我們是有特色的中國。

顯而易見：兩次公民上書關於“違憲審查”的建言並沒有獲得當局的回復！違憲審查，主要針對的是對政府部門，可政府回自己查處自己嗎？從中國第一部憲法的制定，到現行的《憲法》，關於憲法的制定和修改已經經過了若干次。但是每次修改，並不是因爲有群衆組織的提議，或者是普通國人的權力遭受侵害而進行增添或者補遺。《憲法》實行了這麼多年，竟然也沒有發生過一例違憲的案件，實在是令人匪夷所思啊！劉少奇被扣上三頂高帽，落魄到屍骨無存不涉及違憲？導致孫志剛人權被剝奪，被打死的收容遣送制度的出臺不是違憲？人民自由言論、結社、集會的權利被各種法律法規架空不是違憲?看來，《憲法》只不過是當權者們手中的玩物而已。修了又改，只不過是把全黨之意志強加到全民的民意。十六屆三中全會會討論到“三個代表”的入憲問題，還提出了“五個有利於”；但是，中共當局又禁止民間議論“修憲問題”。看來，憲法之修改“並不是因爲有群衆組織的提議，或者是普通國人的權利遭受侵害而進行增添或者補遺”，而是爲了實現黨如何更好統治國民之所需罷了。

這兩次上書的杳無音訊不能說是失敗的。畢竟，它使國人認識到了憲法的重要性，多少樹立起了一點“憲法意識”（這也是“公民意識”的一個重要方面），這對於推進民主法治是不無裨益的。孫志剛給我們認識憲法的提供了一個好機會，我們在一步步取得勝利！

反思之三：是“毛氏新聞學”還是有“新聞自由”？

孫志剛事件得以讓世人所知，是因爲有了《南方都市報》記者的第一篇報導。並且，引發了全國各地新聞機構的高度關注，在民間輿論和主流媒體的良性互動之下，案件才勉強有了個結果，收容遣送制度才順利被國務院廢除。加上當時正屬於嚴峻的抗 SARS 時期，官方爲了使抗 SARS 順利進行而暫時讓新聞媒體大膽報導。所以有些樂觀人事（甚至包括海外媒體）高興的說“從孫志剛案件的順利解決，體現了中國的新聞自由”、“抗擊 SARS 給中國帶來了新聞自由”，等等美譽。然而，從孫志剛案和抗 SARS 真的能體現出中國的“新聞自由”嗎？讓我們再來回顧，這是什麼樣的一種“新聞自由”吧。

孫志剛被打死是在 3 月 17 日（此時已經是中國大陸出現 SARS 疫情四個多月了），而第一篇揭露此事的報導是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也就是孫志剛死亡後第 35 天）。翌日，孫志剛事件的“後續報導”就已經“夭折”！是自由的網路媒體讓它與線民們見面。在關於後續報導不能上報的原因，網路上有消息人士透露是“上頭不允許報導”。這麼大一個新聞事件，媒體竟然過了一個多月才報導出來（並且是通過孫志剛生前好友的努力呼籲），而第二天的“後續報導”竟然被砍掉了。這種惡劣的行經引起了線民們的極大不滿，對於廣東方面如此打壓媒體感到非常氣憤！

在網路上，關於孫志剛案件的第一篇報導轉載之多，達到了驚人的程度，而關於孫志剛案件的點評亦迅速翻升！各種猜測與評論見於網路，而答案只有一個“找出真凶！”、“還死者一個公道”。這種有點略顯反常的關注，給官方極大了壓力——以後才有了關於孫志剛案件的後續報導、後續之後續的報導……這種

對案情的陸續報導給公眾一種感覺：新聞界介入了孫案的報導，並且連續追蹤，足以說明新聞報導環境之寬鬆；加上在胡溫領導抗 SARS 過程中，媒體對抗 SARS 過程給予的高度關注；於是，民間開始出現了上述的輿論：中國有“新聞自由”！並且給新上臺的胡溫政府扣上了一頂光環——“胡溫新政”！中國出現了“政治小陽春”。

然而，果真是這樣的嗎？

在孫志剛案件的報導中，細心的讀者不難發現這樣比較蹊蹺的現象。

《南方都市報》於 4 月 25 日關於孫志剛之死的第一篇報導，從中可以得出“孫被送到收容遣送站之前可能就已經遭到毒打，員警作案的可能性較大”這樣的猜測。並且，這篇報導在以後孫志剛案件的進展中，並沒有受到來自官方的質疑。然而到了 5 月 13 日，《南方都市報》卻一改口徑，發佈了關於孫案的初步調查結論（新華社通稿）：認爲“孫志剛是在救治站被同病房病友打死的”。但卻沒有有力的證據排除人們關於第一篇報導的合理猜測！從“後續報導”夭折來看，至少可以得出這樣的猜測：《南方都市報》已經被中共宣傳部門“關注”上了！這是“新聞自由”嗎？而孫志剛事件完結以後，反思的文章更不能上報，這又是什麼樣的一個新聞自由？

在孫志剛案審判當中，姑且不論法院不讓新聞記者旁聽違法有關法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應當公開進行。但是有關國家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案件，不公開審理。十四歲以上不滿十六歲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開審理。十六歲以上不滿十八歲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開審理。對於不公開審理的案件，應當當庭宣佈不公開審理的理由。”），就是在向公眾公佈審判結果時，也難以感覺出所謂的“新聞自由”

來——主流網路“人民網”公佈的關於判決的新聞是“人民網對此事的報導全文如下：“人民網廣州 6 月 9 日電 今天下午 4 時，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孫志剛被故意傷害致死案做出一審判決，主犯喬燕琴被判處死刑；第二主犯李海櫻被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其餘十名罪犯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至無期徒刑。”通稿！統統是通稿！新聞自由之說何來？那還不是“毛氏新聞學”的延續嗎？

香港中文大學於 2000 年出版的《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高華著）一書中，精要的概括了“毛氏新聞學”的內容。在這裏，筆者不妨作個二道販子，介紹介紹。

毛澤東爲了鞏固自己的權力，發起了轟轟烈烈的整風運動。在不斷取得對“國際派”的勝利後，毛開始著手改組中共的宣傳機構。在成功改組了中共當時的喉舌《解放日報》後，毛在其助手陸定一、胡喬木等人的幫助下，逐漸構建了“毛氏新聞學”。

毛澤東在年輕的時候對新聞學就有強烈的興趣。在北大圖書館工作期間，就曾聽過著名報人、新聞大家邵飄萍的講演；也參加過北大學生社團“新聞學會”的活動；創辦過《湘江評論》……等等。雖然毛經歷過“五。四”運動時期“自由辦報”的風潮，但他並不接受自由主義新聞學的觀點。

毛澤東“新聞學”最顯著的特徵是將政治功利性視爲新聞學的本質，而否認新聞具有超階級性屬性的觀點。毛澤東將這種新聞政治功利觀通過陸定一和胡喬木解釋了出來。“毛氏新聞學”主要表現爲五個核心原則：

一、“黨性第一”的原則。

認爲任何報紙都是一定階級的政治鬥爭的工具，世界上絕對不存在超階級的客觀報導，中共創辦的報紙無可爭議的應是反映黨的政治路線的黨報。由於共產

黨代表了歷史發展的方向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所以黨報就是“黨的教科書”和“人民的教科書”。一切報導必須爲了黨的利益而有所取捨，將報紙至於党的絕對領導之下！

二、反對“虛假真實性”的原則。

這就是必須把“尊重事實與革命立場結合起來”。新聞必須在“革命立場”的統帥之下。

三、“新聞的快慢必須以黨的利益爲原則”。

“搶新聞”是資產階級新聞學”的惡劣表現。正確的“無產階級新聞觀”將發佈新聞的快慢完全服從於黨的需要，“該快的快”，“該慢的慢”，“有的壓一下才發表，有的壓下來不發表”，總之，一切必須聽命于党的領導機關和最高領袖，絕不允許報紙和記者有絲毫的“獨立性”和“自由主義”。

四、運用報紙指導運動的原則。

党的領導機關必須善於運用報紙，尤其要學會運用報紙指導政治運動，在運動初起和達到高潮的一段期間內，集中報導，形成宣傳規模，用以教育幹部和群眾，震撼和打擊敵人。

五、新聞保密和分層閱讀的原則。

級別越高的人，閱讀新聞的限制越小。逐層遞減，級別越低的閱讀限制越大。至於老百姓，爲了保持其思想上和政治上的純潔性，有必要的才讓其知道，沒有必要的不知道也罷了。（詳見高華著：《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頁 372-377）

這就是著名的“毛氏新聞學”，仍然在指導著中共宣傳工作的新聞學！在孫志剛以及在這段時期說發生的各種事件中，它把五個原則發揮得淋漓盡致！我們

來看看吧。

發生孫志剛命案一個多月才給予報導——“新聞的快慢必須以黨的利益爲原則”；孫志案的“後續報導”被撤下——反對“虛假真實性”的原則；不允許新聞記者依法參與審判旁聽、採訪涉案家屬或律師——新聞保密和分層閱讀的原則；說來說去，還是逃不出那個“黨性第一”原則！

在孫志剛事件和非典時期，樂觀人士們高呼的“新聞改革即將到來”、“中國新聞的春天到了！”在不久以後，就已經被“毛氏新聞學”擊得粉碎！

六月份在北京召開的新聞出版工作通風會上，“中宣部嚴禁大陸媒體採訪炒作周正毅案、孫志剛案和對 SARS 的反思新聞”！並且定出若干“敏感題材”的熱點，它們包括：1、關於 SARS 的反思；2、上海周正毅的案子；3、廣州孫志剛的案子；4、301 醫院的蔣醫生就 SARS 給境外媒體寫信事件；5、楊斌的案子；6、361 潛艇事件；7、北韓核問題。

國內的媒體在這幾個問題上禁止炒作，如需報導只能用新華社的稿。（參見《明報》6 月 25 日，《亞洲時報線上》6 月 26 日）

而後來，竟然發生了廣東方面整頓在報導孫志剛事件和抗擊 SARS 事件表現極爲活躍的《南方都市報》（參見《明報》2004 年 1 月 8 日）。其實，在中共的統治下，在還“毛氏新聞學”爲指導原則的宣傳方針裏，新聞自由何來？客觀報導何來？在孫志剛事件和抗 SARS 期間，我們再看看中共是怎麼報導新聞的吧？先來看刊載於各大網路媒體的一篇文章。

那是揭露來自原中共廣東省委宣傳部新聞處長、現在官升《南方週末》主編的張東明的文章。既然中共控制的報紙老在撒謊，那麼就讓真話在網路上見唄。

“張東明這位最近官運亨通者爲控制媒體報導ＳＡＲＳ而“給省內各級新

聞單位及《南方週末》下達的部份禁令”：

◆2 月 8 日：最近我省個別地方的個別家庭和個別醫院，發現了不明原因的呼吸道感染的病例。目前已經得到有效的控制。省內各級新聞單位一律不得採訪報導。

◆2 月 10 日：省內各級新聞單位一律不得採訪報導在我省個別地方發現的不明原因呼吸道感染的病例一事，各新聞單位要嚴格保密，不得洩密，不得擴散。

◆2 月 11 日：省衛生廳將召開新聞發佈會，有關領導和專家將通報我省非典的情況，請各報紙在二版刊登（不要上頭版）。

◆2 月 11 日：新聞通稿《我省非典得到有效控制》，請各單位嚴格按照通稿原文刊播，不得鏈結其他內容，更不得炒作。

◆2 月 12 日：關於不報導我省部份地區群眾搶買食鹽、糧油等情況的緊急通知。

◆2 月 12 日：關於重申有關非典宣傳報導要求的緊急通知，要深入宣傳這種疾病可防可治可控制，群眾應安心工作，正常生活；報導要嚴格控制數量、版面和篇幅，不得炒作。關於非典病情、病例，要嚴格按我部商省有關部門下發的新聞通稿進行。除統一安排外，各單位不要再派記者到醫院採訪。不要使用“疫情”和“不要到人多的地方去”等提法。

◆2 月 12 日：對搶購食鹽、糧油現象，所有新聞單位一律不許報。

◆2 月 13 日：不許報導搶購一事。

◆2 月 14 日：省委省政府下午召開了全省維護社會穩定電視電話會議，不許作任何報導。

◆2 月 14 日：個別報紙在報導非典時內容、版面安排、標題製作有問題，

如報導鐘南山說沒有特效藥等。報紙要淡化處理，病情病例及有關數位只發我部省有關部門統發的通稿。報紙只安排在下半版，不安排大標題、大圖片、大篇幅。

◆2 月 17 日：要特別注意絕不能將討論引導到政府在這次事件中所謂反應遲緩和群眾要有知情權等上面去。

◆2 月 17 日：中宣部新聞通知，《南方都市報》質疑達菲報導嚴重失實。報導某人某企業蓄意散佈虛假資訊從中牟利要謹慎。

◆2 月 18 日:《南方都市報》“特別報導”“質疑達菲”嚴重違反新聞紀律。

◆2 月 19 日：國家疾病防控中心指出病原是衣原體，廣州專家否定這一結論。這樣的報導不當。

◆2 月 19 日：香港發生 2 例禽流感，不報導，不轉載，不炒作，不評論。

◆2 月 23 日：從即日起，所有非典的報導決定許可權在我部，未經我部同意，一律不得報導。

◆3 月 2 日：廣州市第一人民醫院向各媒體發了《護士長日記》，各媒體一律不刊發。

◆3 月 6 日：一律不得轉載和刊登《南方都市報》3 月 6 日 A10 版關於非典的報導。鐘陽勝同志 2 月 19 日晚召開會議，已明令禁止絕不許報導，要報導由我部決定如何報導。3 月 3 日，鐘陽勝強調：兩會期間，如果有代表委員討論非典，一律不報。

◆3 月 6 日：所有新聞單位報料熱線接到非典電話都要一天一上報。

◆3 月 14 日：對香港發生的非典一事，一律不報。（摘自“http://forum.cc.org.cn/luntan/china/showcontent.php3?db=1&id=144490&id1=43323&mode=1”，《張東明應該立即被免職的事實與證據》，由於網路的自由性和匿

名性，原作者真名不詳）。

這是有關非典時期廣東方面隱瞞瘟疫發展情況的事實，可在中央呢？在非典已經迅速擴散，嚴重危害到每一個國人的生命安全的時候，當時的衛生部長，被線民們尊稱爲“中國的薩哈夫”的張文康（其因非典一事撤職，後又啓用，雖未是“官復原職”但仍是“高官”）卻振振有辭大言不慚地向世界人民宣告：“現在中國大陸社會穩定，人們工作生活持續正常，在此，我可以負責任地告訴大家，在中國工作、生活，包括旅遊都是安全的。”可真話英雄蔣彥永卻被迅速給“冷凍”了起來。這是關於非典的事，筆者另有論述，我們回來看孫志剛案件吧。

孫志剛事件已經超出了對個案關注的本身，引發了國民關於各個方面的反思，每一個省市都有人知道這個人，關注這件事了——它是全國性的大事了！可是，在年末（12 月 26 日）新華社公佈的“中國十大新聞”中，孫志剛事件卻落選了。如果是在一個民主自由的憲政國家裏，那是新聞的自由。可是在中國，人們禁不住要問個爲什麼？

原來，因爲孫志剛事件，廣州警方受到了“打擊”，影響了工作的情緒。廣州市部分公安幹警在孫志剛事件後心存顧慮，對一些治安問題視而不見，不敢管也不想管。少數幹警中甚至流傳著“主動幹是找死，不幹是等死，與其找死不如等死”這樣消極的說法（見《該管的還是要大膽管》,《廣州日報》7 月 2 日）。另外，“廣州市的治安狀況似有惡化趨勢，日前廣州方面已動用武警力量協助公安部門進行夜間武裝巡邏”（見《廣州日報》7 月 2 日）。廣州個別媒體在有關治安狀況的報導中，有意無意地，將廣州近期犯罪率升高、治安可能惡化與收容取消聯繫到了一起，似乎在試圖證明兩者之間某種“微妙”的內在因果。而因孫志剛事件後，廣州警方受到民間輿論的質疑；這樣，廣州部分公安幹警中的出現

了那種“找死不如等死”的心態，有人私下稱之爲“孫志剛後遺症”。就這樣，因爲孫志剛事件“引起中國公安系統不少人員的不滿;他們之中有人認爲取消了強制手段收容對社會治安有威脅的人，令公安工作難度大增。”，所以，“中央決定冷處理”以便“平息公安系統的不滿”（參見《孫志剛不入“十大新聞”與公安情緒有關》,《亞洲時報》12 月 31 日），國內有人寫文章對此提出質疑，認爲“2003 年的“國內十大新聞”沒有孫志剛的一席之地，是難以讓人信服的”，只不過沒有點明此事跟“公安情緒”有關罷了（見《孫志剛爲何無緣“國內十大新聞”？》,《中國經濟時報》12 月 30 日）。

爲了附和新《辦法》的出臺，中共的喉舌們可以報導廣東警方如何學習，如何吸取教訓以便更好的爲民服務；而爲了安撫他們的不滿情緒，也可以不必去觸動他們的神經。這就是中共新聞自由的本質體現！樂觀人士們也該清醒起來了。這個制度還是這個制度，新聞界還是“毛氏新聞學”統帥著，能有“新聞自由”嗎？

“一切爲黨服務”！這就是中共的新聞自由。雖然也有如張文康之流的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柳斌傑在博鰲亞洲論壇上大言不慚的宣佈“中國已成爲言論自由最充分的國家之一”，有充分的言論、新聞自由。但是，不久以後《南方週末》的被整頓、《南方都市報》主編被審、整頓和關閉或停刊各類報刊、封閉各個私人網站、肅殺網路論壇的種種舉動，如何解釋呢？如果勉強解釋爲這個有損國家形象；那麼 7 月 1 日香港幾十萬人“反 23 條大遊行”怎麼解釋，香港人畢竟也是中國人吧。中國是個到目前還沒有《新聞法》的國家，新聞也僅僅是爲了一黨私利所服務。被憲政國家美譽爲“第四權力”的新聞，在中國沒有任何權力——僅僅是中共統治所需要的傀儡而已。

關於孫志剛事件、抗 SARS 事件、劉湧案、黃靜案等等的報導，很大程度上是因爲有良知、有社會責任感的新聞人在夾縫中玩的“擦邊球”，是民間輿論的壓力而使政府被動地妥協的結果，並不是在中國出現了什麼“新聞自由”，迎來了“新聞的春天”。

樂觀人士們也該清醒了，中國還是一個進行言論管制、新聞審查的國度。如果在國民黨統治時期，自由是有多和有少的問題；那在中共統治下的中國，自由是有和沒有的問題。中國新聞的本質就是：“毛氏新聞學”！

中國的新聞工作者是世界上最尷尬的新聞工作者（當然其他專制國家的新聞工作者如是）。“毛氏新聞學”一統天下！沒有任何自由可言。

反思之三：知識份子在公民維權中的表現。

在孫志剛案件從第一次報導直至結束，一直閃現著知識份子們的身影。從某種程度上來說，是由於知識份子們（體制內的“精英分子”、民間的“草根智慧”）的引導，引發了民間大討論，才促使官方的重視，最終使案件得到解決的。

從孫志剛案件的發展過程，不妨來回顧與分析一下知識份子在公民維權中的表現。

從第一篇報導發表出來，各大網路進行轉載以後，就立即引起了知識份子們的注意。當然，中肯的講這跟孫志剛是個“大學生”的身份多少有點關係——以前也發生過因收容遣送而發生的命案，但沒有引起廣泛關注。

案件報導後的第一天（4 月 26 日）民間人士、同時是網路著名評論人的餘樟法（東海一梟）先生在大地網上發出了廢除收容遣送制度的第一份倡議書。獲

得了許多專家學者的簽名支持。

4 月 28 日，中山大學教授艾曉明就主動與孫志剛的家屬訪談，瞭解案件的進程。對孫志剛的家屬進行慰問的同時，提出了一些建議。並且撰文表示對事件的憤慨和死者家屬的支持。

在第一篇報導之後，各新聞媒體更是窮追不捨，作出了大量的後續報導。這裏邊有若干有社會責任感的新聞人的不懈努力！在這期間，許許多多的網路寫手寫了大量的評論或呼籲的文章。而到了五月份，關注的程度更是空前。

5 月 14 日，許志永、俞江、滕彪 3 位青年法學博士，以中國公民的名義上書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孫志剛案提出對《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進行“違憲審查”的建議。三博士中的許志永是在報導後當天從網路上得知這一事件的。憑著專業的敏感性，他立即發現“收容遣送辦法”是有悖於《立法法》的。出於對事件的憤慨和對死者的關懷，他聯合其他兩位博士以普通公民的身份上書人大，建議對“收容遣送”進行“違憲審查”。

翌日，學而思網站張貼了由楊支柱起草的致最高檢查院的公開信。建議廣東警方應該避嫌，依據法律孫志剛案應該由人民檢察院立案獨立偵察。這封公開信，獲得四百多名公民的簽名支持。其中有若干國內知名的專家與學者。四天以後，該信在由四名知名法學家（賀衛方、姜明安、杜鋼建、季衛東）聯名，由著名民法學家王利明教授遞交到最高人民檢察院辦公廳人大代表聯絡處。

而在這期間，在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也舉辦的華一公法論壇對收容遣送的問題進行了研討。著名經濟法專家茅于軾，山東大學法學院教授、天則經濟研究所所長洪盛，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賀衛方，中國政法大學教授馬懷德、焦洪昌，法學博士何兵等學者參加了研討會。賀衛方等法學專家還提起了關於就孫志剛案成

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5 月 23 日，由賀衛方、沈巋、蕭瀚、何海波、盛洪 5 人聯合簽名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投去關於啓動違憲的建議書。在這份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建議書中，五位專家學者著重論證了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孫志剛案及收容遣送制度實施狀況，啓動特別調查程式的法理依據和法律思考。

在案件的進程當中，諸如茅于軾、楊支柱、蕭翰、張英紅、肖雪慧、劉曉波、賀衛方、許志永、李昌平等等專家學者都撰文進行思考、分析和呼籲。有秦暉、茅于軾、賀衛方、洪盛等人參加的各種與孫志剛案件有關的討論也在不斷的進行。在非典肆虐著中國大地的同時，知識份子們除了關注非典疫情的同時，都沒有忘記對孫志剛事件的關注。在質疑初步調查結果、質疑審判中的各種不合法行爲、呼籲進行違憲審查、呼籲廢除收容遣送這個已經變的面目猙獰的制度、等等行動中，都閃現著他們的身影！他們最大膽——沖在前面！而作爲官方機構職員的新聞記者，在公開審判徒有虛名的情況下聯名抗議，更是難能可貴！同時，網路寫手、自由撰稿人們的表現也是非常優秀的。網路寫手往往因爲網路的自由性和匿名性，大膽的進行分析和評論，有些更是振聾發聵，引發眾人的思考；而自由撰稿人們，他們大都是主張“思想自由”和“精神獨立”的人，思考的角度往往是另闢蹊徑，給人們思考問題提供了新的角度。這樣，專家學者、網路寫手、自由撰稿人和其他各行各業關注孫志剛事件的人一起，形成了一股民間輿論強勢——對孫志剛案件的解決和收容遣送制度的廢除，立下了汗馬功勞。

在這期間，當然也有在知識份子中出現不同意見的。諸如在收容遣送制度被國務院廢除以後，許向陽忽然站了出來，振臂一呼：復辟！復辟！引發了一場收容遣送制度到底要爲其送終還是招魂的大爭論！一直關注孫志剛案的學者何兵

對這種行爲感到反感——不屑與其一駁！而蕭翰則不惜筆墨，與許向陽打了一場筆戰。樊百華先生則理性的提出“收容不可‘復辟’，救助需要‘完善’”的建言。

在孫志剛事件中，作爲“新左派”代表的幾個人，亦寫了一封晦澀的信，上書人大；而“新權威主義”的代表，也寫過一些文字對孫志剛事件表示關注。然而，他們並沒有參與事件的整個過程——他們僅僅是露個臉而已，就不知道躲藏到何處去了。尤其是自詡爲“中國底層民眾利益的代表”的“新左派”，不僅是對孫志剛事件，對於 2003 年發生的底層民眾權利遭受迫害、生命財產受到巨大損害的時候，都不見彼等身影！可笑可笑啊！而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們，倒是在公民維權、爲底層民眾呼籲的各種事件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他們關注事件的始終——將他人之痛苦視爲自己之痛苦！

從某種程度來說，孫志剛案件的勝利是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的勝利！

中國知識界自上世紀末發生大分化，導致了“人以群分”的現象，出現了：“新左派”、“自由主義派”、“新權威主義派”等等不同派別。“新左派”更是憑藉跟官方有瓜葛的優勢，不斷詆毀“自由主義”，並且自詡爲“底層民眾的代表”。他們動用種種手段，給自由主義知識份子扣上了一頂頂高帽。自由主義知識份子主張實行憲政、保障人權、經濟自由等等理念；可“新左派”們卻沒有拿出個什麽道道，“他們的理論就是詆毀自由主義”（李慎之語）。在孫志剛案件中，有多少“代表底層民眾利益”的“新左派”人士出現呀？沒有！而自由主義分子們，關注事件的始終。在我們前面，他們的身影還在不斷閃現：秦暉、茅於軾（當然，茅在其他問題的主張上遭到批評）、肖雪慧、楊支柱、蕭翰、何懷宏、徐友漁、季衛東、劉曉波、何光滬、艾曉明、任不寐、杜導斌、樊百華、傅

國湧、王怡、余傑、盛洪、賀衛方……等等，等等（本文所列名單無先後之分）。還有，那些關注人權、法治的法學家和各學者們；還有眾多的網路蒙面俠們——惟獨沒有“新左派”！看來，“新左派”對於公民權利的受侵害、對於國民所遭受的各種災難是不屑發言的吧——他們只要表個態，代表就行了。他們在國內爭當“反抗帝國主義的先鋒”，自封“底層民眾利益的代表”，可面對各種災難卻一言不發！“新左派”已經淪爲中國知識界“人格分裂”的派別。

倒是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們，在強權專制的殘酷壓迫下，見逢插針——爲了維護國人的那些“天賦”而不可剝奪的權利鼓與呼！他們對社會公共事物表現出高度的關注與批評，在用自己的力量喚醒國人的公民意識，努力去影響政府決策——使其朝憲政民主、保護國民的權利與自由方面發展。自由主義知識份子成了真正“妙手著文章”、“鐵肩擔道義”的一群人！如果說在知識界大分裂時，自由主義還停留在書本上的爭論的話，那麼從孫志剛事件起——自由主義已經浮出水面，得到越來越多民眾的認可與支持！

孫志剛案件解決了，收容遣送制度被廢除了，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們獲得了一個小小的勝利！然而，自由畢竟是專制的天敵，在專制勢力還依然超級強大的中國，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們任重道遠！

從孫志剛案件中，我們需要反思的事情實在是太多太多。諸如：如何樹立我們國民的“公民意識”；如何有效制約員警的權力；如何保證慈善事業不至於淪爲斂財的行當；如何維護憲法的權威；如何監督權力……等等，等等。太多太多了。

死者已逝，我們無限哀傷。然而生者呢？我們如何才能杜絕再有人遭受孫志剛君這樣的後塵？沒有任何人敢給出承諾。

我們面對的依然是個標榜著“以人爲本”卻殘害人權的政權！我們面對的依然是個宣稱“執政爲民、立黨爲公”卻大搞強權、實行專制統治的政權！我們面對的依然是個妄圖永遠強權專制下去的政權！怎麼辦？

魯迅先生說“地上本沒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是的，我們已經邁出了堅實而有力的一步！孫志剛事件開闢了一個時代！也必開闢一個時代！國人的權利意識已經慢慢覺醒，“公民意識”也會逐步建立，對民主自由、平等博愛這些價値觀認可的國民宜越來越多，關注法治、呼籲憲政的國民越來越多，而對於中共的專制本質已經清醒的國民，亦是越來越多……太陽即將升起，黑夜還會漫長嗎？

我們，嚮往民主自由的人們，已經啓程了！

（完）

2003 年 9 月完成初稿

2003 年初稿完成後一個月因電腦系統崩潰而丟失。

2004 年 2 月 25 日再次完成草稿。



观察制作

感谢作者提供书稿

2007 年，华盛顿